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5月20日星期三
Wednesday, 20 May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96/2009
《2009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規例》	97/2009
《2009年大老山隧道(修訂)規例》	98/2009
《2009年公職指定公告》	99/2009
《200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100/2009
《2009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101/2009
《2009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102/2009
《2009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	103/2009
《2009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104/2009
《2009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	105/2009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106/2009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Road Tunnels (Government)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96/2009
--	---------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Road Tunne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97/2009
Tate's Cairn Tunne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98/2009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Office Notice 2009.....	99/2009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100/2009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Fees and Charg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101/2009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102/2009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103/2009
Tsing Ma Control Area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104/2009
Practising Certificate (Solicitors) (Amendment) Rules 2009.....	105/2009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2008 (Commencement) Notice.....	106/2009

其他文件

- 第92號 — 回應2009年2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的政府覆文
- 第93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
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09年5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A號報
告書)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92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51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09
- No. 93 —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51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May 2009 - P.A.C. Report No. 51A)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oad Traffic (Driving-offence Points) (Amendment) Bill 2009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2009年2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2009年2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51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09**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是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帳委會主席在2月18日提交第五十一號報告書時，闡述帳委會對審計報告書內3個章節的意見，即有關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公眾街市的管理、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政府感謝帳委會為審議有關項目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對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的回應，已在提交的覆文內詳細闡述，今天我會扼要地講述政府在有關範疇採取的主要措施。

第一，有關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自審計署第五十一號報告書於去年11月公布以來，當局、香港設計中心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已迅速跟進和實施報告內所作的建議，並採取跟進工作，詳情載於政府覆文。

設計是創新力量的重要組成部分，既能協助本港產業走高增值路線，亦幫助我們面對國際市場上的競爭。面對金融危機的挑戰，設計與創新的重要性只會有增無減。我們必須推動工業界重視產品設計，鼓勵產業以自創品牌生產模式為目標。為此，我們一直支持設計中心在推廣設計方面的工作。我們又在2004年推出設計智優計劃，透過提供支援和誘因，加強各界對設計的認識，並鼓勵業界在設計方面作出投資。

設計中心成立至今7年，相對於世界各地的同類機構，歷史尚短，而規模亦相對較小。儘管如此，設計中心在本地及海外推廣設計的成果仍是有目共睹，大大提高本港作為設計樞紐的地位。“設計營商周”是其中一個成功例子。“設計營商周”於2002年首次舉辦，現已成為區內的重要設計活動，亦在國際設計界備受注目。在這發展階段對中心進行審查，正是衡量其工作的最好時機，讓中心能改善行政和管理，從而達致更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因應審計署及帳委會提出的建議，設計中心已採取多項行政措施，改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設計中心的行政總裁現時會定期與員工舉行會議，檢討所有不當和違規的個案。設計中心董事會亦已建立內部審計職能，並會成立一個審計委員會，對運作效率和成效、內外匯報的可靠程度，以及遵守法律和企業管治政策等方面，提供保證。

此外，設計中心董事會已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而設計中心亦已備存董事會董事申報利益的登記表，公眾可要求查閱。

帳委會對政府官員出任設計中心董事的成效，深表關注。正如我們在帳委會聆訊及其後的書面回覆解釋，創新科技署署長的角色是負責制訂清晰的指引，並確保撥給設計中心的公帑運用得宜。署長角色可在多個範疇發揮作用，例如積極參與監察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並主動要求就設計中心的管治和項目行政管理問題進行研究，確保防貪措施足夠、到位。

然而，我們亦清楚明白，設計中心的日常管理不應該由董事(包括官方董事)負責，行政管理工作應由中心的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擔任，並執行董事會制訂的方針和政策指引。正如我在剛才提及的政府覆文指出，設計中心董事會及其管理團隊已經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回應審計署及帳委會關注的事項，並加強其履行有關角色的能力。

整體來說，政府高度重視政府資助機構實行完善的企業管治和良好的管理措施。當局最近頒布通告，闡釋政府持有或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

架構原則，作為負責管理及監控這些機構或類似機構的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參考的依據。政策局局長及其轄下管制人員亦會不時檢討有關機構的管治架構及制衡措施。

第二，有關公眾街市的管理。我們歡迎帳委會就改善公眾街市管理提出的建議，並已切實跟進。政府完全同意有必要確保公眾街市的有效運作，以滿足社會的需要。過往多年，我們一直不斷努力處理與街市相關的問題，包括空置率和經營能力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如期於2009年3月開始，在全部79個濕貨街市進行關於使用情況和顧客意見的調查。我們會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檢討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以及政府對公眾街市的適當補貼水平。當局計劃在2009年7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

由於熟食市場的整體運作模式與濕貨街市不大相同，食環署將在完成濕貨街市的調查後，在2009-2010年度下半年，檢討熟食中心和熟食街市的供應情況。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現正檢討街市租金調整機制，以及向街市租戶收取差餉和空調費用的安排，諮詢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審計署署長指出的租金差異情況、對租戶營運造成的影響和當前的經濟情況。當局計劃於2009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建議。

我們留意到帳委會就街市檔位分租作出的批評，認為食環署應安排續訂而非延長租約，以便有機會核實租戶的身份。因應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建議，食環署已採取續訂租約的安排，並要求租戶必須親身簽署新租約。食環署還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管制，包括在續訂現行租約後，所有租戶均須展示以租戶本人名義登記的商業登記證，亦須保存登記助手的僱用紀錄和其他證明租戶對檔位有控制權的文件，於食環署巡查時提供這些文件。如果有租戶違反有關分租的條款，其租約將被即時終止。署方亦正就可疑個案進行調查。

食環署亦正跟進審計署提出的其他建議，例如推出試驗計劃，在選定街市的空置檔位引入新的業務種類或服務行業，從而減低空置率，增加人流。食環署亦由2009年2月開始降低長期空置檔位的競投底價，以吸引更多競投人士。截至2009年4月底，已有552個長期空置的檔位成功租出。

此外，就街市經營能力的全面研究，食環署已制訂詳細的內部指引，我們會充分考慮及客觀評估各項因素，以協助新街市的規劃。

食環署將於本年內舉辦地區集思會，就街市改善措施的建議及新公眾街市的設計概念，邀請公眾提出意見。我們會繼續努力，確保公眾街市能夠在競爭激烈的零售市場上找到生存空間，並因應零售趨勢的變化，維持長久的經營能力。

第三，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政府一向致力推廣減少廢物，提倡廢物回收及循環再用。有關的措施已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中列明。

根據過往資料，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與香港的經濟情況和人口增長息息相關。我們會繼續推行《政策大綱》所訂定的各項減廢目標，並爭取在2014年或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提高至50%。由於可循環再造物料需求會受經濟環境左右，因此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亦會受影響。我們會繼續致力促進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不斷檢討有否需要提高有關指標，並會向立法會匯報有關進展。

作為整體策略的一環，我們會致力創造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回收和循環再造廢物。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法律框架下，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計劃在2009年7月推行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同時，我們會加強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公眾重視減少、回收和循環再造廢物。

政府同意帳委會的見解，認為香港與其他亞洲城市比較，過分依賴堆填區處理廢物。因此，環境局及環保署會以可持續方式及先進處理設施管理廢物，包括以焚化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這些設施會有助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廢物。

政府贊同帳委會的建議，為都市固體廢物回收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定下更進取的目標。但是，目前不利的經濟環境會影響全球對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需求，這令本地的廢物回收前景極之不明朗。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繼續致力促進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並會不斷監察工作的成效，適時檢討相關的目標，亦會向立法會匯報進展。

最後，我再次多謝帳委會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這些意見和建議對確保政府提供物有所值的公共服務非常有用。政府樂於接受這些批評和意見，並會一如既往，盡快向帳委會作出積極的回應。多謝。

主席：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會就委員會的第五十一A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2009年5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A號報告書)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51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May 2009 - P.A.C. Report No. 51A)**

黃宜弘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帳委會第五十一A號報告書。這份報告書是帳委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的補充報告書，當中載述我們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內有關“緊急救護服務”的章節進行研究的結果。

我現在扼要報告帳委會作出的結論。

總體來說，帳委會認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對消防處就提供有效率、效益和可靠的緊急救護服務所發現的種種問題，可能是因為消防處並無備存管理資料，以幫助該處改善現有救護資源的管理與使用，或消防處並無有效運用這些管理資料，而這些資料可用以證明該處提出的額外資源要求有理有據。此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所指出的問題，也可能是因為當局批撥予消防處的資源，不足以提供符合社會所期望的服務水平。

帳委會極度關注緊急救護服務的表現是否達到目標。帳委會不能接受消防處自1999年起，從未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

至於救護車的維修方面，帳委會認為確保救護車車隊的安全、可靠和適合在道路上行駛，實在至為重要。除了從公眾安全的角度作出考慮，主要是因為救護車車隊是用於執行救急扶危的行動。

帳委會留意到由於消防處面對資源不足的問題，不能把救護車車隊可供調派車輛數目維持在一定的水平以符合公眾的期望，更導致消防處成為唯一參加車輛翻新計劃的紀律部隊。保安局不但低估了這個問題，甚至以消防處已參加車輛翻新計劃作為其中一個理由，否決消防處在2006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所提出更換救護車的部分要求。帳委會對保安局的做法感到驚訝及深表遺憾。

此外，帳委會感到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的，是消防處並無積極監察及提高救護車的可供調派程度和可靠程度；保安局及消防處未有及時解決救護車車隊老化的問題，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考慮更換救護車的建議時，主要參考經濟年限模式及個別救護車可供調派的比率作出決定，而沒有適當顧及救護車負責緊急載送傷病者往醫院的這項特殊功能，以及救護車如果發生故障會對救援行動造成的影響。

主席，帳委會一如既往，在本報告書中作出結論，並提出一系列的建議，務求確保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物有所值。

最後，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的積極參與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帳委會也感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各次聆訊。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對帳委會提供了有力支持，帳委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士的註冊資格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for Persons Carrying Out Lift and Escalator Works

1. 何鍾泰議員：升降機工程包括升降機的安裝、保養及修理等工作。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條例》”)註冊的升降機工程師可進行私人樓宇的升降機工程，但他們無須如進行建築工地升降機工程

的工程師般，須為已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為有關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的人。關於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士的註冊資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可進行私人樓宇升降機工程的工程師的註冊資格，為何低於可進行建築工地升降機工程的工程師的註冊資格，以及有關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甚麼；
- (二) 現時已根據《條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的人數為何；及
- (三) 鑒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科技不斷更新及提升，當局有否考慮修訂法例，規定只有有關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才可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或自動梯工程師；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升降機保養質素問題，當局在2008年12月8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簡介升降機的規管制度，提出加強升降機安全的改善建議，並承諾監察有關建議措施的推行及成效。隨後，我們在2009年2月24日，向上述事務委員會匯報加強升降機安全的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檢討現有法例、加強工人培訓、改善《升降機工程實務守則》及採購安排、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其中一個我們會檢討的範疇，便是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所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這亦是今天何議員質詢的內容。在這方面，當局承諾會諮詢業界與專業團體的意見。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條例》是在1960年制定，而《條例》中有關“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名冊，以及名列於名冊內所須具備的資格”的條款是在1987年訂立。當時還沒有註冊專業工程師這個制度，而在擬定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資格時，是考慮到當時最切合規管這個行業所需的資歷和訓練水平。

至於質詢中提及的《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是在1995年制定，當時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制度已確立，所以要成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工程師，必須取得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資格。此外，由於建築工地升降機都是安裝在建築地盤內興建中的大廈外牆，並會因應建築工程的進度而經

常更改高度，因此，要成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工程師，還須具備不少於1年與建築工地升降機的安裝、測試及檢驗有關連的工作經驗。

- (二) 現時已根據《條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的人數為238名，其中16名是擁有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資格。
- (三) 因應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的不斷更新及安全標準的提升，當局現正檢討現行《條例》對註冊工程師的資歷要求。機電工程署與業界、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共同商討及就制訂有關的資歷要求提供建議。專責小組在2009年4月14日舉行首次會議，原則上同意提高資歷，包括進一步研究引入註冊專業工程師作為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歷要求。

待專責小組完成研究及提交建議後，當局會參考這些建議，以擬定修改法例的建議，並進行諮詢，確保修改建議能符合技術層面、行業發展及社會期望等各方面的要求，並照顧各從業員的合理利益。

何鍾泰議員：關於公眾安全，影響市民最大的莫過於是電梯安全，因為部分商業大廈已高達百多層，住宅大廈也有八十多層，現時只是工地的“籠𦨭”(hoist)才有需要由合資格的註冊工程師負責，而一般樓宇卻不需要。現時電梯工程師的資格並非註冊工程師的全資格，我們稱為“sub-professional”，所以在238名升降機工程師中，只有16名真正擁有專業工程師的資格。

政府在1991年通過了有關工程師註冊的條例，而本人在數年前亦曾擔任有關自動電梯和扶手電梯修訂條例的法案委員會主席，當時我提出條例當中必須加入專業註冊工程師，但被政府拒絕了。我曾被困在電梯內45分鐘，所以我認為電梯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每一名市民……政府現時雖說會進行檢討，但我很擔心還要花多少時間。局長也提及要提升技術和標準，但現在這些工作還未完全由註冊專業工程師負責，所以我認為這必須作出修改。在不影響從業員的情況下，這些安排應否盡快作出修改，令每名市民乘坐電梯時也感到安全呢？

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出，我們與何議員的看法是相近的。隨着升降機的技術日益更新和提升，我們現正檢討升降機和自動梯註冊工程師的資歷。何議員過去確曾兩次提出要引進註冊專業工程師成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歷，但經過業界諮詢和考慮後，認為升降機和自動梯需要專門的技術，所以除了學歷資格外，亦非常重視相關的經驗。因此，雖然現時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並非一定是註冊專業工程師，但法例上規定，他們在相關行業最少要有5年的工作經驗，亦要得到署長接納，即除須通過面試和筆試外，還要有實際的經驗。無論如何，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也是循着這個方向前進。至於何議員詢問有關時間性的問題，我們承諾會於今年年底前向事務委員會交代這項法例的研究結果。

葉偉明議員：剛才聽了局長回覆何議員的質詢後，我覺得對所謂的註冊電梯工程師的要求真的比一般為低，雖然局長說會有5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要求。我想問的是，為何政府對私人樓宇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要求比一般的其他工程師為低？但是，對於電梯工人的註冊資格卻比較嚴格，這是否有歧視我們這羣電梯基層工人之嫌？

發展局局長：當然沒有歧視的存在，亦不是寬鬆與嚴格的問題。如果葉議員有留意的話，我在主體答覆中很強調時間性。實際上，就升降機的安全，早於1960年已引進法例規管，而當時根本未有專業工程師的註冊資格，亦沒有今天的建築工人註冊制度。所以，考慮到當時的情況，在資歷方面，如果曾修讀相關工程的高級文憑證書，而且擁有學徒或實際經驗，以及通過筆試和面試而獲得署長接納後，他們便可以成為註冊工程師或升降機工程師。

隨着升降機的技術不斷更新和提升，工程人員的資歷也應不斷提升。實際上，我們在1999年曾引進另一項修訂法例，把早前無須具任何資歷，只須具10年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成為註冊工程師的這項條款剔除，何議員便是當天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所以，現在亦是適當的時候，讓我們重新再作檢討。

至於工人方面，亦是同一個問題。早於1960年代，工人除了可以透過接受培訓獲取資歷外，如果他們的僱主，即升降機承辦商，願意確認他擁有相關經驗，他便可以獲得註冊工人身份。正如我早前所說，我們

有一系列措施改善升降機安全，其中一項的法例檢討，包括為升降機工人引進一套獨立註冊制度，讓他們與建造界其他工人一樣有獨立的註冊身份，而無須受制於要僱主替他認可身份，便能繼續在行業內工作。這項檢討工作和剛才提及的工程師檢討工作的時間表是相同的，也是於今年年底會有研究結果。

主席：葉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我想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

主席：葉議員，如果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而你想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你便要再輪候。

葉偉明議員：*好的，多謝。*

何鍾泰議員：*我想問局長關於諮詢程序的問題。我上次代表香港工程師學會二萬多名會員，提出把註冊專業工程師加入例條當中，但政府沒有接納。政府當時有諮詢其他有關的從業員組織，但我相信應該要同時諮詢公眾，因為這影響差不多每名市民的人身安全。我認為只諮詢有關的從業員組織是太片面，希望政府今次能承諾不再進行片面的諮詢工作。*

發展局局長：在現時的工作中，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相關的業界、香港工程師學會，以及現時的從業員。如果何議員有留意，我剛才曾表示，當這個專責小組有他們的看法和方向性時，發展局會就這些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葉偉明議員：*我想問局長，這次的檢討工作會否包括全面檢討在1960年已制定的有關升降機的條例？因為現時升降機的技術要求已與1960年代有很大差別。我們工會亦提出，1960年代制定的這項條例，已無法對現時的很多升降機作出有效的管制，政府會否一併全面檢討有關升降機的條例？*

發展局局長：這項條例的檢討主要包括3個範疇：第一，便是今天的質詢內容，有關註冊工程師的資格和經驗，而在過程中，我們會參考其他條例的相關法律框架；第二，是工人註冊制度方面，我剛才已提出，有關電梯安全的保證，這兩批人員的資歷和經驗是非常重要的；及第三，便是罰則方面。我們會循這3個方面進行檢討。我深信葉議員關心的問題，可在另一項工作中獲得處理，便是在實務守則之內，例如訂明在甚麼情況下，要有兩名工人在工地的升降機內工作。這項工作其實已在進行之中。

主席：第二項質詢。

位於啟德的新郵輪碼頭 New Cruise Terminal at Kai Tak

2.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9月向本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載述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進展及發展時間表，包括首個泊位的首批工程項目的目標完工期為2013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現時亞洲區內(特別是內地)的郵輪市場發展情況，以及香港相對於其他地區的比較優勢是甚麼；政府有何計劃增強或保持這方面的優勢；
- (二) 有否評估首批工程項目內各個項目對東南九龍以至香港整體發展的迫切性、首個泊位是否有必要與其他工程項目同期完工，以及可否先落實和泊位有關的工程項目；若可，單獨興建首個泊位所需的時間為何；若否，有關的詳細原因及理據為何；及
- (三) 現時政府有何計劃發展本港各個具有歷史、文化及地理特色的景點，以配合本港郵輪業的發展；該等景點的詳情及賣點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亞太區的郵輪業在業界中屬於新興市場，有很大發展潛力。據郵輪顧問在2008年的預測，亞太區的載客量會持續增長，

每年增加3.2%至4.9%。我們一直與各主要郵輪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他們普遍對亞太區郵輪市場的長遠發展有信心。加上歐美市場在金融海嘯下受較大沖擊，所以，他們會更積極拓展亞洲市場。

香港的地理位置優越，擁有天然深水港，以及世界級的基建及旅遊設施，包括極為便捷的航空網絡連接世界各地，在區內的港口中極具競爭力，許多國際郵輪公司更視香港為亞太行程中必到的港口。因此，香港勢必受惠於亞太區郵輪業的蓬勃發展。

我們會繼續致力在硬件及軟件方面，發展香港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在硬件方面，我們正全速發展新的郵輪碼頭，以期在年底前展開地盤平整工程，確保首個泊位可在2013年年中投入服務。

軟件方面，旅遊事務署將會繼續透過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和其他渠道，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業界共同制訂策略，以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郵輪中心的地位。重點工作包括：

- (i) 制訂人才培訓方案，增加在職培訓機會和鼓勵年青人投身郵輪業；
- (ii) 制訂和積極推行海外市場推廣計劃，包括參與國際郵輪論壇，例如在美國邁亞密舉行的國際郵輪博覽會議，以及安排本地業界到訪主要郵輪市場，以提升香港作為必到的港口和締造業界合作平台；
- (iii) 和毗鄰內地沿海省份加強聯繫，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共同發展多樣化、有特色的郵輪航線；
- (iv) 為郵輪訪港安排各項好客活動，讓郵輪乘客在香港有更豐富的旅遊體驗；及
- (v) 配合內地容許旅行團乘坐以香港作為母港的郵輪經香港到台灣旅遊的新措施，我們會鼓勵本地業界和郵輪公司與經營赴台遊的內地旅行社商討，開發乘坐由香港出發的郵輪前往台灣旅遊的郵輪產品，加強香港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

- (二) 政府現正全速興建新郵輪碼頭，確保首個泊位可如期在2013年年中投入服務，以盡早滿足郵輪市場的需要。

郵輪碼頭位於前啟德機場跑道南端，亦將是東南九龍區臨海最重要的一項設施。碼頭及其有關後勤服務設施的配合，是確保郵輪碼頭能暢順運作的重要條件。

郵輪碼頭首個泊位的工程(即碼頭土地平整工程)包括海床挖泥工程、拆卸及重建現有海堤、打樁、建造碼頭平台、裝設繫纜柱／護船墩與碼頭平台上照明系統及供水、供電等設施。我們同時須興建連接碼頭及市區的道路，以便乘客能往返郵輪碼頭。

此外，在不影響首個泊位的施工及完成的前提下，我們亦會進行一系列可與首個泊位同期落成的基建工程，這些工程屬啟德發展區第一階段的發展項目。它們位於不同位置，在工程實施時不會影響郵輪碼頭首個泊位的進度，可以同步進行。

- (三) 政府一直聯同旅發局積極發展及推廣本地的古蹟、文化及綠色旅遊，令香港的旅遊項目更多元化，從而增強香港對各種旅客，包括郵輪乘客，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

香港有不少甚具價值的歷史建築物，政府正透過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為這些建築物注入動力，相信對旅客有相當吸引力，日後我們會與旅發局研究如何發展這些活化後的歷史建築物，成為景點。

旅發局亦致力推廣具本土特色的歷史文物古蹟，包括元朗的屏山文物徑及大夫第、粉嶺的龍躍頭文物徑、孫中山史蹟徑等，並與旅遊業界合作，將有關景點包裝成具特色的行程，供旅客遊覽。傳統文化方面，旅發局會向不同旅客市場推廣具特色的風俗和節慶，例如中秋大坑舞火龍、梅窩洪聖誕的祈福活動、寶蓮禪寺的浴佛慶典、長洲太平清醮等，並鼓勵旅遊業界加強觀光團行程，以方便旅客到場參觀，親身體驗具本地特色的傳統活動。

西九龍文化區(“西九”)計劃是一項為文化藝術長遠發展和香港未來而作出的重要策略性投資。西九計劃的願景是要發展一個具備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卓越人才、地標式建築及優質節目的綜合文化藝術區，成為本港市民及旅客不容錯過的去處。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將包括15個不同類型及規模的表演藝術場地、一所具有博物館功能的嶄新和具前瞻性的文化機構M+、一個展覽中心及廣場，相信落成後會成為所有愛好文化的旅客必到的地方。

此外，在發展西九的願景下，我們一方面加大力度，支援本地大小藝團的發展，扶植藝術新苗，另一方面，加強藝術教育推廣，拓展觀眾。旅遊事務署會聯同旅發局，繼續與演藝團體和旅遊業界合作，借助文化及藝術產品，豐富旅客的活動和旅遊體驗。

在推廣綠色旅遊方面，設立地質公園相信可以進一步豐富香港的綠色旅遊產品。我們會積極配合環境局發展地質公園，從旅遊角度提供意見，日後亦會透過旅發局向海外旅客推廣地質公園。此外，旅發局會繼續舉辦“自然生態萬花筒”，推廣旅遊業界及其他團體舉辦的自然生態導賞活動，包括“新界東北外島環遊”觀光團、行山或觀鳥團等。今年，旅發局更首次以遠足為主題，加強向旅客推廣香港的郊外自然景致，並計劃於每年秋季舉辦香港遠足節活動，配合毅行者活動，展示香港的綠色寶藏。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對於局長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答案較為失望。

主席，啟德發展是一個綜合發展項目，各大報章今天也報道了政府收到9份標書，但局長沒有清楚告訴我們，這9份標書中有關泊位項目和其他發展項目，究竟是否以同一合約進行招標呢？如果是，有沒有一些確實的施工次序及合約條款，可以確保泊位設施不會被其他發展項目拖慢？我希望局長就這方面多解釋清楚。

發展局局長：我相信湯議員所謂的9份標書，是郵輪碼頭大樓工程的所謂邀請建議書，以便再揀選出幾位，稍後進行公開招標。整項啟德工程是一項龐大的工程，涉及323公頃土地，我們早前曾向發展事務委員會

簡介，啟德發展將以3組項目進行，第一組項目是在2013年完工。為了配合郵輪碼頭首個泊位能在2013年落成啟用，可以說第一組別的項目，基本上都是配合這個郵輪碼頭的，但亦有其他項目歸入了第一組別。正如劉吳惠蘭局長剛才說，那些項目是可以同步進行的，例如在停機坪北面興建公屋或學校。由於這些工程不會直接影響郵輪碼頭的工序，所以我們便將之一併歸入第一組別。因此，簡單而言，第一組別的啟德工程，是完全可以配合郵輪碼頭優先落成啟用的。

湯家驊議員：局長是否說其實是分開進行招標？如果是，泊位的投標合約便不會受其他投標合約所影響，是否這個意思呢？

發展局局長：或許我再解釋。郵輪碼頭泊位的落成，涉及須就兩大合約進行招標，第一是土地平整工程，這方面的招標尚未開始進行，我們會稍後進行招標，待清楚了成本後，我們便會申請撥款。第二是郵輪碼頭大樓的工程。這兩項工程是分開招標的。

譚偉豪議員：主席，郵輪碼頭在2013年便會投入服務，請問局長，有關人才培訓及在職培訓，大專院校現時的人才培訓是如何？有甚麼新的安排？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人才培訓是一項很重要的軟件，我們必須發展。所以，在現時各院校的再培訓計劃下，我們已就培訓內容制訂課程。尤其是我們希望鼓勵年青人投身旅遊業服務，所以，這項工作已經開展。

劉健儀議員：正如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說，郵輪業的確非常重視亞太區的郵輪市場，我們亦知道很多郵輪翹楚，例如Crystal Cruises或歐洲最大的郵輪公司——哥詩達郵輪——都有意在亞太區開拓業務。所以，很多郵輪公司基本上對亞太區郵輪市場的長遠發展也有信心，但很多大的郵輪公司對香港缺乏硬件表示關注。主體答覆也提及，我們的新郵輪碼頭第一個泊位會在2013年落成，可是，主席，你也與我們一起

到了廣東省進行職務訪問，當抵達深圳時，我們也聽到深圳的新郵輪碼頭在2011年便會落成。我的補充質詢是，面對現時郵輪市場有如此大的發展潛能，以及周邊地區的郵輪碼頭發展，香港如何能在新郵輪碼頭第一個泊位落成前——距今約有4年——把握機會發揮本港的優勢，不要輸給周邊的地區？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香港現時其實也有停泊郵輪的設施，而一如劉議員剛才所說，很多較大的郵輪公司都已利用香港開拓亞太區的郵輪服務。至於現行安排，當然要視乎碼頭的體積能否負荷。除了海運大廈的碼頭外，我們亦可安排郵輪停泊在貨櫃碼頭，此外，中流也有這項停泊設施。因此，只要郵輪的體積可以配合，在硬件方面，我們一定會做到讓它們可以停泊。此外，我們在行政上亦引進了一些措施，例如除了經常用途外，我們亦簡化了程序，讓有關地點能承接郵輪停泊的服務。這些均是配合讓香港發展郵輪業的具體措施，並已經予以落實。透過這些安排，我們不斷通過郵輪公司及旅發局，汲取旅客的經驗及意見，在各方面加以配合，以求為旅客作出最佳的安排。

葉劉淑儀議員：我剛才聽到局長說，香港在亞洲區發展郵輪碼頭享有優勢，但我聽到一些業界人士說，優勢其實不是很大。如果與歐洲和加勒比海的郵輪相比，香港的輪船如果前往最近的三亞，也需時超過1天；如果前往上海，路程更遠；如果前往台灣，風浪很大。如果要成為一個最佳的樞紐，最好是可以讓旅客在晚間上船，享用一頓晚膳，睡一覺，明天起來便到達一個新的城市探訪，每天也不同。因此，請問局長，我們日後的郵輪碼頭，最鄰近其實是探訪甚麼地方？須航行多久？風浪是否很大？除了深圳，我們還如何與上海競爭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第一，郵輪旅程的發展，當然是由郵輪公司視乎市場需要而定，並非由政府決定行程。如果大家看看世界各國發展郵輪業的經驗，所有郵輪服務均須按季節及視乎海上的實際情況而編定航線。因此，即使是很成熟的歐美市場，它們也並非全年不斷提供郵輪服務，而是按季節提供，而時間大部分是在10月至4月。我們有相當大的潛力發展亞太區的郵輪服務，因為我們現時看到，整個亞太區的消費能

力會不斷提升。我們其實已開始與沿海4個省份合作，看看如何共同開發一些郵輪路線。不過，最終是由郵輪公司按本身顧客的需要及實際情況，編定有關路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9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都知道啟德工程已陸續上馬，但當第一個泊位在2013年落成時，整個啟德其實仍是一個工地。我想問發展局局長，相對於其他基礎建設，興建都會公園及體育館需時較短，有鑒於此，會否令這些工程也盡快上馬，好讓在2013年旅客來到我們的大都會時，也可以看到四處是綠油油，以及有一個好的休憩環境呢？

發展局局長：我當然理解陳議員對於啟德的期望，但一如我們早前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交代，由於啟德是一個龐大的發展項目，所以必須按工程的考慮進行。我們目前的規劃是以3個組合進行，而有一些設施，例如陳議員提到的運動體育設施，是沒有可能歸入第一組別落成的。可是，我們會不斷檢討，如果有空間，我們也是會爭取的。例如在目前來說，郵輪碼頭的大樓會遲於2013年落成，所以，發展局及其他工務部門正積極研究，能否讓大樓早日落成。因此，湯議員剛才指有部分工程已進行初步招標工作，便是這個原因了。

主席：第三項質詢。

培訓政務職系人員於財經系統工作

Training Members of Administrative Service to Work in Financial Affairs Stream

3.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按照現時的政務職系管理政策，政務主任會被派往各政策局及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平均每兩至3年調動1次。有評論指出，此舉使任職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務主任在金融專業知識及人脈網絡方面，遠遠及不上長期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等轄下機構任職的人員，以致該局駕御其轄下機構的能力成疑，而市場對這些財經官員的領導能力亦缺乏信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考慮推出新的政務主任培訓計劃，安排有興趣或將會被調派到財經系統的政務主任先到本地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至在倫敦、紐約或國際性的金融機構(例如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工作兩至3年，以助他們擴寬視野及累積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和經驗；及
- (二) 會不會透過上述培訓計劃挑選合適的官員，並安排他們往後只在財經系統內的不同職位任職，以便為政府培訓大量有豐富金融知識及熟悉市場運作的專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務職系是一支通才管理隊伍。政務主任會被定期調派到不同的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協助制訂政策、統籌和監察各項施政計劃，確保公共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政務主任須擁有廣闊的視野及慎密的策劃和部署能力。他們不單要對自己所負責的政策範疇有充分的瞭解，亦要維持觸覺及敏感度，聆聽不同持份者、市民和各級會議員的意見，從整體公眾利益考慮最合適的政策。政務主任亦有需要與政府內部各專業職系人員及相關組織(例如各個監管機構和其他法定組織)等保持緊密合作和接觸，以便制訂合適的政策，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和利益作出最大的貢獻。

為了確保政務主任可以接觸不同層面的工作和汲取各方面的經驗，以便他們在協助制訂和推動政策時能夠做到通盤考慮，我們一貫的政策是，定期調派政務主任到政府不同的崗位工作——包括政策局、政府部門、各區民政事務處，香港駐內地和海外辦事處等。在調派職位時，我們會選擇合適的人員出任各個職位，考慮因素包括不同工作崗位的要求、個別政務主任的經驗和能力、職系人員長遠的發展，以及政務職系的整體人手調配情況等。

有鑒於政務主任所須處理的工作的複雜性，我們十分重視政務主任的培訓。我們按政務職系各級別的需要，訂定了培訓及發展框架，提供一系列專設課程，主要涵蓋4個範疇包括：(1)管治及公共行政；(2)國家事務研習；(3)溝通及傳媒技巧；及(4)領導管理才能及提升個人效能。此外，我們為政務主任安排入職訓練及海外行政管理課程等，確保他們在不同階段獲得適切訓練，發揮潛能。

公務員事務局亦設立兼讀進修資助計劃，向有志於持續進修的政務主任提供資助，讓他們修讀和政務主任一般職務或個別職務有關的學位課程。

我們亦設立了私人機構調任計劃，安排政務主任借調到私人機構工作，而這些機構亦會調派職員到政府工作。計劃令政務主任可以更深入瞭解私人機構的運作和文化，使他們在日後協助制訂和推動公共政策時，可以作更全面的考慮。過往與我們合作的機構，包括銀行及證券界等。此外，我們亦會與海外政府及其他地區組織，進行人員互調或借調，以拓展政務主任的國際視野。我們的合作對象包括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新加坡政府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秘書處等。

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財經事務科而言，一如其他範疇，政務主任在日常工作中會與業界及其他人士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他們亦會參與不同法定及諮詢組織的工作，與不同的持份者討論政策及市場操作事宜，評估金融市場及服務機構的需要和不斷轉變的需求，掌握本地和國際市場的最新動態及檢視市場的運作情況，並據此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有效和適時的政策建議，從整體公眾利益的角度制訂政策。

此外，財經事務科亦會不時安排或資助在該科工作的各級政務主任，參加由本地及海外專上學院、專業及法定組織、專業培訓服務機構、公務員培訓處和其他政府部門及國際組織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研討會和培訓課程。透過這些活動，政務主任可從本地及海外專家獲取有關本港和海外金融服務業界發展的最新資訊，例如市場趨勢、最佳作業方式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策及法律措施。

在財經事務及其他涉及較為技術性事宜的政策範疇，我們在人手調動方面，會在平衡政府整體運作的需要和個別同事的長遠發展後，作出靈活和合適的安排。例如，在情況許可下，我們會優先考慮調派過去曾在財經事務科工作的政務主任回到科內出任較高層的職位。這項安排可以善用個別人員在一個相對專門的政策範疇積累所得的經驗和知識，亦可讓有關人員發揮他們在其他政策領域取得的經驗，為工作注入新的思維。

總的來說，政務主任的通才訓練，包括在其他政策範疇取得的經驗，對於他們在財經事務上作出通盤、宏觀，以至最能平衡各方利益的考慮，仍然是不可或缺的。他們在財經事務範疇獲得的經驗，亦有助他

們日後在其他政策範疇發揮通才的所長。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政務主任的培訓及發展，以確保政務職系能配合各範疇的工作需要。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冗長的主體答覆迴避了一個事實，便是自金管局及按揭證券公司等組織成立後，特區政府流失了超過10名優秀的政務主任，單向地流失這些薪酬較高的政務主任到非政府公營機構。目前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沒有一位政務主任是具有市場經驗的，致令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市場經驗均比不上其轄下人員，這對政府是不利的。

局長的主體答覆內提到一項私人機構調任計劃，我也記得過往有這項計劃，由私人機構調派員工到政府，而政府也調派人員到私人機構學習，但卻似乎停頓了一段時期。局長會否考慮重新啟動這項計劃，讓更多政務主任有機會到銀行或證券公司，學習何謂“信貸掛鈎”產品，以及會否加強政務主任的培訓，調派他們到一些海外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作見習生，回港後便返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工作，藉以加強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市場經驗？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繼續與各私人機構探索，彼此互調人員。在過去的5至6年，我們一直與銀行、證券界和航空公司進行這項互相調配職員的計劃，而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

我們現時正有一名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借調到亞洲開發銀行工作，這是一項兩年的計劃。在這方面，正如葉劉淑儀議員剛才的建議，我會繼續發掘可否跟其他與財經事務有關的國際或地區組織進行這類互調或借調的安排。

余若薇議員：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今天提出的主體質詢的核心問題是，政務主任在金融或財經方面有否足夠的經驗可以駕御金管局，因為很多人也表示金管局是一個獨立王國。所以，我想請問局長，無論是香港現時的政務主任職系也好，或是其他財金人員也好，為何傳來傳去，任志剛退休後的接任人只有陳德霖這一個名字？為何不可以進行公開招聘呢？這是否顯示局長在政務官的培訓工作方面做得並不足夠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金管局轄下的僱員並不屬於公務員隊伍，其總裁的去留和招聘亦跟公務員或政務主任沒有直接關係。所以，我想我可以做的，便是把余議員剛才提出的關注轉告有關單位。

余若薇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是，為何傳來傳去任志剛的接任人也只得一個名字？會否考慮進行公開招聘？主席，這亦是我補充質詢的其中一部分，我剛才也有提到。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是公務員職位的話，我們的政策是，一般來說，所謂的“入職職系”是會進行公開招聘的。如果是公務員晉陞的職位，我們的政策則是透過內部晉陞的。

金管局總裁這個職位並不屬於公務員編制之內，因此，我不能亦無權解答余議員的問題，而只可以將其轉交有關當局。

主席：余議員，由於這項主體質詢問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的人才問題，以及政務主任的培訓，所以，負責作答的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是，你現在卻問及金管局的招聘問題，我相信這已經超出了主體質詢的範圍。

余若薇議員：是的，主席，我已把補充質詢帶到主體質詢的範圍內，因為我也提到這是關乎政務主任的培訓問題的。如果訓練工作做得好的話，自然會有這方面的專才，而不會出現現時的情況，便是總裁的離任至今只傳過一個接任人的名字，也不可以進行公開招聘。所以，我問局長為何不可以公開招聘，這是否顯示政務主任的訓練工作做得不好呢？否則，大可公開讓更多人申請，這樣便有多人選可供考慮。主席，這正是為何我認為補充質詢是在範圍之內，我已考慮到這一點，我提出的補充質詢絕對是在範圍之內。

當然，我也明白局長表示在她的角度，未必可以處理公開招聘的問題，而她亦已承諾會把問題轉交適當的部門處理。我接受局長的答覆，並希望她稍後以書面答覆，會否考慮公開招聘。(附錄I)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五段提到調任的問題，亦提到與海外政府進行人員互調和借調。過往有甚麼例子是與海外政府人員進行互調的？隨着與內地的關係日趨緊密，過往或將來有否考慮為香港和內地的官員進行這項外調或借調計劃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主要有兩項計劃，第一項計劃是調派一些政務主任到內地省市的政府機構工作約3至9個月。(附錄1)過往，我們曾有一名政務主任職系的同事在杭州市的人事管理部工作。我們每年會與內地4個省市，包括北京市、杭州市、上海市和廣東省等4個管治單位，進行一項互相調派公務員的計劃。每次可能調派10至15名公務員到內地，而接待的管治機構也會在另一段時間，調配約10至15名人員到香港特區政府內不同的工作單位工作約3個月。這項計劃除涵蓋政務主任外，亦涵蓋其他政府公務員專業職系的同事。這是一項常設計劃，每年也有一兩批香港的公務員同事調派到內地，而內地亦會調派一兩批人員來港。

此外，除內地外，我們過去亦曾調派一些政務主任職系的同事到歐洲委員會，即歐洲組織的政府架構工作。最近，我們便有兩名政務主任同事參與了和新加坡政府合作的人員互調安排，新加坡政府的政務主任在我們的財經事務科，而另一位則是在新加坡的 —— 為免翻譯錯誤，我還是說其英文名稱好了 ——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我們現時也有一名政務主任職系的同事，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秘書處擔任Director of Finance，這項工作為期3年。今天，我們亦有一名政務主任同事在亞洲開發銀行擔任Advisor to a Director，這項安排會持續兩年。

所以，我們會繼續循這個方向研究是否還可以多做工夫，以及接觸一些新的地區或海外政府，盡量令這網絡更闊更大。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的第九段看到，政府似乎仍然保留政務主任的通才訓練，維持這種文官制度不變。但是，我想請問局長，當我們看到現時大學的人文科學、文、史、哲等學科越來越式微，

究竟近年這種通才訓練有否令到在招聘這些政府主任時遇到一些困難？這是否與政府想貫徹這種文官制度有點事與願違呢？我想聽一聽局長的回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每年都會招聘政務主任，而在我的記憶中，我們剛完成了一次招聘工作，新聘任的政務主任應該會由下月開始陸續履任。在最近這次招聘工作中，我們共聘請了24名政務主任，(附錄1)即將會加入成為政務主任。如果從他們的第一個學位進行分析——因為有些在入職時已取得碩士學位，所以我純粹從學士學位分析——在我記憶之中，那24名新聘任的同事中，(附錄1)有三分之一的學士學位屬於Business and Finance。此外，據我記憶所及，約有4位是屬於Public Administration Social Services，有兩位則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還有一位是工程學士學位。至於其他，我現在無法想起。我提出這些分析，是希望議員明白，在招聘我們認為合適的人擔任政務主任時，並沒有特別偏重某學科。我們所要求的是應徵者的思考能力、表達能力、個人個性，以及將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能力如何。

在聘任過程中，我們不會考驗他們的專科知識，我認為這做法是一種非直接方式，吸引來自不同學科或社會階層的人擔任政務主任。

主席：第四項質詢。

副局長及政治助理

Under Secretaries and Political Assistants

4.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批17名政治委任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自去年5月履新至今已接近1年，但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本年4月公布的調查結果顯示，逾九成被訪者未能說出任何一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姓名，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副局長，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政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政治助理的認知度更是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工作表現，包括他們能否發揮協助政府掌握民情及向普羅大眾解釋政府政策的功能；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提升他們的認知度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二) 按活動性質(即親身到社區聽取民意、聯絡政黨及民間團體的成員、接受傳媒訪問以便向公眾解釋政府政策、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出席政策論壇)，分項表列每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上任至今曾參與的活動詳情(包括活動名稱、主辦機構、舉辦日期及活動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副局長主要負責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尤其是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以及在局長暫時缺席期間代理其職責。

政治助理則主要負責向局長和副局長提供政治支援及意見，以及在局長和副局長的指示下進行所需的政治聯繫工作，包括與傳媒及各界持份者聯繫溝通。

我以下會舉出一些重點，闡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上任後在各方面的具體工作。

在議會工作方面

- 自2008-2009立法年度起，局長或副局長一般而言均會出席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副局長亦會因應情況及需要出席立法會其他會議，包括財務委員會及各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這些都是政府解釋政策、為施政爭取支持的重要場合。
- 副局長在局長缺席期間代理其職責，在立法會大會上接受議員提問及處理議案。副局長在署任局長期間，亦會行使賦予局長的法定權力。
- 在議會層面，除了參與正式的會議，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有積極參與游說工作，爭取議員支持政府的立場。

在地區工作方面

- 副局長主持了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的地區論壇，這是他們作為副局長走入羣眾、聽取民意的工作一部分。

- 副局長分別出席了全港18區的區議會會議，聽取各區議員的意見。
-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應邀出席地區及團體活動，並參與有關的主禮活動和發言。

在傳媒及公眾宣傳工作方面

- 副局長亦有出席傳媒節目(例如電台的聽眾來電節目)，接受傳媒專訪，以及主持公眾論壇及新聞發布會。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日常處理的工作涵蓋不同方面，難以全面量化，但因應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們在附表提供了一些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自上任後部分公開活動的數字，以供各位議員參考。

至於質詢的第(一)部分，當局的回應如下：

- 自增設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後，政治委任制度已比以往更為齊備。在局長外訪期間，副局長可以署任其職務。當有重要議題或事情發生時，副局長可以與局長分工，並配合其工作。例如：
 - (i) 近日，因應人類豬流感的情況，政府啟動了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經常透過參與每天新聞發布會，向新聞界及公眾解釋最新情況及政府的措施，相信這有助於加強公眾的信心。
 - (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在今年3月期間主持了“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會，並在諮詢期結束後會見傳媒，介紹當局所建議的新政策方向。
-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處理其工作時，須接觸不同層面的人士和團體，包括立法會、區議會、政黨／政團、地區人士、傳媒，以及相關持份者，他們亦須透過不同途徑接觸公眾，以及吸納他們的意見。然而，他們按照其職權範圍與不同界別的人士和團體開展聯繫，不一定會提升其個人知名度。

- 公眾人物的知名度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服務年日的長短、職位的層次、所處理事宜的重要性等。這些因素均影響其曝光率及知名度。故此，單看知名度，不能全面反映政治委任官員政治工作的成效。

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刻意採取措施提升相關官員的知名度。我們認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應繼續按其身份實事實辦，努力服務市民。

附表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自上任後的部分公開活動
(截至2009年5月20日)

	次數
<i>副局長</i>	
出席立法會會議*	153
出席區議會會議*及相關公開活動	88
出席專業團體、地區團體、非政府組織、學校或其他團體的活動	594
出席公開論壇	94
出席傳媒節目(包括電視和電台節目、報章專訪及記者招待會等)	154
<i>政治助理</i>	
出席區議會會議*及相關公開活動	44
出席專業團體、地區團體、非政府組織、學校或其他團體的活動	315
出席公開論壇	56
出席傳媒節目(包括電視和電台節目、報章專訪及記者招待會等)	31

註：

* 包括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質詢的第(一)部分，有否評估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工作表現。此外，我質詢的第(二)部分問每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上任至今曾參與的活動詳情(包括活動名稱、主辦機構、舉辦日期及活動內容)，但局長亦沒有分別解說，而只是混為一談，亦沒有回答活動詳情。

主席，我替局長分析附表資料，政府現時有8位副局長及9位政治助理，由於資料沒有細分，所以我只能平均分配。我計算過，如果以副局長來說，平均每位每月出席立法會會議1.6次、區議會會議0.9次、公開論壇1次及傳媒節目1.6次；而9位政治助理平均分配，則是每位每月出席區議會會議0.4次(這不單是區議會會議，還包括相關公開活動)、公開論壇0.5次、傳媒節目0.25次及團體活動3次。

主席，看到這份考勤報告，我認為真的是不合格的。我要問局長的補充質詢是，首先，政府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表現是否滿意？如果滿意，原因為何？是基於甚麼理由？如果不滿意，會否考慮削減他們薪酬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我們處理政治委任制度所增設的兩個層次，即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最重要的政策目標是使政治委任制度更完美。這個政治團隊現時有40人，而我們作為司長、局長的同事，亦同時是行政會議的成員，這令政府在釐定政策及推動政策的議程時，可以有多於一層的同事，配合我們進行政治游說的工作及向市民解釋政策。我們聘請了這十多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後，制度確實是比較完備了。自他們在去年年中相繼上任後，如果大家點算一下我們整體參與的公開活動，例如出席立法會會議、區議會會議等工作，在短短約半年或大半年間，共超過1 500次，我認為這已是一個開始。

主席，當然，在官員約三年多四年任期內，我們是會逐步跟進他們的表現的。至於余若薇議員問我們會否減薪，昨天行政長官其實已說過，政治團隊的同事是應該與市民共度時艱的。

余若薇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是否滿意他們的表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整體而言，我們認為制度現時的推行是較以前更完備、齊備的。至於每位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個人表現，我們會在他們的任期中段時間作出評估。

黃定光議員：早前，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所作出的一份分析指出，林局長的副手譚志源及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兩人的知名度等於零。但是，最近經新型流感一役後，梁卓偉副局長的知名度與在傳媒的曝光率驟升。局長可否解釋知名度跟傳媒的關係是怎樣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所以我在主體答覆特別提到，作為公眾人物，不論是官員或議員，都是看其服務年日的長短、職位層次的高低，以及所處理事宜受公眾關注的程度。近日，發生了人類感染豬流感事件，所以，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便要經常向市民解釋政府最近的工作，這都是他當做的事。不論是局長或副局長，我們不應該，亦不可以為尋求曝光率而做一些動作或製造場合，這是本末倒置的。當要為香港、要為市民做事時，便要老老實實、着着實實地辦事，這才是正路。

陳健波議員：我想重提最近豬流感事件，這事件令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的表現得到很多人讚賞。我想問，政府會否製造機會，令有能力的副局長能夠表現自己的才能？我相信有些人是有能力的，有些則能力稍遜。我覺得政府應該參考這次事件，如果是有能力的，我們應否給他更多機會，令市民明白局長或副局長其實亦要遇上機會，才可以發揮才能，而不應“一竹篙”說誰是可以的，誰是不行的？應該要讓他們有機會表現自己，而表現好的人，便值得人們讚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無論表現如何，是否得到公眾讚賞，公眾自有定論。在政府工作的同事，我們有兩方面的工作一定要做，第一方面是，我們年中、月中已準備好、要推動的政策建議，這些政策建議是一套跟一套推出的。市民是否認同、社會是否接受，以及議會是否支持，這是一個互動的過程。第二方面，我們另一項經常要處理的工作，便如救火般，要處理一些緊急的事宜。要應付好這些緊急事宜，便要未雨綢繆，養兵千日。

今次，我們處理人類感染豬流感的工作為何反應較完備、齊備及全面，是因為自從2003年發生SARS，又或是數年前處理avian flu (禽流感)時，政府部門與大學研究機構每年都不斷積累經驗，所以，今次是政府部門、專業界別和學術界等的參與，包括議會的支持和市民的關心，是整體社會的回應，不是任何單一官員的個人成就。不過，議員的意見很有意思，我們當然會細心參考。

何秀蘭議員：這政治委任制度推出之初是要加強問責，而加強問責當然是要面對公眾。但是，我們從附表的數字看到，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參與最多的活動是出席團體活動，例如主禮或在主禮場合上發言。他們出席公開論壇的總數只有150次，就這17位，即每年每人平均個多兩個月才

出席1次。我會質疑政府增加了很多人手，但只是加強公關能力和游說政黨的工作，卻迴避了公眾討論、質詢和解釋政策的工作。我想局長告訴我們，尤其是有否迴避出席民主黨派舉辦的論壇？如果沒有，局長可否在此承諾，以後會“逢請必到”，增加這羣政治任命官員與公眾討論政策，以及面對公眾提出質詢的機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們的同事不論是局長的層次，或是我們的副手和助理，都是實事求是地工作的。他們有需要做政治游說和政策解釋，以及與傳媒聯繫等工作，是這3方面的工作。但是，我們看這些數字時，不能只憑片言隻語來分析。現時，這新制度才剛剛開始，今天，我想給大家看到的圖畫是，各方面的工作已按照2007年的報告，落實有關文件中的建議。

至於我們會否特別迴避某些黨派舉辦的論壇，我相信是不會的。每位政治委任的官員都有需要判斷要出席哪些場合，以助於解釋政策或連繫關係。憑我記憶所及，即使蘇錦樑副局長是民建聯成員，他亦有出席民主黨派安排的論壇。

主席：何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的是，他們出席活動909次，但出席論壇只有150次，局長可否在此承諾，以後“逢請必到”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承諾的是，政治委任的官員一定會細心考慮所收到的每項邀請。

葉國謙議員：政府委任17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已有1年，這是一項新措施，其實是要不斷檢討和改善的。我剛才聽到局長說會進行檢討，但可能要再遲一點。如果真的進行檢討，我想問局長，他在主體答覆強調副局長或政治助理主要是做政治工作及提供政治支援和意見，局長可否詳述這是甚麼類型的意見，何謂政治工作和政治支援？如果在檢討時，這些問題會否都是一個很主要的方向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所做的政治工作和支援，其實是分數方面的。第一個層次，如果政府內部草擬了一套新的政策建議，我們要評估新政策建議提交議會時及在社會上會引起的反應，以及在社會上可得到多少支持，這是最根本的工作。第二個層次，政策在出台前後有需要跟不同黨派、政團、獨立議員和持份者溝通，以解釋這套建議的思維及為何對香港社會有用。第三個層次，在落實時，當進行立法或到區議會解釋實施這套政策的建議時，我們要做進一步的工作。

在這數個層次當中，現時有十多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不同的政策局提交他們的意見和有參與機會。現時共有約40個政治委任的職位，我們認為架構基本上是完備的。至於會否檢討這個架構，我相信下次的機會會在2012年，待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出後，由他考慮新一屆政府各個政策局要如何組合，以及對這3層架構作出微調。我相信，這是制度上可能進行檢討的一個時機。

至於每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個人工作表現，正如我剛才向大家解釋，在他們三年多四年的任期中段，我們會對他們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

主席：尚有4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所以，大家要在其他場合跟進了。

主席：第五項質詢。

給予精神病康復者的協助 **Assistance to Ex-mentally Ill Persons**

5. 潘佩璆議員：主席，本人得悉，由於政府沒有專門協助精神病康服者就業的政策，不少精神病康復者在尋求工作時遇到困難，而他們的薪酬待遇普遍偏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政府部門、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分別聘用了多少名精神病康復者；
- (二) 政府有否在向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批出的清潔外判服務合約中訂明員工的薪酬、所需人手，以及精神病康復者佔人手的比例；及

- (三) 鑒於可豁免計算的入息上限適用於所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政府會不會考慮調高屬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綜援受助人的有關上限，以鼓勵他們外出工作，更積極地融入社會；如果會，何時實施；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致力協助和促進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強化殘疾人士的能力，發展他們的才幹和潛能，並確保他們擁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中覓得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為此，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職業康復服務和就業服務，並推展多項措施，以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已制訂並推行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我們亦致力推動資助機構，根據他們的工作性質和規模，制訂合適的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措施，並且促進商界、地區、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多方協作夥伴關係，攜手推動僱用殘疾人士，支持他們自力更生，全面融入社會。這些政策、措施和服務均適用於精神病康復者。

我現在回答潘佩璆議員的分項質詢如下：

- (一) 公務員事務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08年3月，政府共聘用了3 225位殘疾人士為公務員，佔整體政府公務員人數的2.1%，其中284位為精神病康復者，約佔殘疾公務員總人數8.8%。

此外，社署推行的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金以成立小型企業，並規定獲資助的企業，其殘疾僱員所佔的比例不可少於受薪僱員總數的一半，即50%，藉以促進殘疾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機會。截至今年4月，計劃已批出3,000萬元撥款，供非政府機構開辦51家小型企業，而獲資助的44個營辦單位，共聘用了347名殘疾人士，其中152名為精神病康復者，即約44%是精神病康復者。

政府資助的社會福利機構方面，勞工及福利局曾在2007年年底進行一項“就政府資助機構與法定團體採取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跟進調查”。在受訪的172間社會福利機構中，有138間作出回應，當中共89間有記錄僱用殘疾人士的數字，但卻沒有分項記錄精神病康復者的人數。根據有關紀錄，這89間機構共聘用了565位殘疾僱員，平均佔其總僱員人數約2%。

- (二)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資料，為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政府現行的採購制度容許部門就一些適合殘疾人士擔任的工種，只向非政府康復機構和康復機構旗下的社會企業(“社企”)採購服務。這些獲邀參與競投的康復機構和康復機構旗下的社企，均會聘用殘疾人士，或透過在職培訓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服務。為了讓這些機構可因其經營情況靈活安排人手，政府部門一般無須訂明其所需人手和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所佔的比例，而一些較大型的服務合約，則會定下最低人手要求。

至於員工薪酬方面，政府自2004年5月起已規定政府服務合約的承辦商必須給予其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或相等的工資率，不低於在招標或報價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的平均每月工資，這項規定同樣適用於承辦政府清潔合約的非政府康復機構和社企的僱員。這些機構同時會安排接受其職業康復服務的學員參與工作，以便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機會，並向他們發放培訓津貼。由於學員與有關機構之間並非僱員和僱主的關係，所以，工資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這些學員。

- (三)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的方法，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在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安排”)，目的是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求職和持續就業。在計劃的安排下，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部分入息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除。

雖然安排提供了經濟誘因，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但如果安排太寬鬆，可能會令更多人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以及延遲綜援受助人脫離綜援網，我們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事實上，自2003年6月起，在安排下的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已由1,805元增至現時的2,500元。自2007年12月1日起，領取綜援不少於3個月才可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亦已放寬至兩個月；每月可獲全數豁免計算的金額，亦已由入息的首600元上調至首800元。政府當局仍需一段時間觀察上述措施的成效，目前並無計劃再進一步放寬有關計劃。

潘佩璆議員：我其實有兩項補充質詢，但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只可選擇提問其中一項。

我們從局長所提供的數字可以看見，在政府聘用的殘疾人士中，精神病康復者所佔的比例只佔整體公務員的0.18%，而在整體殘疾人士中，精神病康復者所佔的比例約為兩成。這數字其實可否反映現實呢？根據一般流行病學的統計數字，嚴重的精神疾病，例如最常見的精神分裂症，在總人口中約在0.5%至0.75%之間。如果以這個比例計算，在整體的政府公務員當中，比較嚴重的精神病康復者所佔的比例真的很偏低。

我們再看回精神病康復者在整體殘疾人士中的比例，獲政府聘用者所佔的比例是兩成，但我剛才看到福利機構在該計劃下也聘用了差不多四成，政府聘用精神病康復者為公務員所佔的比例似乎真的很低。我想問，政府會否嘗試改變這種情況，好讓政府可以聘用更多精神病康復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首先多謝潘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注。事實上，不論是精神病康復者或其他類別，殘疾人士的就業是我們要處理的一個問題，這點我是完全認同的。因此，我在主體答覆也清楚指出，政府除了自己之外，其實也鼓動工商界、社福機構聘用殘疾人士。潘議員刻意把焦點集中在精神病康復者上，但其實其他類別的殘疾人士也面對相同的困難，因為我曾與不同組別會面。

我們在招聘公務員時，沒有刻意僱用哪一類殘疾人士，因為我們是公平的。政府在招聘公務員時，殘疾人士是要申請的，在申請後，大家都知道，如果他們符合條件，是無須經過篩選，即時可以參加面試，這是特別的安排，因為政府的政策是要鼓勵及方便他們，所以，他們無須再經過最初步的遴選。在這個過程中，是純粹視乎他們的能力和志趣，這是就公務員而言。至於其他社福機構的清潔工，特別鑒於他們在康復期間所接受的訓練，所以可能較適合他們。因此，這裏涉及的是兩類工作，大家看問題時要多元化，即政府公務員的就業是比較規範化，但到了其他較靈活的基層清潔工作，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小食亭等工作，則是可以更靈活的。因此，我們要這樣看整幅大圖畫，而並非只看公務員體系。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是說數字反映了即使在身體有殘疾的人士中，政府所聘用的精神病康復者的數目也是很低.....

主席：請你重複未獲局長回答的部分便可以了。

潘佩璆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措施，矯正在政府編制內，精神病康復者所佔比例偏低的情況？有否這樣的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當然會將潘議員的意見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我明白他的出發點是要向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更多機會。可是，我剛才說過，政府在聘請公務員時一定要視乎他們的能力，看看他們可否勝任有關的工作，這一定是政府的出發點，也是公平的競爭。我剛才已經說，如果殘疾人士符合基本要求，他們是無須經過篩選便有機會參加面試，這已為他們提供了方便。我會轉達潘議員的訴求，但很難刻意.....至於會否有某些工作可以聘請更多精神病康復者，這得視乎有沒有人申請。在這方面，我一定會把潘議員的意見轉達公務員事務局。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政府聘請了一定數量的殘疾人士，我想問局長，政府其實有否掌握到，有意工作但卻找不到工作的殘疾人士有多少人？這便是殘疾人士的失業數字。如果有，數字是多少？此外，有沒有措施讓這些找不到工作的殘疾人士有機會工作呢？如果沒有，政府會否盡快統計這個數字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提問。我們沒有進行最新的調查，但我希望將來能請政府統計處進行一個比較全面的.....因為最新的數字也是數年前的數字，當時顯示如果失業率.....如果現時的失業率是5.3%，殘疾人士的失業率肯定更高，但高出多少倍呢？這是沒有一定標準的。不過，根據以往的調查，可能達一倍以上，即可能已達雙位數字。

大家明白，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是嚴峻的，我們要做工夫，但如何做呢？第一，要在源頭做工夫，即多進行培訓，以及給他們自信心，裝備他們。大家可以看到，勞工處有一項就業展才能計劃及設立了展能就業科，提供全面協助。舉例來說，在去年2008年，有三千三百多人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成功就業的數字是不錯的。勞工處為2 490人找到工作，即75%的求助人可成功就業，而其中有一些數字，正正是主體質詢所問及的精神病康復者：在三千多名求職者中，有750名是精神病康復者，達71%，即533人可以找到工作。這只是勞工處的數字。至於社署一系列的計劃，大家已耳熟能詳，包括“陽光路上”，還有創業展才能計劃，主體答覆已有交代，即我們是多元化的，他們不一定是受僱，也可能是自僱或受僱於社企等。因此，一定要透過多元化、多層次的培訓，以及令社會人士起動，才可處理這個問題。

康復諮詢委員會今年的重點是大力推動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我們到過很多商會，而我亦親自去函給很多商會，逐一拜訪了18區區議會，希望向地區層面的中小型企業僱主發出信息，請他們為地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機會，無須要求他們到偏遠地區工作。我們希望在社區起動，為他們提供更多機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殘疾人士的就業中，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會否較其他殘疾人士困難？因為有些機構、公司或僱主對精神病康復者方面有所顧慮。當局有否研究過這種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譚議員提出了一點，便是很多僱主一定要提高對殘疾人士的認知。這帶出了一個重點問題，即我們要在教育方面做工夫。因此，我剛才說康復諮詢委員會今年的重點是推動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其中的源頭是要在僱主方面做工夫，讓他們成為開明的僱主。很多人有錯覺，以為精神病康復者有暴力傾向，這是完全錯誤的。如果他們服藥，是會完全康復的。此外，有些人以為失聰的人必定是啞的，這也是錯覺，聾和啞之間並沒有關係。坊間很多誤解，其實是可以透過教育和宣傳，把信息帶出去。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得到實際的資助。例如大家都記得，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而言，立法會已批准撥款三億九千多萬元給勞工處，當中1,180萬元是讓我們進一步深化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延長津貼期，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名額為800個。以往，僱主如果聘請殘疾人士，我們只提供3,000元津貼，為期3個月作為鼓勵，但現在已增至4,000元，為期6個月。對於僱主而言，這是比較到位的支援，提供了聘請殘疾人士的誘因，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進入職場的機會。

梁國雄議員：主席，政府沒有統計數字，我覺得那是必然的，因為他們沒有心。可是，精神病康復者或殘疾人士透過外判或社企受僱，這是更難做到。不過，我最有興趣的是社企。我上星期六踢球時遇到一名女士，她受僱於獲政府外判的精神病康復機構，她在慈雲山居住，要往葵涌和宜合道一個球場掃地，工作九個半小時，其間可能有1小時午膳時間。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末段說明不會保障這些人，他覺得這樣做是對的嗎？這些可憐人變成康復機構向政府索錢的一個形象工程，他覺得是對的嗎？我想請教他，為何他們不受保障？包括受僱於社企及康復機構的人，為何他們不可以享受其他工人的最低工資？政府自己的清潔工及保安員已有最低工資。我想請教他這一點。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多謝梁議員的提問。有關這宗個案，得視乎他剛才說的社企的合約究竟是否政府合約。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得很清楚，如果該合約是政府合約，所謂的工資保障是適用於他們的，並非不適用：“這項規定同樣適用於承辦政府清潔合約的非政府康復機構和社企的僱員”。所以，梁國雄議員，你這宗個案如果是該機構取得了政府合約卻沒有那樣做，請把資料交給我，我們會跟進。

主席：梁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我投訴的個案屬實，那些康復機構會否受到懲處？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剛才並非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相信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OK。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家驊議員：局長剛才說招聘公務員時會以公平的原則對待殘疾人士，但其實有一個現實，便是殘疾人士無可避免地在某方面的競爭能力會較差，如果局長說是按公平的原則進行招聘，他們相對地是處於一個劣勢，很難成功獲聘，這可能解釋了為何在政府公務員中，殘疾人士的比例可能較其他機構低。

局長之前說為了保就業，會為大學生提供每月2,000元津貼，如果私人機構有一個職位可以考慮聘請殘疾人士，它們倒不如聘請大學生，因為政府有提供津貼。其實，政府會否考慮以這種形式，長久地資助商業機構及私人機構聘請殘疾人士？如果這些機構聘請殘疾人士，政府每月會否提供例如2,000元的補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提問。第一，在公務員招聘方面，我們在過程中事實上已有所謂的優惠。我剛才說過，如果殘疾人士符合基本的入職資格，他們已經無須再經篩選，而可直接參加面試；第二，即使在遴選過程中，我們發覺這名殘疾人士的申請人只適合做該職系內的一種工作，其他工作他是做不來，我們也不會因為日後如果把他調往其他職位，他將無法勝任而對他構成障礙。這即是說，如果他可以做那種工作，我們也會聘請他，不會因為考慮到一旦把他調往其他崗位，他未必能勝任而不聘請他。我們不應該這樣想。

因此，政府的政策是很清楚的，我們有為殘疾人士提供機會，這是第一；第二，梁議員剛才問政府可否有一項政策，讓所有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獲得政府的工資補貼或津貼呢？如果要長期這樣做，這是一項新的政策，我們要很小心考慮，因為會成為了一項長期的工資補貼。不過，政府現時的措施其實是很靈活的。我剛才回答主體質詢時也說過，勞工處有一項就業展才能計劃，正正就是梁議員的意念，計劃已成功地運作了數年。現時的最新版本是，如果僱主願意為經勞工處轉介的殘疾人士提供機會，我們會提供6個月津貼，每個月4,000元或以工資的三分之二為上限，為期6個月。此外，照顧他們的指導員(mentor)也可獲500元的小小獎勵。在這過程中，如果有需要培訓，我們是有配套跟進的。我覺得這是很到位、很實在，亦是很有有效的措施。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推廣本港少數族裔的文化

Promoting Culture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6. **DR PRISCILLA LEUNG:** *President, I have received complaints that while the population of South Asians in Hong Kong has been increasing in recent years, cinemas rarely show films that fit the taste of the South Asians, and the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re not active in promoting cultural and ethnic diversity among the locals. Non-mainstream films are only shown at the annua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South Asian films, for instance, Bollywood (such as Indian) films, have been shown at any community centres under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or the City Hall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f so, of the relevant figures; if not, whether the authorities will consider showing such films;*
- (b) *of the activities which were organized by the authorities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o promote the traditional festivals, culture and habits of ethnic minorities to Hong Kong people; and*
- (c) *whether the authorities will make reference to "Little India", a successful example in Singapore, and develop a minority hub at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WKCD) or a landmark minority town in areas, such as Tsim Sha Tsui, which are highly populated by ethnic minorities?*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President,*

- (a) *Hong Kong is a metropolis which embraces the essence of the Chinese culture and the diversities of other cultures. Our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are free and open, as well as pluralistic and tolerant. The films, thematic activities and programmes that we support and present include those from the South Asian region.*

So, the answer to part (a) of the question is,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hat is, from 2004-2005 to 2008-2009), two Indonesian, four

Cambodian, 12 Indian, 15 Thai, 17 Filipino, 18 Singaporean, 19 Malaysian films were shown in the LCSD venues.

- (b)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hat is, from 2004-2005 to 2008-2009), activities promoting the traditional festivals and culture of ethnic minorities supported/presented by the Government are listed in Annex. In addition, the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provided funding support to a training and exchange workshop for East Asian drama teachers, a film co-produced by Hong Kong and Bangladeshi directors and a publication of Hong Kong-based Nepalese literature.
- (c) In line with our policy to encourage wider participation in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by all people, the WKCD, like all other cultural venues, will be staging programmes of rich and diverse content, produced by people of different cultural background, for the enjoyment of people locally, reg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The WKCD Authority will soon launch a large-scale public engagement exercise to canvass views on the development plan and to gauge the public's expectation and aspiration of the WKCD, for which ideas and comments are most welcome.

Our city grows organically. The Government has no intention to develop a town for people of any particular ethnic minority.

Annex

South Asian Cultural Programmes/Activities Supported/Presented
by the Government from 2004-2005 to 2008-2009

<i>Year</i>	<i>Country</i>	<i>Programme/Activity</i>	<i>No. of Activity</i>
2004-2005	The Philippines	Culture in Motion ⁽¹⁾	1
	Thailand and Sri Lanka	Asia Ethnic Cultural Performances ⁽²⁾	1
	Singapore	"Chamber Opera Opium" — Music performance by Checkpoint Theatre*	2

<i>Year</i>	<i>Country</i>	<i>Programme/Activity</i>	<i>No. of Activity</i>
2005-2006	Pakistan	Culture in Motion ⁽¹⁾	1
	Indonesia	Culture in Motion ⁽¹⁾	1
	India and Indonesia	Asia Ethnic Cultural Performances ⁽²⁾	1
2006-2007	Thailand	Culture in Motion ⁽¹⁾	1
	India	Culture in Motion ⁽¹⁾	1
	India	"Vamaa-The Feminine" — Dance performance by Sri Shakti Academy*	2
	Nepal	Cultural in Motion ⁽¹⁾	1
	Singapore	"Geisha" — Theatre programme by TheatreWorks*	2
2007-2008	Multicultural	Culture in Motion ⁽¹⁾	1
	India	"BhuKham — Circus of Earth and Sky" — Dance performance by Daksha and Sheth Dance Company*	3
	India	"Tao of the Heart" — Dance performance by Sri Shakti Academy*	2
2008-2009	India and Indonesia	Asia Ethnic Cultural Performances ⁽²⁾	1
	Thailand (and France)	"About Khon" — Dance performance by Pichet Klunchun (Thailand), Pichet Klunchun Dance Company (Thailand) and Jerome Bel (France)*	2
	Thailand	"Analysing Khon" — Dance-related workshop by Pichet Klunchun*	1
	Vietnam (and France)	"Fragile Beauty" — Music performance by Huong Thanh & Nguyen Le Septet*	1

Notes:

- (1) Culture in Motion is a series of thematic Sunday cultural programmes organized since 2005, in which ethnic communities are invited to showcase their culture through dances, songs, games, photographic and art exhibits.
- (2) These performances are organized in collaboration with Consulates of South Asian countries in Hong Kong. Nationals of those countries residing in Hong Kong or organizations are invited to present cultural performances that are representative of their national character, including dance, music and traditional costumes.

* Fee-charging programmes

DR PRISCILLA LEUNG: *May I refer to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part (c) of the main reply. Can you tell us why when the city grows organically, the Government has no intention to build up a minority landmark town to flourish different minority cultures such as food, music, and movie culture, to recognize their contribution in Hong Kong? Are you aware of the fact that, now in Hong Kong, to watch a minority film, the cost can be three times more than a local movie, which is really high for an ordinary citizen to afford? How do you solve these difficulties for the minori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President, I fail to see how a film is in any way tied to whether we have a particular concentra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a district, I would avoid calling it a ghetto. But in Hong Kong, we always live in racial harmony and people of different ethnic origins can always live harmoniously together in any part of our city.

何鍾泰議員：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經過數十年的發展，現已是一個很知名的中西文化交流和共存的城市。事實上，中國內地也很支持並投放了很多資源鼓勵55個少數民族的文化、藝術、歷史背景等方面的發展。至於香港，正如主體質詢所說，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均沒有積極向本地居民推廣多元化種族和文化。雖然政府剛才說有推廣，而在附件中亦已列明，但數目甚少，完全看不出其積極性。局長表示不會特別幫助、支持或推廣某一方面的種族文化，但這種態度相對於我們要發展成為國際城市，以及內地少數民族的發展的所謂平衡性，令社會多元化和市民的生活更豐富，是否缺乏了積極性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的確是推動一種開放、包容和多元文化藝術的向前發展，因此，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所主辦的各類文化活動中，是以提升香港最大多數的觀眾、公眾的藝術品味為主要的考慮因素。與此同時，我們亦設有一個種族關係組，專門着重推動社區關係和種族關係的和諧。種族關係組已連續多年舉辦各式各樣有利於促進各方面認識少數族裔文化的活動。例如，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每年也為社區團體的計劃提供資助，以鼓勵對少數族裔的認同及促進種族和諧。此外，還有學校講座、兒童漫畫書、教材套和展覽板等。附件亦提到一項名為“文化自遊行”的活動，每年也會與各少數族裔有關的總領事館一起舉辦文化活動，以至公開在社區開展他們的文化自遊行節目。

謝偉俊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希望讓有關的少數族裔或社區自然融和，當然本着中國人順其自然的方法和態度，這是正確的。可是，自然融和是否等於自生自滅呢？

主席，社區動用了很多資源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旨在禁止和防止對少數族裔不公平甚至違法的行為，並快將立法規定多項新措施。我們現時採用了禁止的負面方式，但為何我們不可以採用正面的方式，令社區更能接受和認識少數族裔呢？不管是舉辦康樂活動也好，是提供更多教育方面的配套也好，應令社區的融和更全面，而不單是禁止，卻沒有正面的提升。

主席，我們動用很多資源舉辦減罪和禁毒等青少年活動之餘，也動用了很多資源舉辦其他青少年活動，例如童軍、教育或栽培。一正一負，永遠都是這樣執行的。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我們現時有沒有一個正面的架構——除了局長剛才提到的種族關係組外——有沒有一些政策、單位、有多少人手或資源投放於正面栽培這方面的種族融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贊成謝議員的建議。我們不單要消極地防止歧視的情況發生，還應積極推動種族之間的融和。實際上，政府的種族關係組已連續多年開展這方面的活動，包括文化和節日活動。我在附件中提到一項名為“文化自遊行”(Culture in Motion)的活動，其中多種族裔人士也有推動其文化表演項目，例如菲律賓裔人士每年也在領事館的支持下，舉辦“菲島樂悠揚”的活動，而特區政府每年也會提供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這個場地，供他們舉辦這類活動。實際上，我們意識到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城市，讓多種族裔人士在香港活動和表演他們的文化特色或節日特色，可以令我們的城市更多采多姿。

劉江華議員：主席，未知局長曾否在周日到過立法會大樓的旁邊，我經常看到很多菲律賓團體舉辦很多活動，他們非常開心，而且他們的組織能力和所表演的藝術皆很好。局長有否檢討或總結這些經驗，既然菲律賓的團體或個人可以辦得這麼好，也可以向其他少數族裔推廣？政府如何鼓勵及資助他們舉辦更多類似的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由康文署舉辦的一項名為“亞裔藝采”的活動，每年也會舉行不同的亞洲民族節目，包括印尼、印度、韓國和日本等。事實上，

菲律賓人在香港中環所開展的活動確是辦得有聲有色，而且不單是菲律賓人，印尼人所開展的活動也不俗。印尼的外交官曾對我說，他把印尼裔家務助理在香港的處境當作一個典範，向其國家以至其他國家推介。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罷局長的答覆及看罷有關的附件，我便覺得以8個字來形容最恰當：“聊備一格，不成比例”。我想請教局長，在各項文藝、文化方面的撥款中，有否恰如比例地預留一些供少數族裔人士運用呢？我最關注的是那個種族關係組，究竟當中的國籍比例如何？可否向我們提供呢？究竟當中是否全部都是華人？我覺得這是一個指標，主席，我只會略提。我們最主要的服務，其實是根據“兩文三語”的政策而訂定的，懂英文的人可能較有利。等而下之，這羣並非南亞裔，而是“兩文三語”以外的其他族裔人士可否按比例獲得政府的幫助，這才是核心問題所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當然是以中國人為主的社會，如果不是中國籍的人士，根據我們最新的統計數字，約有三十多萬人。至於是否不成比例，我不大同意。以我們的文化藝術活動來說，其實是相當合乎比例的。梁議員剛才問到種族關係組內有否其他族裔人士，種族關係組過往隸屬於民政事務局，據我瞭解，當時種族關係組內是有懂其他少數族裔語言的非華裔人士的。經過最近政府重組架構後，種族關係組現已歸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我相信該組現時仍有非華裔人士發揮他們的專門才能。

主席：梁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是有關那個比例。

主席：甚麼比例？

梁國雄議員：即種族關係組內成員的國籍比例。

主席：你是指非華裔成員，即少數族裔成員的比例？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回答時說的非華裔人士並不是答案，我是問少數族裔.....

主席：你是問少數族裔成員國籍的比例？

梁國雄議員：是。有關撥款是否by proportion，即按比例的比例？他們約有三十多萬人，即佔我們的總人口約5%，那麼他們是否獲撥5%的資源呢？我其實覺得minority應該得到更多。

主席：局長，請就有關的比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種族關係組的成員比例，我要在會後才能提供，因為它現時並非隸屬於民政事務局。(附錄II)至於文化藝術方面的經費，由於民政事務局或康文署並不是基於任何政治或種族考慮而推動文化藝術的，所以恐怕我們未能提供這方面的比例了。

DR PRISCILLA LEUNG: *President, in order to eliminate the chance of racial tension, will the Government consider recruiting more policemen with ethnic minority background to avoid the recurrence of the Limbu incide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President, I think that the question is beyond the question raised today, so I am in no way to answer that.*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如何跟主體質詢拉上關係？

DR PRISCILLA LEUNG: *In fact, the question has been raised for the frustration of the long-term expensive cost of entertainment in Hong Kong, and when I discussed with different minority groups, some practical solutions have been suggested to avoid certain kinds of tragedies from occurring, and so I tried to relate that. But if Mr TSANG doesn't feel comfortable, it is OK.*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印尼和菲律賓有較多文化活動，但恰恰印度、巴基斯坦和尼泊爾的人已在香港居住了很多代，他們都不是來打工的，人數較少。

我看到康文署有時候會到社區表演，但我較少看到一些少數族裔的表演，他們其實很希望可以表演。所以，局長可否考慮邀請他們到一些少數族裔較集中的社區進行一些表演活動，邀請他們參與其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也有開展這方面的活動，例如尼泊爾人會在元朗區租用不少場地開展他們的文化康樂活動，而特區政府是會為租用這些場地提供一些補貼的。

主席：劉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局長誤會了我的意思，我不單是指租用場地，而是康文署有時候會舉辦一些舞台表演節目，屆時大可邀請那些團體表演，我的意思便是這樣。如果現時尚未做到，希望局長可以考慮。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考慮這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而整個口頭質詢環節亦用了超過兩小時。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優化巴士服務計劃的影響

Impact of Bus Service Rationalization Plan

7. 黃國健議員：主席，本人收到市民投訴，指自從運輸署推行優化巴士服務計劃以來，部分專營巴士路線被取消、部分路線削減班次，巴士脫班情況越趨嚴重，對乘客帶來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今年4月底，有多少個區議會分區已經推行優化巴士服務計劃；運輸署有沒有事先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乘客；如果有，諮詢結果為何；
- (二) 過去5年，受優化巴士服務計劃影響的巴士路線總數為何，當中分別有多少條巴士路線被取消、縮短路程、削減班次和減少行走的巴士數目；及
- (三) 是否知悉，各專營巴士公司現時有沒有預備後備巴士及設立緊急調配車輛機制，減低巴士故障等突發事故對巴士服務的影響；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路少但人多車多，市民非常關注道路交通情況及交通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為了維持香港可持續發展，政府現行的運輸策略之一是優化巴士服務，在滿足乘客需求的同時，提高巴士網絡的效率，盡量減少交通擠塞和路邊的空氣污染。運輸署每年因應實際情況，包括乘客需求，在各區推行優化巴士服務計劃。在實施主要優化巴士服務項目前，運輸署一般會諮詢有關區議會，並在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後，才決定是否落實有關項目或對其作出修訂。
- (二) 過去5年(2004年至2008年)，多條新鐵路先後落成，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給市民。隨着巴士乘客需求的轉變，在過去5年實施的優化巴士計劃中，運輸署取消了44條巴士路線、縮短17條路線及減少54條路線的班次，並同時開設了20條新路線及增加66條路線的班次。專營巴士的數目由2003年年底的6 179輛下降至2008年年底的5 794輛。
- (三) 各專營巴士公司均設有後備車輛，供一般突發事故時調動，以盡量維持正常服務。各專營巴士公司亦已制訂在發生事故時調動車輛的營運程序。

規管香煙的尼古丁含量**Regulation of Nicotine Contents of Cigarettes**

8. 陳茂波議員：主席，據報，消費者委員會於本年4月公布的最新測試報告顯示，現時在本港出售的香煙的尼古丁含量較去年平均上升了13%。此外，有專科醫生指出，香煙的尼古丁含量越高，吸煙者出現上癮綜合徵的機會便越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瞭解煙草商提高香煙尼古丁含量的原因；會否要求煙草商在改動香煙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後主動通知有關的政府部門；
- (二) 會否考慮立法訂明在本港出售的香煙的尼古丁含量上限；如果會，詳情為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兩年，有否研究香煙內的尼古丁對吸煙者的健康造成的損害；如果有，結果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們必須強調，香煙含有四千多種有害化學物質包括超過50種致癌物，會引致多種疾病包括心臟病及癌症。故此，不論香煙尼古丁或焦油含量為何，吸煙都會危害健康。

現時，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III部規定，香煙封包及盛器要以訂明的式樣及方式展示尼古丁量及焦油量；而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V部規定，政府化驗師可不時將任何香煙化驗，以鑒定其焦油量及尼古丁量，並可將化驗結果公布。工作每年都進行，報告每年都刊登。《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III部亦指明如封包或盛器上展示焦油量及尼古丁量不正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萬元。

研究顯示，由於尼古丁是煙草產品中導致上癮的成分，即使刻意降低香煙內尼古丁含量，吸煙者也會因煙癮而不自覺透過調整抽煙數量及吸煙時吸取每支煙的次數和力度來增加尼古丁攝取量。吸煙人士可能因而吸入更多香煙內有害化學物質包括多種致癌物。故此，立法限制煙草產品的尼古丁含量不能降低吸煙率及減低對健康的危害，戒煙是唯一可減低吸煙者患上疾病的方法。基於上述考慮，當局目前暫時未有計劃就此立法規管尼古丁含量或要求煙草商主動匯報尼古丁含量的改變。當局會繼續加強為吸煙人士提供戒煙服務。政府也會繼續通過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以及在地區層面，廣為宣傳戒煙信息。

九龍南線 Kowloon Southern Link

9.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九龍南線於本年下半年通車後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及鐵路票價的影響，政府可否：

- (一) 逐一系列出須予調整的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或居民巴士服務的路線編號、行走地區及服務調整(包括路線被取消)的詳情；及
- (二) 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會否增加乘搭西鐵由新界西北前往市區的票價，以及會否延續將於本年6月結束的西鐵線“全日通”及“全月通”優惠計劃，並將該等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九龍南線；若會，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九龍南線通車後，會為市民提供多一種交通服務選擇。運輸署預計有部分專營巴士路線的使用率會因部分乘客轉乘九龍南線而下降，因此須作出相應的改動，以期在九龍南線開通後，維持具效率及切合乘客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務。有關的公共交通計劃建議，包括調整、修改或減少部分專營巴士服務。同時，為配合這些措施，我們亦計劃加強相應服務，為有關乘客提供替代路線選擇。

運輸署現正就有關的專營巴士服務調整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並會考慮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以制訂有關的公共運輸服務計劃。運輸署現時的建議詳情列載於附件。

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計劃將會逐步推行。九龍南線啟用後，會重整有關巴士服務，以確保九龍南線有良好的接駁網絡。至於其他轉變則會按實地視察結果逐步實施，以確保推行過程順利。

在專線小巴方面，我們預計九龍南線通車對專線小巴服務影響不大。運輸署會在通車後密切監察有關專線小巴服務的使用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服務調整。

至於居民巴士，我們預計其服務將不受影響。

- (二) 九龍南線將會成為港鐵網絡的一部分，其車費會按照港鐵現行的票價結構來釐定。該線預期將於2009年第三季投入服務。港鐵公司會在九龍南線投入服務之前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項目進展及票價資料。

至於“西鐵線全月通”及“西鐵線全日通”的推廣優惠，是合併前九鐵公司為配合當時西鐵線新線投入服務而推出的推廣計劃，以鼓勵乘客使用新鐵路服務。在2007年12月2日兩鐵合併當天起，港鐵公司已將這些推廣優惠延長至2009年6月30日，港鐵公司現正就有關推廣計劃進行檢討，務求盡快公布檢討結果及是否延續優惠的決定。

附件

配合九龍南線通車的專營巴士路線重組計劃

項 目	路線 編號	終站地點	建議計劃
合併／取消／修改路線			
1.	K16	尖東鐵路站 —— 南昌鐵路站公共交通交匯處	K16與12號線合併、12號線增加班次、路線改行深旺道及伸延至海麗邨
2.	12	深水埗(東京街)往尖沙咀(循環線)	
3.	63X	天慈 —— 佐敦(滙翔道)	修改路線
4.	257B	山景邨往尖沙咀 (只在早上繁忙時間開出一班特別班次)	取消路線
5.	267S	兆康苑往尖沙咀 (只在早上繁忙時間開出一班特別班次)	取消路線
調整班次			
6.	12A	南昌鐵路站公共交通交匯處 —— 黃埔花園	調整班次(削減1部巴士)
7.	234X	灣景花園 —— 尖沙咀東(麼地道)	調整班次(削減1部巴士)
8.	238X	海濱花園 —— 中港碼頭	調整班次(削減1部巴士)
9.	260X	寶田 —— 紅磡鐵路站	調整班次(削減3部巴士)
10.	268B	朗屏鐵路站 —— 紅磡碼頭	調整班次(削減3部巴士)
11.	269B	天水圍市中心 —— 紅磡碼頭	調整班次(削減3部巴士)
12.	2E	九龍城碼頭 —— 白田邨	調整班次(削減兩部巴士)
13.	18	南昌鐵路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往愛民(循環線)	調整班次(削減1部巴士)
14.	41A	長安 —— 尖沙咀東	調整班次(削減兩部巴士)

項 目	路線 編號	終站地點	建議計劃
15.	44	青衣邨 —— 旺角東鐵路站	調整班次(削減兩部巴士)
16.	60X	屯門市中心 —— 佐敦(滙翔道)	調整班次(削減3部巴士)
17.	61X	屯門鐵路站 —— 九龍城碼頭	調整班次(削減兩部巴士)
18.	68X	洪水橋 —— 佐敦(滙翔道)	調整班次(削減兩部巴士)
19.	212	黃埔花園 —— 深水埗(東京街)	調整班次(削減1部巴士)
20.	43C	長康 —— 大角咀(維港灣)	調整班次(削減1部巴士)
21.	69X	天瑞邨 —— 佐敦(滙翔道)	調整班次(削減1部巴士)

中醫執業資格試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Licensing Examination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中醫課程畢業生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是基於哪些考慮因素，把“已圓滿地完成不少於5年的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列為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要求，以及有否其他地區的中醫執業資格試或其他專業的執業資格試採用類似的要求；及
- (二) 現時有否由本港各專上院校開辦而其畢業生不合資格報考中醫執業資格試的中醫課程；若有，現時該等畢業生的人數，以及他們在畢業年年底的就業率及所從事的行業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的中醫註冊制度按《中醫藥條例》(“《條例》”)於2000年開始實施。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是根據《條例》成立的規管機構，轄下設有中醫組，負責監管香港的中醫。

《條例》第59條訂明，中醫組須舉辦一項中醫執業資格試，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至於合資格參加考試的人士，根據《條例》，包括表列中醫，以及已經圓滿地完成中

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中醫組認可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的人士。

由於中醫的質素直接影響市民的健康，因此，中醫組認為，符合參與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的學生，必須已接受全面及基本的大學教育，並有足夠及連貫的實踐機會，以完成所有相關的教學和實驗內容，以及長時間的臨床見習和實習。有鑒於本港其他醫療專業(包括西醫及牙醫)，均採用全時間制本科課程的教育模式，以及有相應的註冊要求，中醫組認為符合中醫執業資格試要求的認可課程，應是採用全時間制的教育模式。

考慮到上述的因素，中醫組根據《條例》所賦予的職能，規定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必須為不少於5年的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其中包括不少於30周的畢業實習)，並必須包括中醫組指定的10個必修中醫科目。此外，舉辦課程的院校須符合大學及臨床教學的基本條件，如教學情況、教學／實踐設備、教學管理、圖書資料、師資水平、收生水平和臨床實習等。這些要求早於2002年公布，辦學團體可有所依循。

- (二) 根據上述就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的要求，中醫組認可3所本地大學，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所舉辦的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為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

當局理解到很多本港大專院校舉辦了各類不同的全日制或兼讀制中醫課程，包括各類證書和文憑課程。除非這些課程符合中醫組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並獲得中醫組的認可，否則，其畢業生將不符合報考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

自中醫執業資格試於2003年舉辦以來，當局共拒絕62個本港中醫課程學生的考試申請，當中包括未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課程或完成未獲中醫組認可課程的申請人。詳細統計數字的分類及他們就業情況，當局並無資料。中醫組已提醒各院校，須向報讀該些未獲中醫組認可課程的人士清楚述明，他們在完成課程後，並不符合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

向資助安老院舍發放補助金以照顧需要療養服務和患有老年痴呆症的長者

Provision of Supplements to Subvented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Elderly for Taking Care of Infirm and Demented Residents

11.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經常收到資助護理安老院舍的前線員工投訴，指現時院舍有不少院友需要護養或療養服務，但因政府撥款不足而人手短缺，嚴重地影響服務質素及增加前線員工受傷的風險。雖然當局在本財政年度增撥3,700萬元予安老院舍以照顧需要療養服務或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但該筆撥款只是杯水車薪，根本不足以支付照顧該類院友的額外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資助護理安老院舍現時的院友當中，需要療養服務、需要護養服務及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院友各有多少；
- (二) 在2008-2009年度，政府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老年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款額各有多少，獲發補助金最多及最少的院舍名稱、所涉金額，以及它們有多少名該等類別的院友；社會福利署(“社署”)以甚麼準則決定發放予各間院舍的補助金款額；補助金款額佔資助總額的百分比是否各間院舍一致，以及政府為甚麼不按有關的院友人數向院舍發放補助金；
- (三) 會否按護養院每個名額的成本(即每月12,609元)及需要護養服務的院友人數向護理安老院舍發放資助；若會，將於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及
- (四) 鑒於在2002年3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指出，護養院照顧需要療養服務的長者的單位成本為每月18,625元，政府會否按該金額及需要療養服務的院友人數向資助護理安老院舍及護養院發放資助；若會，將於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國雄議員質詢的4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為了加強對入住受資助宿位的體弱和患有癡呆症長者的支援，政府自1995-1996年度開始向安老院舍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並於1998-1999年度開始向院舍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讓院舍聘請額外人手，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保健員和護理員等，以提升對有需要長者的照顧。

在“療養院照顧補助金”方面，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確認，社署是根據個別安老院舍每年獲醫管局確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向院舍發放補助金。補助金的申請資格已於2003-2004年度擴展至參與“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就“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而言，社署會邀請受資助安老院舍提出申請，這些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補助金，須得到醫管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是根據這些安老院舍每年獲醫管局確認為合資格的長者人數，向有關安老院舍發放補助金。申請補助金的資格亦已於2009-2010年度擴展至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在2008-2009年度，“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的撥款總額為4,540萬元，為合共1 226名長者提供額外支援；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總額為2,430萬元，合共2 542名長者受惠。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這些長者的支援，政府於2009-2010年度再增撥了2,000萬元經常撥款作“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1,700萬元經常撥款作“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撥款總額較2008-2009年度大幅增加了44%及70%。

- (三) 截至2009年3月，在正居住於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約2萬名長者當中，約170名(少於1%)長者正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除了上述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政府一直為安老院舍提供多方面的支援以提升其照顧長者的能力。其中，醫管局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和老人精神科小組，以及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均有醫生及護士定期到訪安老院舍，為有需要的長者住客提供醫療評估及支援，社康護士亦為院舍長者提供到院護理服務，確保長者可以得到適切的照顧。

- (四) 審計署署長在其2002年發表的第38號報告書中，建議當時的衛生福利局考慮應否在福利院舍環境下而非在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參考了審計署的建議，社署曾建議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特建的安老院舍處所內，為醫療情況穩定的體弱長者提供資助療養服務。政府後來聽取了業界提出的意見後，認為提升現有津助安老院舍內的部分宿位，以提供療養服務，可能更具成本效益。社署於2007年及2008年與業界商討提升計劃的細節，包括增加資助金額和其他要求(特別是護士人手要求)，業界反映由於護士人手(特別是註冊護士)短缺，未能增聘足夠護士人手以符合衛生署的牌照要求。社署現正探討其他可行的方案；與此同時，社署正與醫管局合作開辦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此外，鑒於公營、私營醫療機構和社福界對註冊護士的需求殷切，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已應政府的建議，於轄下的院校增加護理學額；醫管局亦會繼續在3間醫院開辦高級護理文憑課程，以增加護士人手的供應。

康文署的樹木保育工作

Tree Conservation Work of LCSD

12. 陳淑莊議員：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於2009年3月27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示，該署有需要巡查和管理的樹木超過70萬棵。此外，據報有康文署的員工投訴，由於政府近日加強巡查樹木的工作，他們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康文署人員定期巡查及管理的樹木各有多少棵，以及沒有定期巡查部分樹木的原因為何；
- (二) 康文署人員現時就巡查樹木作出紀錄、撰寫報告、作出跟進行動及儲存有關檔案的詳細程序及內容為何；

- (三) 康文署的有關員工平均每人每天須要巡查和保育多少棵樹木；
- (四) 康文署有否因應加強巡查樹木的工作增加有關的人手及開設臨時職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康文署現時有多少名員工擁有有關樹木管理及護理的國際認可資格；署方就巡查樹木向員工提供的培訓的內容為何，以及會不會加強或修訂培訓內容，以配合現時的需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康文署負責管理和保養轄下公園及路旁園景美化地帶約共76萬棵樹木，並定期巡查所有轄下管理的樹木。
- (二) 康文署員工在巡查樹木後，會記錄有關的資料(如品種、位置等)及巡查日期。如果發現樹木的健康狀況出現問題，便會就有問題的樹木個別撰寫報告，記錄該樹的生長情況，包括有否出現不正常的落葉現象、樹幹是否傾斜、有否受病蟲侵染等，以定出每棵樹木需要的護理，並會按需要進行護理工作。
- (三) 由於樹木的大小、分布位置、周圍環境、健康狀況，以及所需的護理工作均有差異，因此無法計算檢查人員每天檢查樹木的平均數目。為提供參考之用，在有康文署員工當值的場地，駐場人員會每天巡視場地內的樹木。其他沒有駐場員工場地的樹木則由負責該等場地的員工在例行巡察時作出巡視。屬非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員工每年會為每棵樹作出不少於一次的檢查，而對臚列於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每年最少會進行兩次的檢查。
- (四) 康文署現正檢討護理樹木的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檢討範圍包括：樹木隊伍的組織架構及人手分配；市區及新界樹木隊伍的運作；加強樹木隊伍人員所需的培訓，以及樹木隊伍員工調配政策及接任計劃等。待檢討完成後，我們會按需要爭取資源增加人手。

- (五) 康文署現時共有42名國際樹藝學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rboriculture)認可的樹藝師(Certified Arborist)，其中7名更曾到海外受訓而取得其他樹藝方面的證書。除上述42名認可的樹藝師外，另有4名員工曾往海外修讀相關樹木的課程，並取得證書。就員工於樹藝方面的培訓，署方正不斷加強及修訂培訓計劃以配合同事們工作上的需要，其中包括署方訓練組負責的一些內部培訓，包括爬樹訓練、樹木檢查、修剪及樹藝儀器操作(如鏈鋸)等訓練課程。署方亦計劃增加內部培訓人手，以提供更多受訓名額。此外，每年署方亦會邀請海外專家到港為員工作出樹藝方面的訓練，其中亦包括樹木風險評估的訓練。署方亦打算增撥資源，邀請更多本地或海外樹藝專家舉辦講座和樹藝工作坊，以不斷更新員工的樹藝知識。署方會繼續安排員工到海外供讀文憑或證書課程，除可以增強員工樹藝方面的資歷外，亦可汲取外國於樹藝方面的經驗。

興建大專學生聯合宿舍

Construction of Joint Hostels for Tertiary Students

13. 石禮謙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年底表示，計劃興建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共用的聯合宿舍，並已初步物色兩處選址，而政府和教資會正就此與各院校商討具體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計劃的進展如何；當局會否推出旨在加快審批有關工程的措施，以配合實施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及將香港發展成為教育樞紐所帶來的額外宿位需求；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政府已初步答允於馬鞍山撥地興建第一間聯合宿舍，該宿舍將會供哪些院校使用、將會採用甚麼設計、規劃工作的進度如何、提供多少宿位，以及預計的動工及完工日期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在將軍澳及九龍塘興建聯合宿舍；若有，計劃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為了滿足實施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以及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所帶來對宿舍的額外需求，多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正積極籌劃學生宿舍興建計劃，部分項目亦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

除了在院校校園內興建宿舍外，鑒於在校園內或院校附近(尤其是市區)適合興建宿舍的土地不多，我們正與院校研究在校園範圍以外興建聯合宿舍，供院校共同使用。這類發展項目將根據現行宿舍政策，並依循既有教資會資助界別興建宿舍申請撥款的程序進行。

其中一幅適合發展聯合宿舍的用地位於將軍澳。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將會參與這項聯合宿舍計劃。我們已經就有關發展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我們預計會在2011年把建議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議。如果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兩所大學計劃在2011年下半年展開建造工程，以期於2013年年底完成工程。

我們同時在馬鞍山物色了一幅可用作發展聯合宿舍的用地。我們正就在該用地興建聯合宿舍和院校商討具體方案，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有關地區人士的意見及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亦會繼續物色其他發展學生宿舍的合適用地。

保險公司提供的營業車輛保險

Commercial Vehicle Insurance Provided by Insurance Companies

14. 劉健儀議員：主席，有運輸業人士向本人表示，現時只有數間保險公司經營營業車輛的汽車保險業務。在缺乏足夠競爭下，有關的保險收費一直偏高，因此大部分的士和小巴車主選擇向保險費用較便宜的一間小型保險公司投保，而法庭近日向該間保險公司頒布臨時清盤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哪幾間保險公司有經營營業車輛的保險業務，它們一般收取的保險收費水平，以及最高及最低的保險收費分別是多少；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3年，有關的保險收費的上升幅度為何；有否瞭解營業車輛的保險收費近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 (三) 鑒於本人獲悉部分保險公司正計劃大幅調高營業車輛的保險收費，當局有何措施監管營業車輛的保險收費訂於合理的水平；會否採取措施鼓勵更多保險公司經營該等業務，以期增加市場競爭從而使保險收費維持在合理的水平，甚至降低；及
- (四) 有否瞭解市民對保險公司的信心有否因上述保險公司被清盤而動搖；若然，政府有何措施加強監管保險公司(例如訂明法定的財務要求)，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8年，本港共有47間保險公司(公司名稱列於附件)為各類營業車輛(包括的士、公共小巴、貨車和拖拉機)提供保險服務。

根據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提供於2008年的實收保費^(註)總額和承保車輛數目的臨時數據，就的士、公共小巴，以及貨車和拖拉機這3種不同類別的營業車輛所計算出來的平均保費分別為9,252元、20,846元和5,547元。

由於保監處沒有備存每一間保險公司向個別營業車輛收取的保費資料，因此沒有最高和最低保險收費的數據。

- (二) 按照保險公司於過去3年就各類營業車輛向保監處提供的營業數據，而計算出來的平均保費見下表：

(港幣)

車輛類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臨時數字)	
	實收保費 ^(註)	變動(%)	實收保費 ^(註)	變動(%)	實收保費 ^(註)	變動(%)
的士	8,606	-19.2%	7,797	-9.4%	9,252	18.7%
公共小巴	21,772	-9.7%	21,241	-2.4%	20,846	-1.9%
貨車和拖拉機	5,574	-8.6%	5,495	-1.4%	5,547	0.9%

^註 實收保費已扣除無索償折扣等折讓。

上述數據顯示，各類營業車輛於2006年和2007年的平均實收保費均有所下調。而按2008年的臨時數字，的士的平均實收保費上升約19%，相信與近年保險公司必須就交通意外事件作出的賠償金額不斷上升，而導致營業車輛保險市場於過去3年持續虧損有關。

(三) 2006年和2007年各類營業車輛的保費均有所下調(見答覆第(二)部分)。正如其他商業服務，保險公司會按照商業原則，根據個別投保營業車輛的承保風險、理賠因素等考慮來釐定保費水平。保監處會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促進保險業的健康發展。

(四) 保監處一直對所有保險公司實施審慎監管。《保險公司條例》已訂明，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必須在香港維持與其香港保險業務的負債相符的資產。保監處會密切監察保險公司的財政狀況，定期收集及分析主要經營數據，亦會進行實地審查、壓力測試等，並會在必要時運用《保險公司條例》所授予的法定權力，採取適當的干預行動，例如限制有關保險公司可承保的金額、或要求保險公司以保險業監督的名義存放特定金額的法定存款等，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在星輝保險有限公司因涉嫌偽造銀行存款收據而被接管一事中，保監處已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投保人及保險索償人的利益。保監處會繼續履行其法定監管職能，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和保障保單持有人。

附件

2008年度經營營業車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名單

- 1 太平洋保險有限公司
- 2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 3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 4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 5 星輝保險有限公司(在臨時清盤中)
- 6 Lloyd's Underwriters
- 7 皇家太陽聯合保險有限公司
- 8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 9 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 10 美安保險公司
- 11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 12 MS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 13 New India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14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 15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16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17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 18 大新保險有限公司
- 19 安聯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20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 21 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22 安泰保險有限公司
- 23 三聯保險有限公司
- 24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25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26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27 合羣保險有限公司
- 28 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 29 信孚保險有限公司
- 30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 31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
- 32 日本興亞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33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34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 35 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
- 36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37 GAN Assurances IARD Compagnie Francaise D'Assurances Et De Reassurances Incendie, Accidents Et Risques Divers
- 38 其士保險有限公司
- 39 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
- 40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 41 加洲保險有限公司
- 42 永亨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 43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ocietà per Azioni
- 44 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 45 Federal Insurance Company
- 46 閩信保險有限公司
- 47 安達保險有限公司

在私人建築物進行的加建或改建工程**Addition or Alteration Works Carried Out in Private Buildings**

15.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在私人建築物進行的加建或改建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屋宇署每年收到多少宗擬進行上述工程的申請，當中有多少宗擬在建築物的公用地方進行的工程未經有關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業主委員會(“業委會”)或其他共同業主同意，又有多少宗擬在私人處所進行的工程未經有關處所的業主同意；並按工程的類別及審批結果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屋宇署批准在建築物的公用地方及私人處所進行加建或改建工程時，有否規定申請人須就有關工程及有關構築物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公眾；
- (三) 當屋宇署得悉在建築物的公用地方進行而未經有關法團、業委會或其他共同業主同意的加建或改建工程會影響公眾安全時，會否知會民政事務總署，以便該署派員協助有關的法團、業委會或共同業主跟進；及
- (四)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法團、業委會及其他共同業主阻止未獲其同意而在有關建築物的公用地方進行加建或改建工程，以保障公眾安全及有關業主的權益？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屋宇署共收到7 925宗擬於私人建築物(包括住用、商業、工業及綜合用途樓宇)進行加建或改建工程而提交建築圖則作審批的申請，其中有6 976宗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詳情列於下表：

年份	審批加建或改建工程建築圖則的申請數目 ^(註)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2004	1 166	958
2005	1 437	1 234

年份	審批加建或改建工程建築圖則的申請數目 ^(註)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2006	1 681	1 431
2007	1 869	1 729
2008	1 772	1 624
總計	7 925	6 976

(註：在某一年度提交的申請未必一定在同一年度獲得批准。)

至於申請人曾否取得法團、業委會或業主同意進行有關工程，屋宇署並無有關紀錄，該署亦無上述加建或改建工程的性質的分項統計資料。

- (二) 大廈管理是業主的基本責任，當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提醒法團及業主在樓宇進行建築工程時須注意的安全事項，包括購買適當的公眾責任保險的重要性。雖然《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主要目的是規管私人建築物的安全及衛生標準，而並不包括樓宇管理及投購公眾責任保險的事宜，但為確保公眾安全，如果有關工程的施工地點是在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屋宇署在批准建築圖則及發出施工同意書時，會要求承建商採取必需的安全措施。此外，在推行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時，屋宇署亦會透過一系列的公眾教育計劃，提醒市民購買保險的重要性。同時，民政事務總署亦會繼續積極鼓勵法團及其他業主組織為大廈的公用部分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保障業主及公眾的利益。
- (三) 屋宇署如果在審批建築圖則過程中發現有關建築工程位於大廈的公用部分，而該大廈已成立法團或已聘用管理公司，該署在批准有關圖則後，會發信通知大廈的法團或管理公司。同時，屋宇署會提醒申請人《建築物條例》第14(2)條的條文，即屋宇署的批准圖則或施工同意書不得當作賦予任何土地業權或免除任何租契或特許的任何條款。申請人須自行取得法團或大廈業主的同意，才可在大廈的公用部分進行工程。

此外，屋宇署如果接獲正在進行違例建築工程的投訴及在調查後證實有未經屋宇署批准而在大廈的公用部分進行的建築工程，會發出勸諭信給有關業主／佔用人，勸諭他們停止

違建工程。為方便法團作出跟進，屋宇署正計劃將有關勸諭信抄送有關的法團及當區的民政事務處；法團如果有需要，可聯絡當區民政事務處，尋求意見及協助。有關人士如果不遵從勸諭，屋宇署會根據現行對違例建築物的執法政策，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四) 為保障業主在建築物公用部分的權益，《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已訂有相關條文，禁止任何人在沒有業委會或法團批准下，將建築物公用部分改作自用。此外，《建築物管理條例》亦賦權法團使建築物公用部分維持良好合用的狀況，並可對建築物公用部分進行任何翻新、改善或裝飾工程。如果有人未獲法團同意，在建築物公用部分進行加建或改建工程，法團可阻止或還原有關工程，以及向有關人士追討賠償。如有需要，法團可到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尋求免費法律意見。

此外，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例如在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時，屋宇署會在註冊承建商須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指明表格中加入附註，提醒業主應在大廈公用部分進行工程前先諮詢其他共同業主，並注意大廈公契下的民事法律責任。

支援本地企業和紓緩失業問題的措施

Measures to Assist Hong Kong Enterprises and Ease Unemployment Problem

16. 林大輝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去年年底提出“撐企業、保就業”的政策目標，並表明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保就業的重要環節，但環球金融海嘯的沖擊至今仍未減退，本港經濟持續疲弱，加上近期人類豬型流行性感冒在全球蔓延，企業的經營及融資情況將面對更大困難，影響到失業率亦持續上升。就目前“撐企業、保就業”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擴大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範圍，讓內地合資格銀行參與計劃，並就該等銀行提供予內地港資企業的商業貸款提供七成信貸保證，以協助該等企業融資；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增加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信貸保證比例的彈性；對不同級別的貸款給予不同比例的信貸保證(例如首200萬元或以下的貸款的信貸保證比例為八成、其後的200萬元或以下的貸款為七成半，餘下的貸款則為七成)；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提高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上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比例由五成提高至七成，使其與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看齊；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考慮參考2003年為4個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即旅遊、飲食、零售及娛樂)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為受人類豬型流行性感冒嚴重打擊的行業設立類似的貸款擔保計劃，並提供百分之一百貸款擔保；
- (六) 除現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外，政府會否推出其他“撐企業、保就業”的計劃或措施，以協助中小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鑒於銀行現時仍然收緊信貸，中小企因面對融資困難而減少招聘員工，當局有否評估本年6月和7月當有大批本地學生畢業後尋找工作，失業率將因而上升多少，以及會否推出針對性措施以解決失業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於2008年12月15日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為合資格企業取得的商業貸款提供最高七成信貸保證，總承擔額高達1,000億元。截至2009年5月18日，我們已批出超過8 000宗申請，涉及的貸款總額達151億元。

就林大輝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按照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運作條款，所有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包括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均可參加該計劃。內地銀行在香港的分行或附屬機構若符合上述條件亦可參加。事實上，現時已有數間屬此類別的銀行參與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我們現階段無意改變參與貸款機構的資格要求。

(二)、(三)、(五)及(六)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將於6月中屆滿。我們現正檢討計劃的成效，是否延長計劃和進一步改善計劃的內容，以及有否其他可行的措施協助中小企。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業界，貸款機構與議員的意見。行政長官上星期已表示會在1個月內公布有關措施。

(四)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是一個常設的計劃，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則是一項短期措施，旨在因應金融海嘯為企業提供即時紓緩。兩者的目的不同，故此計劃的細節，包括適用範圍以至政府的擔保比例，亦有所不同。我們認為兩個計劃並行，可給予企業更大彈性。

(七) 數據顯示，應屆畢業生一般於6月至8月間投入勞工市場，使勞工供應增加。在經濟下滑時，失業率的升幅尤其顯著。由於現時全球經濟仍然疲弱，本港失業率難免會面對上升的壓力。為協助畢業生盡早投入就業市場及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勞工處會整合及加強一系列就業計劃。例如，勞工處會加強和整合“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結合為一項兼備職前及在職培訓的綜合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提供完整及全面的青少年培訓及就業支援。此外，該處會在本年8月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讓大學畢業生多一個選擇，透過該計劃獲取工作經驗及擴闊視野，並為香港培育人才。

棄於堆填區的包裝物料**Packaging Materials Discarded at Landfills**

17. 甘乃威議員：主席，據報，在市面出售的玩具蛋(俗稱“扭蛋”)大多數最終被丟棄於堆填區；這情況不但加重堆填區的負擔，而且造成浪費。此外，其他產品的包裝物料(例如月餅盒、賀年禮品包裝)亦製造了大量廢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分別被回收及丟棄在堆填區的玩具蛋的數量，以及現時提供玩具蛋回收服務的零售商或生產商的數目；

- (二) 過去5年，各類型的包裝物料被丟棄於堆填區的情況，以及有否要求生產商減少使用包裝物料，以免加重堆填區的負擔；
- (三) 有否研究將玩具蛋及包裝物料納入《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條例》”)(第603章)的規管範圍，以及考慮對玩具蛋及包裝物料收取環保徵費；若有，詳情為何；及
- (四) 除推行公眾教育外，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包括規定生產商採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以及規定生產商及零售商須回收玩具蛋及包裝物料)，以減少丟棄於堆填區的包裝物料的數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沒有統計關於玩具蛋棄置或回收的資料。現時有部分擺設玩具蛋機的零售店鋪設有玩具蛋回收服務，市民亦可透過現有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三色分類回收設施把這些塑膠玩具蛋回收及循環再造；
- (二) 在環保署統計廢物分類項目中並沒有包裝物料的獨立類別。一般來說，紙盒／紙皮、膠袋／塑料容器、玻璃容器、金屬容器等均可用作包裝物料或食物／飲料容器。根據環保署的資料，以上物料在過去5年間棄置於堆填區的數量如下：

年份	各種物料在堆填區的棄置量(公噸)			
	紙盒、紙皮 及紙包飲品	發泡膠、膠袋 及塑料容器	玻璃容器	鐵罐、鋁罐 等金屬容器
2004	184 500	404 000	103 300	50 600
2005	176 100	388 200	102 400	51 600
2006	163 100	319 600	94 800	45 800
2007	193 600	306 300	95 700	47 400
2008	215 600	337 000	101 800	47 400

政府一直透過宣傳及教育，鼓勵業界從源頭減少廢物的產生及參與廢物回收再造。環保署亦會就個別包裝物料呼籲及協助本地生產者和有關業界推行減廢計劃。在這方面，環保署

自2005年起已向月餅生產商提供包裝設計的環保建議，以期減少包裝廢物及方便回收再造。環保署去年更與主要月餅生產商簽訂了一份自願性月餅包裝管理協議，同時亦與業界合作於中秋節期間舉辦月餅盒回收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月餅包裝物料的環保管理。此外，環保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的《都市固體廢物政策大綱(2005-2014)》的公眾教育及夥伴合作計劃，與環保團體合作舉辦“綠色節日”，活動包括綠色聖誕及於農曆新年期間進行“減少賀年花紙”的推廣活動，鼓勵零售商及市民減少不必要的節日包裝，從源頭減廢；

- (三) 《條例》在2008年度獲得立法會通過，為不同種類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已於2009年4月23日獲立法會正式通過，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預期在本年7月實施，是《條例》下首個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下一階段會研究為電器及電子設備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預計於2009年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及業界。我們之後會檢討將其他產品(包括包裝物料)納入《條例》的具體安排；及

- (四) 除了以法例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外，環保署一直以其他不同形式就減少棄置包裝物料採取措施。

在減少棄置包裝物料方面，現時較常使用的包裝物料如紙、塑膠及金屬等一般都是可回收物料，市民可透過現有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三色分類回收設施把這些物料回收及循環再造。另一方面，我們亦一直推動和支持業界就包裝物料推行自願性回收計劃。除上文提及的月餅盒回收計劃外，為推動玻璃樽回收再造，環保署與香港酒店業協會正共同推動一項自願性“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我們會研究進一步把玻璃樽回收擴展到更多酒店及其他界別的可行方法。

為減少廢物的產生，政府會透過推行不同的政策，並會以“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創造經濟誘因引導公眾改變生活習慣，但我們不能單單依賴立法方式規管市面上林林總總消費產品從最初生產到廢棄的整個過程，要成功減少廢物的產生和促進循環再造，公眾的參與是十分重要的，消費者是選用產品的抉擇者，我們希望市民在選購消費品時，亦會考慮環保因素，改變浪費的習慣，促使生產者減少不必要的包裝。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Aberdeen Tourism Project

18. 謝偉俊議員：主席，關於以漁人碼頭為主題的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旅遊事務署委託顧問公司就上述發展項目進行的各項研究所涉及的開支總額；
- (二) 政府在提出上述發展項目時，有否考慮發展項目內各主題旅遊區之間(包括沿香港仔及鴨脷洲海濱的傳統漁港風情，於大樹灣發展的漁人碼頭及在深灣海岸的消閒美食區)，以及它們與整個南區之間的協同效應；
- (三) 政府有否評估其最近決定不推行上述發展項目對該等協同效應帶來的負面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從速進行評估；及
- (四) 鑒於本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本年4月27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促請政府重新考慮落實上述發展項目的動議，政府就此會有何具體跟進行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現就質詢分項答覆如下：

- (一) 旅遊事務署於2006年年底委託顧問公司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進行概念設計，費用為128萬元。

由於概念設計涉及多項商業發展，我們於2008年年初委託財務顧問評估概念設計的商業及財務可行性，以便進一步探討如何落實項目。有關的費用為138萬元。

- (二)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概念設計是一個方向性的研究，範圍涵蓋香港仔、鴨脷洲、大樹灣，以及香港仔避風塘一帶。原先的概念設計希望在凸顯香港仔的傳統漁村風貌之餘，亦加入一些商業元素，期望帶旺該區的人流，對南區整體旅遊發展亦有幫助。

- (三) 基於香港仔及鴨脷洲的新近發展情況(例如海洋公園大樹灣的入口在公園重建後將不再作為主要出入口、在深灣鴨脷洲橋底有部分土地被徵用作為興建港鐵南港島線東段及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的工地、鴨脷洲北部填海區現正興建的海濱長廊公園等),加上財務顧問研究亦指出該概念設計在營商角度而言並不可行,所以,政府決定調整原先概念設計,並自行斥資,繼續以漁港風貌為主題,美化香港仔海濱長廊兩岸,並優化鴨脷洲大街及附近的街道,使項目得以盡快落實,帶動香港仔和鴨脷洲一帶對旅客的吸引力。由於原先的設計屬概念性,因此沒有作協同效應的研究。因應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與旅遊發展局聯手探討,務求使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能與區內其他景點和設施互相配合,從而加強整個地區的旅遊發展。
- (四) 我們會全力推展已獲南區區議會及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同意進行的美化工程。與此同時,我們會跟進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設立工作小組,檢視各項客觀因素(例如土地和規劃上的限制),與有關部門探討如何豐富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工作會包括以下4個元素:
- (i) 從規劃、環境、交通等方面研究能否在港鐵南港島線(東段)及“淨化海港計劃”的工程完成後(預計為2015年),把鴨脷洲大橋下的工地改造成以海鮮美食為主的飲食娛樂區;
 - (ii) 聯同有關部門探討如何能在不影響漁類批發市場日常運作及附近交通的前提下,在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適度地提供相關的飲食及旅遊設施;
 - (iii) 研究能否保存及活化香港仔海旁的“三等船”,將之轉化成旅遊景點;及
 - (iv) 探討如何改善鴨脷洲大街附近的交通配套,例如研究改善連接未來港鐵南港島線(東段)利東站至鴨脷洲大街／海濱區的通道,方便旅客前往該區遊覽。

我們會和南區區議會和旅遊業界保持密切聯繫,聽取他們對項目的意見,以進一步發展該區在旅遊方面的潛力。

小販認可區的管理

Management of Hawker Permitted Areas

19.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鑒於旺角通菜街(下稱“女人街”)、佐敦寶靈街及太子花園街的小販認可區現時的管理情況混亂，他們擔心政府重新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會導致小販管理問題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於去年6月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已經與女人街的小販組織達成共識，以改善該小販認可區的經營環境，該小販認可區現時的經營環境有何改善；
- (二)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上述3個小販認可區的投訴，並按投訴所屬類別(例如噪音滋擾、阻塞公眾通道、於批准經營的時間外經營、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非法將攤位出租及影響環境衛生等)列出每個小販認可區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投訴屬實，以及對有關攤位持牌人的懲罰為何；
- (三) 鑒於本人收到投訴，有推銷員非法佔用小販認可區內的攤位進行推銷活動，政府有否瞭解上述情況；政府有否檢控該等人士；若有，過去3年的檢控數字為何；及
- (四) 現時檢討重新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進展及就各項實務安排制訂營運指引的最新情況為何；政府有何新措施(例如引入“扣分制”)以解決小販認可區的管理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環署與“女人街”的小販組織代表經常保持溝通，並就小販攤檔的運作有以下的共識：
 - (i) 小販攤位運作不可構成火警危險或妨礙緊急車輛通過；
 - (ii) 小販攤位運作不可構成環境衛生滋擾、妨礙空氣流通或嚴重阻擋天然光線；

- (iii) 小販必須留有足夠的行人通道空間，以免影響附近攤檔或店鋪的經營環境；及
- (iv) 小販攤檔應該盡量採取統一設計，以改善“女人街”整體觀瞻。

經過各方努力，現時“女人街”的運作環境整體已有改善，小販攤檔的檔架不會妨礙緊急車輛通過，而小販代表亦已就攤位檔架的統一設計達成共識。

(二)及(三)

過去3年，食環署收到有關“女人街”、花園街及寶靈街小販固定攤位的投訴數字及檢控資料(包括法定罰則)，請分別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法庭處以的罰款額由100元至1,500元不等。

此外，食環署沒有在同期收到有關推銷員非法佔用“女人街”、花園街及寶靈街小販認可區內的攤位進行推銷活動的投訴，在上述小販認可區內亦無發現這類的違規情況。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小販固定攤位的運作情況，如在巡察中發現非法佔用空置小販攤位或無牌小販活動，食環署會採取執法行動，並作出相關檢控。有關的檢控數字，請參閱附件二。

- (四) 食物及衛生局與食環署已完成小販發牌政策檢討，而有關建議亦於今年4月獲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支持。就固定攤位小販而言，政府當局會在維持現有攤位總數的情況下，讓毗鄰的固定攤位兼用空置攤位，擴大其攤位面積，並繳交相關的牌費；餘下的空置攤位將供有興趣人士申請及抽籤揀選，並發給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讓他們經營空置攤位。食環署正制訂重新簽發固定攤位牌照的指引，預期於今年7月通知有關固定攤位持牌人提出申請合併毗鄰空置攤位。待完成此階段工作後，該署會邀請公眾人士申請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經營剩餘的空置攤位。

食環署會安排執法人員定期到小販營業地點及小販市場巡查，視察持牌人是否親自經營業務及攤位有否構成阻塞通道，並根據相關法例或小販牌照條件，向違例者採取適當執法行動。由於小販攤位有別於一般持牌食肆的運作，當局現階段無意為固定攤位小販引入類似規管食物業處所的違例記分制度。

附件一

“女人街”小販認可區的投訴資料

投訴數字

由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食環署共接獲137宗涉及“女人街”小販認可區的投訴個案，其按年及按類別細分數字如下：

日期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擴展營業範圍或佔用攤位	噪音滋擾	非法出租攤位	於核准經營時間外經營	其他投訴 (例如影響環境衛生、非法接駁電力、持牌人未有親自經營等)	總數 (宗)
1.1.2006 - 31.12.2006	30	3	0	1	0	18	52
1.1.2007 - 31.12.2007	15	2	3	0	0	12	32
1.1.2008 - 31.12.2008	16	1	4	0	0	17	38
1.1.2009 - 30.4.2009	8	1	0	0	0	6	15
投訴總數(宗)	69	7	7	1 ⁽¹⁾	0	53	137

註：

(1) 經調查後，投訴不成立。

花園街小販認可區的投訴資料

投訴數字

由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食環署共接獲159宗涉及花園街小販認可區的投訴個案，其按年及按類別細分數字如下：

日期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擴展營業範圍或佔用攤位	噪音滋擾	非法出租攤位	於核准經營時間外經營	其他投訴 (例如影響環境衛生、非法接駁電力、持牌人未有親自經營等)	總數 (宗)
1.1.2006 - 31.12.2006	31	6	3	2	0	14	56
1.1.2007 - 31.12.2007	31	3	1	3	0	5	43
1.1.2008 - 31.12.2008	23	8	0	2	0	10	43
1.1.2009 - 30.4.2009	10	0	1	0	0	6	17
投訴總數(宗)	95	17	5	7 ⁽¹⁾	0	35	159

註：

(1) 經調查後，投訴不成立。

寶靈街小販認可區的投訴資料

投訴數字

由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食環署共接獲11宗涉及寶靈街小販認可區的投訴個案，其按年及按類別細分數字如下：

日期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擴展營業範圍或佔用攤位	非法出租攤位	總數(宗)
1.1.2006 - 31.12.2006	3	1	0	4
1.1.2007 - 31.12.2007	1	1	1	3
1.1.2008 - 31.12.2008	1	1	1	3
1.1.2009 - 30.4.2009	1	0	0	1
投訴總數(宗)	6	3	2 ⁽¹⁾	11

註：

(1) 經調查後，投訴不成立。

附件二

“女人街”小販認可區的檢控資料

檢控數字

由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食環署在“女人街”小販認可區向違例持牌小販提出1 199宗檢控及拘控14名無牌小販，其按年及按類別細分數字如下：

日期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¹⁾	持牌人不在自己的攤位販賣 ⁽²⁾	擴展營業範圍以致妨礙通道 ⁽³⁾	無牌小販佔用攤位經營及造成阻礙 ⁽⁴⁾	總數(宗)
1.1.2006 - 31.12.2006	109	1	7	13	130
1.1.2007 - 31.12.2007	568	0	0	1	569
1.1.2008 - 31.12.2008	449	0	0	0	449
1.1.2009 - 30.4.2009	65	0	0	0	65
檢控總數(宗)	1 191	1	7	14	1 213

註：

(1)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最高刑罰5,000元或監禁3個月。

(2) 小販規例第36(2)條：最高罰款5,000元。

(3) 小販規例第48條：最高罰款5,000元。

(4)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最高刑罰5,000元或監禁3個月及香港法例132章，第83B(1)及(3)條：最高刑罰5,000元或監禁1個月。

花園街小販認可區的檢控資料

檢控數字

由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食環署在花園街小販認可區向違例持牌小販共提出1 286宗檢控及檢控45名無牌小販，其按年及按類別細分數字如下：

日期	在公眾 地方造成 阻礙 ⁽¹⁾	非法 佔用 攤位 ⁽²⁾	販賣未在牌照 內指明的商品 或服務 ⁽³⁾	無牌小販佔用 攤位經營及 造成阻礙 ⁽⁴⁾	總數(宗)
1.1.2006 - 31.12.2006	210	0	8	15	233
1.1.2007 - 31.12.2007	481	0	13	17	511
1.1.2008 - 31.12.2008	424	0	10	8	442
1.1.2009 - 30.4.2009	128	2	10	5	145
檢控總數(宗)	1 243	2	41	45	1 331

註：

- (1)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最高刑罰5,000元或監禁3個月。
- (2) 小販規例第36(1)條：最高罰款5,000元。
- (3) 小販規例第5(2)條：最高罰款5,000元。
- (4)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最高刑罰5,000元或監禁3個月及香港法例132章，第83B(1)及(3)條：最高刑罰5,000元或監禁1個月。

寶靈街小販認可區的檢控資料

檢控數字

由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食環署在寶靈街小販認可區向違例持牌小販共提出77宗檢控，其按年及按類別細分數字如下：

日期	在公眾 地方造成 阻礙 ⁽¹⁾	非法 佔用 攤位 ⁽²⁾	販賣未在牌照 內指明的商品 或服務 ⁽³⁾	無牌小販佔用 攤位經營及 造成阻礙 ⁽⁴⁾	總數(宗)
1.1.2006 - 31.12.2006	11	0	0	0	11
1.1.2007 - 31.12.2007	18	0	0	0	18

日期	在公眾 地方造成 阻礙 ⁽¹⁾	非法 佔用 攤位 ⁽²⁾	販賣未在牌照 內指明的商品 或服務 ⁽³⁾	無牌小販佔用 攤位經營及 造成阻礙 ⁽⁴⁾	總數(宗)
1.1.2008 - 31.12.2008	17	2	0	0	19
1.1.2009 - 30.4.2009	27	2	0	0	29
檢控總數(宗)	73	4	0	0	77

註：

- (1)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最高刑罰5,000元或監禁3個月。
小販規例第53(1)條：最高刑罰5,000元或監禁1個月。
- (2) 小販規例第36(1)條：最高罰款5,000元。
- (3) 小販規例第5(2)條：最高罰款5,000元。
- (4)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最高刑罰5,000元或監禁3個月及香港法例132章，第83B(1)及(3)條：最高刑罰5,000元或監禁1個月。

減低專營巴士排放廢氣的措施

Measures to Reduce Emissions of Franchised Buses

20. 陳克勤議員：主席，政府當局較早前發表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顧問研究的初步結果，當中顧問初步建議的消減排放措施之一是專營巴士公司提早淘汰舊式／污染嚴重的巴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巴士所符合的廢氣排放標準分別列出現時每間專營巴士公司轄下車隊的巴士數目；
- (二) 未來5年，每間專營巴士公司計劃分別購入多少輛歐盟V期及歐盟IV期的巴士，以及它們會否因近期經濟情況逆轉而減少擬購買該等巴士的數目；若會，詳情為何；
- (三) 各專營巴士公司計劃淘汰所有歐盟II期或更早期的巴士的最新時間表為何；若它們未能如期更換巴士時，當局制訂了甚麼跟進的措施；
- (四) 現時是否正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商討顧問的上述建議，以便開展下一階段的諮詢工作；若然，進展為何，以及它們有甚麼回應；

- (五) 會否考慮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各間專營巴士公司提早淘汰舊式巴士；及
- (六) 會否考慮參考現行規管電力公司的做法，在日後與專營巴士公司簽訂的專營權協議加入廢氣排放上限條款；若會，詳情是甚麼，以及會否評估此舉對巴士車費的影響？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各間專營巴士公司現時擁有的各種車輛廢氣排放標準類別的巴士數目載於附表。
- (二) 專營巴士公司須每年向運輸署呈交未來5年的遠期計劃，當中須包括購買巴士的計劃。運輸署收到這些建議後，會按乘客需求、提升巴士的安全水平、改善公共交通網絡，以及提升環保方面的表現等因素，與有關巴士公司商討及制訂按年所須購買的巴士數目。由於運輸署仍須就各專營巴士公司所提交的遠期計劃，與各巴士公司進行商討，並可能作出修訂，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各巴士公司未來5年購買巴士的數目。

目前，各專營巴士公司承諾使用車齡少於18年的巴士提供巴士服務。因此，巴士公司須在巴士退役前作好替換計劃，以確保其有能力提供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巴士服務。在制訂按年所須購買的巴士數目時，巴士公司亦須考慮當前及未來的經濟狀況，包括服務需求轉變等因素。

- (三) 專營巴士公司一向遵守在巴士達到18歲前退役的承諾。按照現時專營巴士的車齡分布，預計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的巴士會分別會在2012年及2015年或以前退役；而歐盟II期巴士將會在2019年或以前退役。
- (四) 環境保護署曾就“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顧問研究的初步建議與專營巴士公司交換意見。至於提早淘汰舊式／污染較為嚴重的商用柴油車輛(包括專營巴士)的建議，專營巴士公司就提早淘汰尚未到期替換的舊巴士所可能構成的財務和票價壓力表示關注。此外，他們也關注巴士製造商能否大幅度

增加巴士的供應，以配合提早淘汰舊式／污染較為嚴重的巴士。

(五) 當收到“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顧問的研究報告後，政府會全面諮詢公眾的意見，包括立法會和相關持份者，並在充分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所搜集的意見後，才決定落實建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包括提早淘汰舊式／污染較為嚴重商用柴油車輛)的最佳安排。

(六) 有別於發電裝置，現行的車輛廢氣排放監測技術仍未能監測近6 000輛專營巴士在日常運作時的實際廢氣排放量。所以，為專營巴士公司設定類似規管發電廠的廢氣排放上限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附表

截至2009年2月底，各間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各種類別的巴士數目如下：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專營權一) ⁽¹⁾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專營權二) ⁽¹⁾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總數
歐盟前期	390	48	34	3	0	0	475
歐盟I期	939	314	85	0	4	2	1 344
歐盟II期	1 488	368	480	136	166	54	2 692
歐盟III期	1 100	10	75	18	0	28	1 231
歐盟IV期	4 ⁽²⁾	10	18	0	0	15	47
總數	3 921	750	692	157	170	99	5 789

註：

(1) 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一)指該公司持有在港島和過海隧道提供巴士服務的專營權；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二)指該公司持有在北大嶼山和赤鱗角機場巴士服務的專營權。

(2) 當中包括一輛已更換歐盟V期引擎以進行測試的巴士。

法案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下一個事項。

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DRIVING-OFFENCE POINTS) (AMENDMENT) BILL
2009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2月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4 February
2009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身份，向立法會簡述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包括在其中一次會議聽取了公眾意見。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以解決有些司機藉避收傳票以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問題。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及《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條例草案指明根據第375章發出的傳票的送達方式，並規定按照該條例以掛號郵遞送達的傳票，即使因無法送遞而被退回，傳票須當作已送達對象。條例草案並規定運輸署署長，在根據第375章獲送達傳票的人沒有出庭應訊的情

況下，須拒絕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該人的駕駛執照續期。

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第375章，加入新的第14A條，根據該條文，先以普通郵遞方式把裁判官所發傳票送達司機的現行安排將會繼續沿用。第4條建議增訂第14A(5)條，訂明如有關傳票按照運輸署署長備存的駕駛執照紀錄所示的登記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即使傳票因無法派遞予涉事人而被退回，傳票也當作已送達論。如果該司機不出庭應訊的話，裁判官便可向該司機發出逮捕令。

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有需要特別在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下，設立傳票送達方式的獨立機制，以及引入“當作已送達”條文，但對於同樣受《裁判官條例》(第227章)規管的其他類別罪行卻沒有類似安排。委員曾詢問當局，第227章第8條下的現行送達傳票的機制，以及該條例第18A條處理被告人不出庭的機制，為何不能解決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問題。

政府當局解釋，第227章第18A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傳票已在聆訊前的合理時間送達被告人，所以，啟動該條文的先決條件，便是要成功送達有關傳票。如果涉事人蓄意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便會設法避收由專人送達的傳票，例如當專人登門送達傳票時沒有人應門，或沒有第三者代收傳票等。因此，第227章第8(2)(e)條訂明“由專人送達”傳票的方式，並不能確保傳票能送達給須予送達的人。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建議是在第375章增訂第16(1A)條，訂明裁判官不獲賦權在涉事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取消該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的命令。政府當局解釋，增訂條文的目的，是確保涉事人不會在沒有機會到法庭席前為自己辯護的情況下，被取消駕駛資格。這項修訂是保障涉事人接受公正審訊的權利。

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賦權運輸署署長在有關司機累積被記15分或以上時，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可吊銷其駕駛執照。

政府當局解釋，自動取消駕駛資格是偏離第375章的現行規定，並可能引致一些實際問題，例如涉事司機可能不知道法庭已向他作出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而繼續駕車，而在不知情下，違反《道路交通條例》訂明不得在被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車的規定等。此種情況亦可能引致保險

問題，司機如果在被自動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車時發生意外，有關保險單在其駕車時是否仍然有效，可能會引起爭議。

由於委員關注條例草案是否確有成效，可解決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問題，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條例草案實施約6個月後作出檢討。法案委員會亦察悉，目前申訴專員正在審研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執行政序，並正與當局研究額外措施，以解決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問題。政府當局承諾會因應有關意見，再進一步考慮須否採取其他額外措施，並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條例草案另一項建議，是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6條，使運輸署署長不得向沒有因應法庭根據第375章送達的傳票(包括當作已送達的傳票)出庭應訊的人士，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其駕駛執照續期。

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果出現上述情況，運輸署署長亦須拒絕向該人發出車輛牌照或將其車輛牌照續期，以加強阻嚇作用。可是，政府當局認為，該措施未能針對受聘駕駛而本身不擁有車輛的職業司機。

此外，有委員關注在條例草案制定後，司機可能藉逃避被記違例駕駛分數，以逃避累積被記達15分或以上，從而不受“當作已送達”的條文的規限，亦即是說，司機可能改為在程序的上游避收傳票。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透過起訴、傳票和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檢控干犯違例駕駛記分罪行的人士。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任何人如果沒有繳付定額罰款，亦沒有以書面告知警方他擬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當繳款限期屆滿時，警方可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3A(1)條，在該人缺席的情況下，向裁判官申請發出法庭命令，要求該人繳付定額罰款及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訟費。法庭命令一經發出和簽署，相應的違例駕駛分數便會記錄在案。因此，當局認為在以定額罰款通知書處理的交通罪行個案中，應不會出現提前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問題。

至於以起訴方式檢控的交通個案涉及較嚴重的交通罪行，假如被告人在保釋期間沒有到法庭席前就控罪答辯，裁判官可對被告人發出逮捕令。因此，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在這類個案中，提前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問題應不會出現。

至於以傳票方式處理的違例駕駛記分罪行，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評估，被告人提前在程序上游避收傳票的風險亦相對不大。政府當局表示，如果有證據顯示被告人試圖避收傳票，警方會根據《裁判官條例》第9條向法庭申請逮捕令。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傳票會發送至涉事人的最新地址。因為根據“當作已送達”的條文，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被告人舊地址的傳票，即使因無法送遞而被退回，亦會當作已送達論。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運輸署已聯同司法機構商議了一套已修訂的工作程序。為配合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新措施，運輸署及司法機構已提升電腦系統，互相傳送資料。根據新的工作程序，運輸署會在聆訊日兩天前及聆訊當天，再度查核涉事人的地址。假如地址有變，而涉事人在指定聆訊日期缺席聆訊，運輸署會要求法庭安排按照最新地址(如有的話)再次發出傳票。

此外，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檢控持有駕駛執照的人士沒有按現時法例的規定，在個人詳情(包括地址)有改變時通知運輸署署長。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已承諾會加強宣傳此項通知規定。

政府當局及委員均沒有提出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是支持條例草案的。

主席，以下是本人以個人名義發言，發表自由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主席，本條例草案，一如本人在上述的報告所說，是針對現行法例處理違例駕駛司機記滿15分而被取消駕駛資格程序上的漏洞。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後，確實可以令涉事司機難以再逃避法庭送達給他的傳票，這個漏洞堵塞了，但問題並非百分之百獲得解決。

首先，我們要回顧政府為何要提出這項條例草案。事源早前有傳媒報道違例記分制度存在漏洞，導致為數不少已被記滿15分或以上的駕駛者，仍然可以繼續持有駕駛執照如常、安然地在道路上駕車，原因是只要他們千方百計逃避傳票的送達，法律便無法制裁他們。事件經傳媒報道後，公眾對此感到譁然。雖然條例草案提出了解決傳票不能送達的問題，但仍未能解決有些被記滿15分或以上的人士，仍可繼續在道路上駕駛的問題。

根據現有法例，裁判官可以在傳票送達後，但涉事司機缺席的情況下，判罰有關司機不能領取駕駛執照或取消他現有的駕駛執照。不過，今天要通過的條例草案，卻變成授權裁判官在當作送達傳票後但涉事司機缺席的情況下，只可發出拘捕令，而不可取消有關司機的駕駛資格或作出其他命令。這看似是堵塞了一個漏洞，但同時開啟了另一漏洞，結果是仍然無法杜絕記滿15分的司機在道路上如常駕駛。一個被記15分或以上的司機，通常在駕駛技術或態度上都存有問題，否則法律亦不會強制取消他的駕駛資格。讓這些司機駕車在路面行駛，對路面其他車輛及行人均構成潛在危險，政府當局始終未能解決這問題。

本人對這方面有疑慮，申訴專員亦有同樣疑慮，並已開始主動調查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執行政序。事實上，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有數據顯示這些被記15分或以上，但由於傳票未能送達而仍能如常駕駛的司機涉及導致傷人的交通意外率，是遠高於所有駕駛者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這點是政府必須正視的。按現時建議的機制，司機必須出庭應訊才可取消其駕駛資格，但只要有關司機迴避出庭應訊及警方拘捕，便可繼續駕駛車輛，繼續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直至他的駕駛執照有效期屆滿為止。不過，本人想指出，現時駕駛執照的有效期限是長達10年。因此，這情況絕對是不理想的。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是要保障涉事人可以接受公正審訊的權利，不會在未有出庭自辯的情況下被取消駕駛資格，但本人想提醒政府，其他道路使用者不被危害的權利亦應同時被重視。

自由黨明白要解決這問題殊不簡單，有很多要考慮的層面及法律觀點，不能只憑進一步修訂這項條例草案便可達到目的。但是，自由黨期望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申訴專員提出的意見，積極研究額外措施，盡快堵塞所有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漏洞，使制度真正發揮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的目的。

雖然條例草案未盡完善，但始終解決了傳票未能送達的問題，自由黨希望今次的修訂最少可以減少逃避法律制裁的駕駛者數目。基於這原因，自由黨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不過，我們希望當局能夠採取積極的措施，在裁判官發出通緝令後，盡快將缺席法庭聆訊的司機繩之於法。有關措施可包括把被通緝的司機列入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內，一旦他在任何口岸出入境，便可將他拘捕。此外，自由黨亦希望政府當局在條例實施6個月後，認真檢討實施條例的成效，探討進一步完善法例的方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今次條例草案對記分制度的修訂。在過去，其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甚至傳媒也不斷報道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中的不少漏洞，包括很多被記滿15分，甚至是拖欠“牛肉乾”罰款達6位數字以上的情況，令人覺得確實有需要盡快檢討這制度，以堵塞漏洞。

我們一直也希望政府能夠加快修訂，特別是對於今次條例草案中比較重要的一項，亦即對“送達”傳票的定義。在這問題上，政府今次有所處理，我們是絕對認同的。然而，現時的問題是，當法庭根據第375章發出的傳票及取消其駕駛資格的命令時，部分司機沒有應門，或應門者聲稱傳票所列人士並非居於該址。在這些情況下，由於傳票並未送達有關司機，於是裁判官不能根據第227章第18A條發出逮捕令，而警方也不能逮捕有關司機。

現時法例不足的地方也包括：即使某人沒有遵照傳票的規定到裁判官席前應訊，運輸署署長亦無權拒絕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其駕駛執照續期。根據資料顯示，截至今年1月底，被記滿15分或以上而又未能送達傳票的司機約有650名。所以，政府今次就“送達”的定義作出修訂，希望能夠作出相應的改善。

有關這項修訂，法案委員會主席剛才已經說明，我在此無須重複。就“送達”的定義，即使是傳票因無法派遞予涉事人而被退回，傳票也當作已送達論。這項相應的修訂，在整個議會中也會得到共識和支持。當然，當中會存在很多灰色地帶，我相信在今次經修訂的條例實施3至6個月之後，對於最新的進展，我們有需要作出密切的監察。

主席，增訂的第16(1A)條訂明，裁判官不獲賦權在涉事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取消該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資格的命令。我們明白到，這做法是為保障涉事人接受公正審訊的權利，而這項權利是受到《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保障，同時亦為了避免可能引致的保險問題。但是，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多次強調，亦關注到擬議的修訂可能無法解決部分司機蓄意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傳票送達機制，因為即使警方追蹤到這些司機，並把他們帶到法庭之前，這些司機仍可繼續駕車，這樣會對道路安全構成極大的危險。

政府當局有需要解釋為何不考慮賦權署長在有關司機累積被記15分或以上時，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暫時吊銷其駕駛執照。我們得悉，申訴專員在3月19日宣布決定展開主動調查，審研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

執执行程序時，亦提出了同樣的關注。所以，我們希望局長在這個問題上能夠作出審慎的考慮，以暫時吊銷駕駛執照這項行政措施來減低道路上的危險。

主席，條例草案第6條的修訂，使署長不得向沒有因應法庭根據第375章送達的傳票(包括當作已送達的傳票)出庭應訊的人士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其駕駛執照續期。對於這點，民主黨也表示支持。

主席，對於當局可把被警方追緝的被告人列於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政府當局表示，這項措施對拘捕未能用其他途徑追蹤到的被告人，相信會有不錯的成效。當然，主席，關於監察名單，我們立法會在過去處理這些有可能觸及人權的問題時是很小心的。但是，我們也要對公眾利益、道路安全和危險駕駛的情況作出平衡，而公眾利益的重要性相信是不言而喻的。究竟如何能夠將一些有嫌疑的涉事人帶到法庭上，令他們得到公正的審訊，甚至可能是吊銷他們的牌照？我們認為即使是警方或入境事務處也好，如果在進行以上工作之前的一切監察行動時，也能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我們是會絕對支持政府在這問題上的處理方法的。

主席，我們也瞭解到，部分個案可能是因為運輸署與司法機構的駕駛者資料未能及時更新，致使傳票未能順利送達。我們得悉，運輸署及司法機構已提升電腦系統，以便可傳送資料。根據經修訂的工作程序，運輸署向法庭申請發出違例駕駛記分傳票時，會把該署備存的駕駛執照紀錄中有關涉事人的最新地址一併送交法庭，以便發出傳票。主席，這點是極為重要的，因為運輸署和司法機構現時的電腦系統似乎還不能把一些最新資料，特別是涉事人的最新地址統一起來，兩台電腦系統的資料仍未能互通和互相使用。這樣的話，即使如何把法例修訂，但當把信件寄出時，那始終也不是一個最新的地址，這電腦系統所帶出的問題仍是一個漏洞。

主席，電腦系統的問題是硬件的問題。香港作為一個資訊發達及先進的地方，我們絕對不能接受在法例上的多番修訂之下，我們的電腦系統仍未能追及和作出更新，這是我們不能認同的。所以，希望政府在這個問題上能加把勁作出改善。

主席，運輸署會在聆訊日兩天前及聆訊當天，再度查核涉事人的地址。這做法固然有進步，因為即使是用了最新的地址，然而在那一兩天，涉事人仍可能會搬屋而轉換地址，所以絕對有需要再度查核。假如地址有變，而涉事人在指定聆訊日期缺席聆訊，運輸署會要求法庭安排按照

最新地址再次發出傳票。傳票會以掛號郵遞再次送達涉事人。經修訂的工作程序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法庭按照涉事人的最新地址發出傳票。所以，基於以上數點，當司法機構和運輸署的電腦系統作出更新、互通，以及在聆訊前兩天再一次翻查有關資料，這樣便足以彌補現時的漏洞。

主席，根據第374B章，持有駕駛執照人士須依照該規例第18條的規定，在個人詳情(包括地址)有改變後72小時內通知署長。我們期望政府加強執法，以及加強宣傳。最近，我相信我們有駕車的，包括主席在內，也會收到一封由運輸署寄來的信件。信件的內容是通知我們如果地址有更改，便要在72小時內通知運輸署。

所以，透過今天的各項修訂、硬件和電腦系統的更新，以及工作程序的彌補，我盼望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在過去面對的問題，或一些司機蓄意逃避而導致道路安全受影響等情況能夠盡量減少。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早前接二連三發生致命的交通意外，社會對嚴懲罔顧法紀的駕駛者的聲音，是有增無減的。所謂天災難避，但人禍可免，只要人人都遵守交通規則，路面意外一定會大大減少。要培養良好的駕駛態度，必須從教育着手，持之以恆，向駕駛者灌輸道路安全的意識，但對於一些存心逃避責任的司機，便只能透過進一步完善法例來加以阻嚇和規管。

針對有一小撮觸犯《道路交通條例》而試圖藉逃避收取法庭傳票，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司機，當局提出《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我和民建聯均表示支持，但我們同樣也關心條例實施後，有關方面能否做好兩項工作：第一，如何確保駕駛人士所登記的通訊地址是正確無誤；第二，如何確保駕駛者在改變通訊地址後能及時通知運輸署，以便當局作出適時的更新及通知法庭。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375章及《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當局發現有一些個案無法按照司機於運輸署登記的地址，將法庭的傳票送達涉事司機，導致法庭及警方無法作出進一步的跟進。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2009年1月，在當局未能成功向被記滿15分或以上的違例司機發出傳票的個案中，違例司機總人數高達650名。我們可以想像一下，如果因為上述漏洞，讓這

批六百多名有駕駛態度問題的司機有機會避過懲罰，繼續“逍遙自在”地在道路上駕駛，對其他司機、乘客及途人實在構成難以預計的嚴重影響。在確保公眾安全、讓司機有申辯的權利及為其個人行為負責的大前提下，當局確實有必要完善有關規例。

主席，雖然現時運輸署規定在辦理車輛登記、駕駛執照或續領有關執照時，必須出示地址證明文件，當司機向運輸署署長提供的姓名、地址、或身份證明文件有任何變更，便須在72小時內以書面或填妥相關表格來通知運輸署署長，但從超過六百多宗不能成功派發傳票的個案數字來看，這道關卡很明顯是仍有待改善的空間。這數百名沒有接收傳票的司機，不排除有部分是刻意逃避接收傳票或所報地址並非其真實的地址，也有部分是意識不足或善忘，改變地址後沒有在72小時內通知運輸署。因此，當局應透過適當的措施，讓駕駛者充分明白提供正確無誤地址的重要性，以及誤報地址或沒有適時更新地址而帶來的責任問題。

此外，在新規例實施後，根據新訂定的“當作已送達”條文，如果傳票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即使該傳票無法送遞給有關人士，也被視作已經送達論。假如運輸署未能確切地將更新的資料送交法庭，令涉事人錯過申辯或認罪的機會，將會為有關人士帶來不少麻煩，也有違修訂條例草案的原意。因此，希望當局在修訂工作程序時是經過周密的考慮，避免在更新地址的溝通問題上出現斷層，確保法庭可取得最新的資料。

主席，民建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同時希望當局加強教育司機正確的駕駛態度和安全意識，盡力保護其他道路使用者不致遭橫禍所害，達至真正減少車禍。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政府這次修例的目的，是希望杜絕一些因違反道路規則被扣滿分卻刻意逃避法庭傳票的人士，也回應申訴專員公署所作的主動調查，以及輿論的揭發和批評。

在現行的條例下，這些被扣滿分的司機仍可在道路上大搖大擺，甚至無牌駕駛，這情況顯然是一個很大的漏洞。為何會出現這麼荒謬的漏

洞？是因為現時駕駛者即使被扣滿15分而要上庭，但只要他們——不論是真是假——以收不到傳票作為藉口便可逃避，而裁判官卻不能因此發出逮捕令，警方也不能逮捕有關的司機。更荒謬的是，運輸署會繼續向這些違法司機發牌。

總之，被扣滿分的司機只要刻意避開傳票，便可以繼續逍遙法外，照樣在街上風馳電掣，成為馬路上的流動炸彈。對於其他守法的道路使用者而言，這不單不公平，而且帶來莫大的危險和威脅。根據當局的資料顯示，現時大概有650個流動炸彈在街上到處走。因此，我支持政府盡快堵塞這個漏洞。

條例草案這次的修訂條文，主要是改進傳票送達的機制，以及授權運輸署署長拒絕向沒有出庭的司機續牌及發牌，這些我是支持的。但是，我同時關心條例修訂後，如何作出配合及支援，以及加強有關檢控的工作，例如怎樣督促駕駛者將最新的住址提供予部門，以及運輸署和司法機構的電腦系統能否詳細跟進駕駛者最新的住址資料，以免出現“擺烏龍”或翻舊帳的情況。此外，如果傳票發出後，駕駛者照樣沒有出現，當局又如何尋找這些“爆分”的違例駕駛者？事實上，這些都是條例實際運作時要面對的挑戰。

主席，最近有報章揭露，由於運輸署可能要因應現時條例草案的修訂或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最近向全港所有駕駛執照持有人和登記車主發信，要求他們如有更改地址，3天內便要到該署提出更改，否則便要罰款等。如果當局的信件是寄給一名根本沒有向運輸署更改地址的駕駛執照持有人或登記車主，這信件是否仍具效用呢？信件仍只是石沉大海而已。所以，這種做法是否有點不合乎邏輯和笨拙呢？

因此，我希望政府加強宣傳，例如透過大氣電波或政府的廣播頻道，又例如透過在報章或主要的道路，如隧道出口等地方刊登顯眼的廣告，呼籲駕駛者遵守法例，又或配合政府郵寄差餉單據、報稅表等，提醒駕駛執照持有人、登記車主須及時申報新地址。透過加強宣傳來提醒駕駛執照持有人，會否更為有效呢？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這些建議。

主席，我很高興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上承諾，在條例草案實施6個月後，會檢討條例執行及針對有關繞過違例記分問題的成效，以及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我對當局的做法表示認同，同時希望當局在

條例通過後，可以推行更為有效的措施，防止被扣滿分的司機繼續在道路上構成危險。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對於修訂條例草案，公民黨是認同它背後的精神的，但我聽到很多同事也關注駕駛人士的所謂無心之失，例如在程序上，如果通訊地址弄不清楚，可能令他們因這項修訂法例而被檢控。但是，主席，我們其實最有需要關注的，是如何修改法例，以堵塞存心違規的司機所鑽的法律漏洞。面對這個問題，其實最大的障礙——我當然不是以負面的意思來描述這障礙——便是在法例上，很多法律專家，包括法庭也認為缺席審訊是不可接受的，是違反基本人權的原則。

主席，正正因為這個原因，當局提出這項修訂只是一項程序上的修訂，令當局有法定權力在各個出入口的口岸，在截查司機的情況下可以偵緝到這些已經或有機會扣滿分的違規司機。可是，主席，這修訂可能帶出同樣重要的兩個問題，第一，即使這項修訂法例獲得通過，違規的司機在瞭解這項法例後，只要他不嘗試離港或沒有機會被警方即場逮捕的話，他其實仍可逍遙法外，我們仍無法把他繩之以法。第二，令人更為擔心的情況是，如果司機知道，只是在他們有機會扣滿分或被扣滿分後，這項修訂法例才可適用時，會否大大減少他們書面認罪的誘因，甚至令存心逃避法律的人對任何形式的檢控完全不作應訊？這會直接影響執法部門的執法效果。

主席，在這種情況下，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也討論了很多不同方案，以堵塞我們剛才提到的嚴重法律漏洞，但我們仍未能達成共識。可是，我希望當局在6個月後進行檢討的期間，應慎重考慮兩個補救的辦法。第一，在違例司機不應訊的情況下，當局可授權法庭加重對該司機的刑罰，即是說，他一旦被執法人員通緝到的話，他所受的懲罰應遠高於他所觸犯交通規例的應有懲罰，以作為阻嚇。第二，如果有人真的不斷刻意逃避書面檢控或不理會法庭傳票的話，其實，我們應可考慮對這類人士作出缺席審訊。人權規則不是死板一塊，我們可以理解，《國際人權公約》也有條文顯示，各個不同的法律領域可因應本土的特殊情況，透過法律作出適當的調節。因此，雖然缺席審訊要非常小心處理，但如果這被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利用作為逃避法律的漏洞時，我們便是時候作出研究，以嘗試在程序上堵塞這個漏洞。

主席，除了這兩點外，公民黨是會支持這項修訂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先要衷心感謝《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及各位委員，在審議《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所付出的努力，以及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政府在1984年訂立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記分制度”)，對屢次違反交通規例的司機施加額外罰則。司機如果在兩年內被記滿15分或以上，便可被取消駕駛資格，而運輸署亦會向法庭申請發出傳票，傳召有關司機出庭應訊，以進行取消其駕駛資格的法律程序。記分制度實施多年來，大部分傳票均能夠順利送達，相關司機亦會依時應訊，由法官判令取消其駕駛資格。不過，一小部分被傳召的司機卻以避收傳票的方法來繞過記分制度。由於傳票未能送達，法庭因此不能按《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8A條發出逮捕令，讓警方逮捕有關司機。

為針對這種情況，條例草案包含以下兩項主要修訂，以改善在現行記分制度下的傳票送達機制。

第一，條例草案規定，如果傳票按照運輸署備存的駕駛執照紀錄所示的登記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向當事人送達，即使傳票因無法派遞予當事人而被退回，傳票也會被“當作已送達”。

第二，條例草案規定，運輸署署長不得向沒有按有關傳票出庭應訊的人士簽發或續發駕駛執照。

我想指出，根據現行法例，個人地址如果有變，司機本人便有責任在更改地址後72小時內通知運輸署。此舉有助確保與交通事宜有關的信件及傳票能順利寄交予司機，而在交通意外發生後，對確定司機身份，以及盡速聯絡其家人及其他有關人士亦非常重要。條例草案對絕大部分

守法呈報地址及按傳票應訊的司機不會帶來任何影響，但卻能重點針對少數故意逃避傳票及不出席法庭聆訊的司機，因為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傳票未能送達將不會成為法庭決定發出逮捕令的障礙。

運輸署最近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發信及播放宣傳短片等，就更改地址的規定加強宣傳，多管齊下，並持續鼓勵司機提供最新地址。運輸署又要求申報者提供地址證明文件，以確保地址真確。此外，為配合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新措施，運輸署及司法機構已提升電腦系統，以方便日常資料的傳送，並確保傳票依據司機最新填報的地址發出。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新修訂條文也將適用於現時六百多名被記滿15分或以上，但傳票卻一直未能予以送達的司機。我們會安排以掛號郵遞方式向他們發出傳票，他們如果仍不依時出席聆訊，法庭便可發出逮捕令，讓警方把他們帶上法庭，以進行取消其駕駛資格的法律程序。一直以來，警方就執行違例駕駛記分罰則所發出的“不出庭逮捕令”，成功率持續超過八成。我們因此相信，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便能幫助堵塞現行記分制度的漏洞，亦在很大程度上回應了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出的憂慮。

我們建議引入條文，訂明法庭在司機缺席聆訊的情況下，不得作出取消其駕駛資格的命令。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曾深入討論上述建議，而剛才亦有數位議員討論過這項建議。我們就此作了詳細解釋，在引入“當作已送達”的條文後，我們便不能完全排除司機因為有合理辯解收不到法庭寄出的傳票而沒有出席聆訊的可能性。司機如果在此情況下被取消駕駛資格，他所擁有的全部駕駛執照(例如私家車、貨車或的士等)均會被影響。這是一項剝奪個人駕駛車輛資格的罰則。對職業司機而言，這會損及金錢利益，甚或會影響他們的生計，因此須保障有關司機接受公正及公開審判的權利。我們也曾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司機在缺席的情況下，或在累積被記滿15分或以上時被自動取消駕駛資格，會引致不少實際問題，包括法庭將不能收回有關司機的駕駛執照，而有關司機也不會知道自己已被取消駕駛資格，因而會在不知道被停牌的情況下無牌駕駛。這對提升道路安全並無幫助，但卻會因為有關司機可能有合理辯解而不能收悉傳票，並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取消駕駛資格而引申出人權及在意外發生後有關保險責任等問題。事實上，法庭從沒有在涉事司機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取消駕駛資格令。

我們注意到申訴專員在本年3月已經宣布會主動展開調查，審研運輸署執行記分制度的程序，並提出當駕駛人士被記滿15分時便應被自動

取消駕駛資格的初步建議。對於自動取消資格引申的問題，例如公平、公開審訊的權利和其他實際問題，我剛才已予以闡述。我們會配合申訴專員的工作，並會與申訴專員詳細研究相關建議的可行性。我們亦會在條例草案實施約6個月後，檢討新措施解決迴避記分制度問題的成效，並因應接獲的意見考慮須否進一步採取額外措施。

主席，我很高興法案委員會普遍表示會支持條例草案。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使我們可以落實有關措施，進一步改善道路安全。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DRIVING-OFFENCE POINTS) (AMENDMENT) BILL
200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6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DRIVING-OFFENCE POINTS) (AMENDMENT) BILL
200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教育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教育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教育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請議員支持決議，修訂《教育條例》第40BK(3)(a)條，廢除“2009年7月1日”的字眼，而以“2011年7月1日”取代。

《教育條例》規定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須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遞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本決議將該期限押後兩年至2011年7月1日。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有關法團校董會的條文生效至今，快將四年半。現時，已成立法團校董會、提交或承諾提交章程草稿的資助學校，約佔整體的53%。雖然根據較早前的調查，大多數辦學團體表示會按照法例規定，在限期前提交章程草稿，但現在距離限期不足一個半月，尚有四成多學校仍未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

此外，根據顧問公司就學校推行法團校董會的檢討研究顯示，規模較大的辦學團體籌備成立法團校董會需要較多的時間，建議我們考慮推遲呈遞章程草稿的限期，好讓這些辦學團體有較充裕的時間準備。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決定根據《教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立法會決議方式，把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限期押後兩年。我們在今年3月30日就此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對押後限期建議並無異議。我們亦曾諮詢辦學團體、學校議會、香港法團校董會聯會及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他們對押後限期兩年表示理解及支持。

我們瞭解個別辦學團體，為其轄下的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時所遇到的困難。在校本管理的框架及不抵觸現有法例的大前提下，我們願意持開放的態度，以寬鬆彈性的方式審慎處理，釋出善意，繼續與辦學團體協商，尋求共識。我們會視乎情況，在可行的範圍下給予彈性，以便落實校本管理，但無論如何，《教育條例》不容許我們無限期推遲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時間表，我們必須執行法例的要求。

如果決議獲立法會通過，教育局會繼續發放有關津貼及提供各項支援措施，協助學校在限期內呈遞章程草稿及成立法團校董會。

代理主席，我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把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限期押後兩年的決議。多謝。

教育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第40BK(3)(a)條，廢除“2009年7月1日”而代以“2011年7月1日”。”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雖然贊同校本管理精神，認為學校管理須具透明度和問責性，讓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家長和校友代表，共同參與學校的決策，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的教學方法，配合教育的需要，達至提升教學效能的目標，但《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自2005年1月1日生效至今，全港大約有三百八十多所資助學校已成立法團校董會，連同六十多所承諾在今年7月1日前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數目僅佔全港學校的稍多於一半，餘下的四百多所資助學校，尚未訂定推行時間表。當中約64%屬天主教、聖公會和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的學校，情況正如2004年立法會所預料，政府與規模較大的辦學團體的衝突是有可能發生的。

根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的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於2009年7月1日前，呈遞章程草稿，以便成立法團校董會。如今限期將至，教育局終於提出議案，把學校呈遞章程的限期推遲兩年，至2011年7月1日。民主黨支持政府依法延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限期，緩和教育界的

緊張氣氛，此舉既可暫時解除迫在眉睫的衝突，給予未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更多時間作準備，這雖是權宜之計，但也是可取之法。事實上，除了規模較大的辦學團體明確反對成立法團校董會外，另外亦有一些較小規模的辦學團體，他們營辦了約一百五十多所資助學校，對成立法團校董會方面仍然抱着觀望態度。政府實在有必要推遲限期兩年，暫緩衝突發生，積極尋找和解的道路。

民主黨建議政府應善用這兩年時間，委託中立的學術機構，研究不同校本管治模式的效能，深入比較和分析現存各種學校的管理模式，如果能驗證有其他校董會模式，同樣符合校本管理的精神，讓各持份者都能參與校政，達致切合教育需要的最終目的，為何政府不可以持開放態度，修訂法例接納多元化的校政民主管治模式，而無須按現行條例規定，定於一尊，只此一家，只局限“法團校董會”的單一模式呢？政府應該按照研究結果和實際需要，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讓全港學校實踐不同的校本管理模式，實現一個百花齊放的、共融而多贏的校政民主管治體制。

一直以來，《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的風波不斷，部分辦學團體持不同意見，對法團校董會持保留態度，甚至強烈反對；天主教辦學團體更因此與教育局關係轉差，不惜對簿公堂，既影響辦學的穩定，也令學校處於夾縫之中。一些有宗教背景及規模較大的辦學團體，長期與政府維持夥伴關係，卻因為《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與教育局決裂，這關係必須修補。聖公會夏永豪更曾形容“教育黃金時代已過”，對政府刻意淡化辦學團體的角色，感到哀莫大於心死，慨嘆關乎校本管理的條例把辦學團體與政府百多年夥伴關係，一朝打亂。

事實上，反對《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的辦學團體，並非反對校本管理精神。相反，他們認同學校有需要提高問責及透明度，只是質疑法例規定的法團校董會，是唯一可以達致校本管理的方法，他們亦不滿政府只重視部分學校過去3年的實踐成效，卻忽略擁有過百年辦學歷史的教會團體的經驗，認為局方應該容許校本管理有彈性和多元化。

對於教育局局長孫明揚早前批評，天主教香港教區提出司法覆核是“拖字訣”，為《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製造不穩定因素，這是不公道的。事實上，各辦學團體已明確表明他們沒有“拖”的意圖。相反，他們除了希望和教育局深入溝通，以解決個別的難處外，他們屬下的學校近年亦有試驗不同的校本管理方式。以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為例，十多年來，他們積極推動校本管理，至今他們每所學校均有教師、家長和

校友等代表，透過選舉加入校董會，參與校政，共同治校。由2007學年開始，各所學校均達至有四成校董會成員，由家長、教師、校友及獨立人士組成，與《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的規定看齊。

民主黨建議政府應該利用未來兩年時間，積極接觸持不同意見的辦學團體，互相溝通和坦誠磋商，尋求圓滿的解決辦法，消除可能在兩年後出現的衝突和動盪。如果有需要，兩年的延展期可以再行延長，甚至可以待法例實施後，加入一個較長的落實期，讓教育局和辦學團體有更多的迴旋和妥協的空間，事款則圓。政府如果容許《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有多一點寬容及彈性，便可以解決與辦學團體的分歧，修補關係，重建互信，為學校和辦學團體創造和諧穩定的教學環境。

代理主席，《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在2004年通過的時候，我曾在二讀時提出了教師的憂慮，我特別關注到政府以校本為名，逐步推行教師薪酬一筆過撥款的政策為實。我的憂慮是有根據的，當時的法案最初提交立法會討論的時候，原條文第40AE(2)(b)條容許法團校董會決定教職員薪酬和服務條件的權力，這是校董會可以配合一筆過撥款，而改變教師薪酬架構的一項重要改動。在民主黨當年強烈要求下，政府曾修正條文，訂明校董會須受資助則例規限，以維持教師薪酬的穩定。當時，我也曾警告政府，切勿借助校本管理的靈活性，讓法團校董會摧毀了教師的薪酬機制。

證諸法團校董會三年多的發展，教師薪酬一筆過撥款雖未實現，但學校合約教師的名目眾多且薪酬偏低，他們的職業權益不受資助則例所保障，成為學校混亂和衝突之源，開始沖擊教師的薪酬機制；個別學校更亂用法團校董會的權力，不遵守資助則例的解僱程序，不接納相同辦學團體安排的超額教師，不根據指定教師職級編制聘請教師，而教育局亦以校本為名放任管治，讓資助則例在有意無意間不被執行，這正是當年民主黨反對《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的原因之一。民主黨認為，教育局必須警告那些以法團校董會之名，踐踏和漠視資助則例的學校，否則，民主黨仍會反對全面實施《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

此外，政府委託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亦指出，大部分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和教師擔心，文件工作和行政工作量因此而有所增加。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更以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來取替原來實報實銷的代課津貼，以應付教師放病假和培訓假的需要。但是，教育局以每位教師2.5個工作天作為計算假期津貼的基數，導致撥款經常不足。有些學校甚至要自行補貼，對學校和教師均構成壓力，更導致個別教師有病也不敢請假，這是教育局必須正視和解決的漏洞。

代理主席，民主黨重申，我們支持政府依法延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限期兩年，以爭取時間尋求圓滿的解決方案。如果有需要，兩年的延展期應該可以再延長，甚至待法例實施後，可以加入更長的落實期，我們的目的是令教育局和辦學團體在討論的過程裏，有更多迴旋和妥協的空間，有時候，時間是解決問題的良方、時間亦能提供迴旋的餘地，從而達致校政民主化的最終目標，讓教師、家長、校友均能參與校政，共同提升學校的行政水平及管理質素。謝謝。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教育局局長動議對《教育條例》（“條例”）（第279章）第40BK(3)(a)條作出修訂，使資助學校由本來須在今年7月1日前呈遞章程草稿，以便成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的限期推遲兩年，至2011年7月1日生效。

我們一向同意要給予辦學團體、學校、老師及家長足夠時間，以適應法例所帶來的轉變。所以，自由黨基本上不會反對這項修訂。

不過，話說回頭，其實這項條例在2004年作出修訂時，已有一個非常長的5年過渡期，而當初政府表明有需要時可延長過渡期兩年，但條例推行了5年，如今真的要申請延長兩年，此舉反映當局可能辦事不力，以辦學團體未作好準備作為逃避的藉口。老實說，再這樣下去，部分學校的家長真的會等到出現“七年之癢”的情況。

這項條例的精神是提倡學校為本的管理原則，鼓勵各持份者如家長、教師及校友等參與決策，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不會令現有辦學團體失去學校的管理權。

事實上，這5年期間已有逾一半的資助學校，成立了或已承諾會成立法團校董會，至於未有準備的學校，大部分(64%)是早期已表明不贊成的教會辦學團體，張文光議員剛才亦提及數個辦學團體。

政府在今年3月初完成的報告顯示，已經成立了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由過渡至成立法團校董會，整體運作順利，成立法團校董會既無影響學校與辦學團體之間的關係，也沒有偏離辦學團體既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

我們均明白，政府與天主教香港教區正就這項條例進行司法覆核的訴訟。不過，我認為既然條例沒有問題，成立了法團董事會的學校也沒

有問題，希望政府不要因為多增兩年過渡期，而又只是讓大家等待，反之，政府應盡快推行條例，令所有家長、教師和舊生都能參與學校的管理。

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張文光議員的發言，令我感到很驚訝。他表示當局可在押後兩年之後再加兩年，而且實施期還可以再加以延長，如果是這樣的話，這跟民主黨過往討論其他條例的做法便大為不同，他們往往對延遲1個月實施其他法例也不贊成的。在我當議員的9年時間中——雖然不是很長的時間——不知道代理主席你當了議員這麼久，有沒有經歷過一項已制定、已修訂的條例，實施期長達5年，然後再加上兩年適應期，加起來其實已7年了，接着還要押後兩年，豈不長達9年？民主黨還建議如果兩年不夠的話，還可以再加；適應期即使已押後兩年，還可以再延長。如果是這樣的話，倒不如不要推行了，局長把有關條例收回豈不更好？

我聽畢他的發言後感到很驚訝，如果我沒有記錯，在八九年前我加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時，已聽到當時楊森議員和張文光議員率先對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說，為何還沒有實施校本管理的條例，但在審議期間他們又突然“轉軌”。時至今日，他還說不單同意延長兩年，而且還可以再延長，不斷的押後，時間總可沖淡一切。如果是這樣，對於很多法例，我也不明白為何要立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在2004年7月通過的《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主要是為推動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制訂法律框架。辦學團體最遲要在今年7月1日前，提交法團校董會的章程。但是，法例通過至今已很多年，只有半數學校成立了法團校董會，以及提交或承諾提交校董會的章程草稿，即現時全港尚有四成多的學校沒有向教育局申請成立法團校董會。所以，現時政府提出決議案，把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限期押後兩年。民建聯認為這項安排是有需要的，因為可讓辦學團體有更多時間籌備成立法團校董會。

在過去四年多的過渡期，半數學校成為了“先頭部隊”，率先成立法團校董會。這些學校總結了過去數年的經驗，認為加入了校長、教師和家長的校董會基本上運作暢順。這些學校受惠於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涵蓋範圍，可以享有更大的財政自主權來靈活調撥資源。正正由於這些學校的實際運作，對其他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起到帶頭示範作用，政府更應完善這制度的不足之處。

香港法團校董會聯會早前向我們提交書面意見，表示希望我們關注代課老師的津貼問題。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反映，原來在代課津貼上，這些學校的情況，較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還要差。

一般來說，學校遇上有老師申請病假，可以聘請代課老師暫時替代請假的老師上課，而學校支付給該代課老師的薪酬開支，可按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教育局取回。可是，對於已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教統局卻有一套新安排，便是向這些學校發放一筆“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代替實報實銷的代課津貼。

學校除使用這筆津貼聘請代課老師外，還可用作聘請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職業輔導課程的專業導師，以及購買與教育相關的服務。但是，在計算這筆津貼時，政府卻使用每名教師每年平均放2.5天病假來計算。基於這種計算方法，部分學校為免花光津貼，以及預留津貼作其他用途，索性要求老師每年最多只可放2.5天病假。如果真的有此要求，而老師申請病假多於2.5天的話，便形同奪取了其他老師的病假配額。事實上，按規則，老師每年可享28天有薪病假。因此，如果學校向老師提出這種要求，其實是剝削老師的應有福利。

現時，大家其實也理解，人類豬流感正迅速在全球擴散，我希望政府認真對待此事，並要向學校發出指引，如果僱員(包括老師)和學生出現流感徵狀，便不要上班和上學。如果有老師為了不放取超過2.5天的病假而迫使他們帶病上課的話，便有可能把病毒傳染給學生，或令疫情在學校加快蔓延，萬一因此而造成人類豬流感加快擴散，那便是社會的不幸。

我並不是危言聳聽，希望政府認真處理老師代課津貼的安排；更重要的是，要完善津貼制度，消除辦學團體的疑慮，從而鼓勵它們在法例訂下的限期內成立法團校董會，令校本管理可以全面在學校推行。

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這項法例在2004年由很強勢的李國章局長和更強勢的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攜手大力推動通過。我們當時已審議了110小時，局長和秘書長均在外面向傳媒表示，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阻住地球轉”，指我們沒事找事做。我當時是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令人很欷歔的是，5年後仍要回到這裏討論換年生效的日期。

其實，這項條例仍有很多未盡完善的地方，我們當時開了110小時會議，令政府提出了52項修正案。政府一般也不輕易接納52項修正案，但當局可能也有時間上的壓力，在壓力之下也要提出。至於我們所提出的數項主要修正案，便一如既往，不獲通過。其中一項修正案是，通過這項條例，是為保護一些自願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成員，而非強制所有人一定要推行校本管理的模式。不過，很可惜，修正案不獲通過。為何辦學團體感到不忿呢？因為當中存有不公平之處，例如官立學校可得到豁免，到現時也不用有家長參與。由於官立學校的管理層可以不受監管，所以這項條例是不平等的條約。辦學團體感到氣憤和擔憂，是有其原因的。現時5年的過渡期已過去，仍有四成學校未成立法團校董會，而且教會繼續選擇以訴訟的程序，希望打贏官司，可以不受這項條例強制。

我希望當局除了延緩強制生效的日期外，實在還要很清楚、很認真地跟辦學團體商討，甚至考慮為這項條例提出進一步修訂，令一些現時仍存在的問題可透過條例的修訂得以解決。

剛才有議員也指出，成立法團校董會是將管理權力從辦學團體轉交有家長參與的法團校董會，但在權力移交後，法團校董會的權力也沒有完善的監管機制。其實，當初我們要求有家長參與，以為這便可監察學校的開支和運作或協助學校，但現時在一些方面仍是行不通的，有數個例子可以說明。

以教科書的價格為例，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曾召開會議，邀請書商提出他們的問題，也邀請了津中、津小的校長議會講述他們的做法。在與他們開會後，我發覺教科書的價格，很多是用作推銷成本的。這些推銷成本包括給予學校饋贈，例如飲水機、冷氣機，甚至是學校周年晚宴抽獎的獎品也是由書商供應的。有議員指出，送花籃已足夠了，我立即盤算一下，如果以500元一個花籃計算，1 500所學校是每年75萬元，以12個書商來算，是每年900萬元。教科書的一年生意額是1.2億元，單是花籃一項已高達營業額的7%至8%，還未計算其他未能列出的酬酢費用。這些法團校董會，即使有家長參與，也未能改變這些系統性的陋習。

另一個例子是校服，張宇人議員和自由黨的同事均從事紡織業，大家有否想想，為何一間不用鋪租、不用冷氣、不用推銷員，不用店長的校服供應商，所出售的校服並不比其他零售店便宜？零售店有時候會提供七折優惠，反而樓上的服務供應商卻從不減價？

還有是膳食，同樣不用鋪租，不用為每間店鋪提供清潔工，但價錢仍然不菲。有教師告訴我，膳食供應商每天均要送三四十個飯盒予校內老師，但沒人敢站出來指證。我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會繼續跟進這方面，但我希望當局要透過完善法例，令有家長參與的法團校董會不會成為一個濫權或腐化的權力中心。如果單是通過法例，迫令辦學團體交出管理權力，以另一個權力中心代替，其後卻任由它們自把自為，好像剛才有同事指出，在代課老師津貼方面，也干犯了原來的教育守則，這一定違反當初參與校政的民主原意。

所以，代理主席，我是心不甘，情不願地支持這項修正案。我認為要解決問題，應另有其他更為有效的方法，所以我請當局認真考慮進一步修訂這項條例。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並非當年審議有關校本法例的法案委員會委員，而我一直也很後悔當年沒有加入這個法案委員會，因為當我最後循例審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時，我一看便發覺這是一項奪權的法例。今天要求押後實施有關的條文，更是一項奪權法例中的奪權條文。多年來，香港自殖民地開埠以來，宗教辦學團體對香港作出了龐大的貢獻，但到了現時這個地步，卻要摧毀它們的自主權，這是校本法例的真正目的。由於當時法例快將通過，因此，我只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見；當然，很多議員或團體與政府之間的討論，已經無法走回頭了。

當時政府的說法是，民主派人士經常說要民主、要參與，那麼為何現時政府推薦、推行、提倡家長共同參與的民主辦學方式，他們卻要反對？當中的巧妙之處便是必須成立法團，要在法律上強制實行，不是說所有學校皆有機制讓家長參與，或有公平的決策方式，而是必須按照它的方式行事，便是政府可以介入。如果不按其意思行事，政府便可以介入，它的做法便是這樣。

代理主席，我是在聖保祿中學升讀中學的，它於1854年在香港建校，而聖心學校則較我們遲數年，是於1860年在香港建校的。難怪這些在香港建校百多年的團體會對這項校本法例感到如此傷心和憤怒。即使法例獲得通過，仍要面對訴訟。代理主席，今天我們並不是要翻案，我只可以說，局長所採用的方法是事緩則圓，即只要令事情拖慢進行，便

可以較圓滿地解決。這並非立心不良，局長，我不是說你立心不良，事實上，這亦是沒有辦法之中的辦法。

第二，從司法角度來看，事實上，現時確有一宗訴訟，是要覆核校本法例有否違憲。我們必須押後實施，因為實際上尚有很多學校未準備妥當，押後又有何不妥呢？原本在張文光議員發言後，我也不打算再畫蛇添足，但由於張宇人議員表示大惑不解，不明白為何民主派人士要這樣做——當然，我並非妄想要與民主黨相提並論——一時希望法例盡快執行，一時又希望最好不要執行，所以我認為有必要清楚解釋箇中原因，這是非常合乎邏輯的。我個人當然希望透過訴訟獲得圓滿解決，因為我向來不贊成政府採取如此強橫的態度，強橫地介入學校的行政，我認為這根本是對香港造成極大損害。

代理主席，正如我所說，我不是要重新討論此事，只想清楚說明為何當時反對通過這項法例的人，今天會支持政府這項押後實施日期的決議案。我們無須重新論功過，大家只須接受這可算是權宜之計的做法。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教育局局長發言答辯。在教育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很感謝5位發言的議員很清楚地交代這項條例草案的歷史和我們現時面對的困境，並得到他們的諒解與支持，將有關條文實施的時限押後兩年。當然，議員似乎均一致要求我們善用這兩年時間，透過所有渠道，與各持份者找出雙方也能接受的方式，包括解決訴訟。我們會爭取在這兩年內辦妥這些事情。就解決這件事情，各位議員提出了不同的方式，而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建議，我們其實也曾作出考慮，亦跟辦學團體和議員進行溝通。最重要的是必須視乎訴訟的發展結果，我們才可以決定如何處理。無論如何，我在此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會就各位剛才所提出的問題，盡量逐一解決。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議案，議案內容已印載於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而這項議案將會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規例》”)。

首先，我非常感謝《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及其他委員，就討論《規例》的內容進行了多次會議，並提出了多項寶貴意見。小組委員會亦邀請了業界相關團體及持份者發表意見。當局仔細考慮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建議修訂《規例》，以進一步完善相關條文。

《規例》的目的，是要在去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的《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的法律框架下，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制度”)的運作細則，以方便市民透過簡化的法定程序，進行小規模的建築工程。

《規例》按小型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把所有小型工程分為3個級別。循《規例》訂明的簡化規定所進行的小型工程，將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監督”)的批准和同意。市民可因應工程的複雜程度，委任不同資歷的技術人員進行工程。在新制度下，屋宇署會設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讓現時已擁有足夠資格或經驗的從業員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承建商”)。《規例》會訂明承建商的註冊資格和程序，以及他們的職責。

《規例》亦依照業界現時的分工情況，列明118項小型工程項目的資料，讓相關從業員可以按其資格及經驗註冊為承建商。《規例》亦載列推行“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檢核計劃”)的運作細則。藉着檢核計劃，經註冊專業人員檢查證實安全後，市民可保留並繼續使用一些在家居生活上有實際需要，但在監管制度生效前已裝設的違例小型構築物，包括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簷篷。

《規例》中大部分的條文均是參照現行的《建築物條例》(“《條例》”)及相關的附屬規例而制定的。我們作出這項安排，是因為小型工程與一般工程的分別只限於工程的規模和複雜性，而其他方面的專業及技術要求則十分相近。不過，小組委員會建議，針對規模較小的小型工程從業員，《規例》應作出一些額外安排，以配合業界的需要。我們接受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提出下列與承建商註冊事宜相關的修訂，以進一步完善《規例》的安排。

第一，我們會在《規例》第12條中釐清監督考慮是否將申請個案轉介至“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準則，並訂明決定轉介並召開委員會會議的時限為3個月。其他相類似的條文，即第15條、第19條、第23條及第25條，亦會作出同樣修訂。上述條文分別涵蓋申請續期、重新記入名冊、加入額外小型工程級別、類型或項目，以及加入額外“獲授權簽署人”的事宜。我們會同時在第15條及第19條中，釐清監督考慮註冊續期或將承建商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申請的時限亦為3個月。

第二，我們會修訂《規例》第7(1)(a)條，訂明監督在提名專業人士加入委員會時的考慮因素。

第三，就註冊被拒而提出上訴及要求覆核的事宜，小組委員會關注規模較小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未必能沿用一般的渠道，因為他們要承擔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費用。就此，我們會修訂《規例》第26條，以設立一個較簡便的覆核機制。申請被拒的人士如果提出要求，屋宇署便會將

有關申請交予另一個新組成的註冊事務委員會，再次審理有關個案。申請人可藉此機會提交額外資料，以支持其申請。我們亦聽取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將召開覆核會議的時間由4個月減至3個月。申請人如果對覆核結果仍感到受屈，便可以根據新增的第26A條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第四，我們會提出與上述條文有關的相應修訂，以及一些文字上的修訂。

代理主席，我們理解監管制度是一個嶄新的概念，公眾要有時間瞭解怎樣有效地使用監管制度。屋宇署來年的重點工作之一，便是要宣傳及推廣監管制度。屋宇署會進行廣泛的公眾教育活動，向市民和業界介紹有關制度，亦會繼續與業界及小型工程從業員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在註冊階段和在制度實施後，提供所需協助和支援，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監管制度的運作細則。

小組委員會亦提出，當局應注意個別業主在未得到其他業主同意下在大廈公用地方進行建築工程的問題。《條例》雖然並不涵蓋樓宇管理的法律事宜，但我們會在展開或完成小型工程時須提交予屋宇署的表格中加入備註，提醒有關人士在公用地方進行小型工程前應先諮詢其他共同業主，並注意大廈公契下的民事法律責任。

有議員提議，要求承建商在指明表格中，述明他們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對於這項建議，我們有需要小心考慮其可行性及影響，因為《條例》的立法原意並沒有涵蓋建築廢物的處置。儘管如此，我們也支持以良好建造作業的安排來保護環境。屋宇署會透過發布一些作業備考和其他的行政措施，提醒承建商應採取合適步驟，確保建築廢物獲適當處置。我們亦會在承建商向監督提交的表格中加入一項備註，提醒他們有關的安排。

總括而言，監管制度可以讓市民更簡單和更快捷地進行小型工程，改善本港的樓宇安全。《規例》已經過小組委員會的詳細審議，我們亦已吸納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作出相應修訂，有關修訂並獲得小組委員會支持。

代理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我謹此動議通過這項議案。

多謝代理主席。

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09年4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 —

(a) 廢除第7(1)(a)條而代以 —

“(a) 1名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的、監督認為屬對小型工程有認識及經驗的人；”；

(b) 在第8條中 —

(i) 廢除“第4部”而代以“第4及10部”；

(ii) 在(c)段中，廢除“及”；

(iii) 在(d)段中，廢除“建議，”而代以“建議；及”；

(iv) 加入 —

“(e) 根據第26條，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其他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c) 廢除第12(1)條而代以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a) 第10(1)(b)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5)及(6)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

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d) 在第12條中，加入 —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e) 在第12(3)條中，廢除“上述申請”而代以“申請”；

(f) 廢除第12(3)(d)條而代以 —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6個月，並須 —

(i) 在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將該申請再次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及

(ii) 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3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g) 在第14(3)(a)條中，在“或(b)”之後加入“或(2B)(a)或(b)”；

(h) 廢除第15(1)及(2)條而代以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a) 第14(1)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3)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

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上述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c) 拒批該申請。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2B) 如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c) 拒批該申請。”；

(i) 在第15(3)及(4)條中，在“或(b)”之後加入“或(2B)(a)或(b)”；

(j) 在第15(5)條中，在“或(c)”之後加入“或(2B)(b)或(c)”；

(k) 在第17(1)(b)條中，在“15(2)(c)”之後加入“或(2B)(c)”；

(l) 在第17(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15(5)(b)款”而代以“第15(5)(b)條”；

(m) 廢除第19(1)及(2)條而代以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a) 第18(1)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3)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

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上述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2B) 如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 (n) 在第19(3)及(4)條中，在“或(b)”之後加入“或(2B)(a)或(b)”；
- (o) 在第19(5)條中，在“或(c)”之後加入“或(2B)(b)或(c)”；
- (p) 廢除第23(1)條而代以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 (a) 第21(2)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5)及(6)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

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q) 在第23條中，加入 —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r) 在第23(3)條中，廢除“上述申請”而代以“申請”；

(s) 廢除第23(3)(d)條而代以 —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6個月，並須 —

- (i) 在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將該申請再次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及
- (ii) 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3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t) 廢除第25(1)條而代以—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 (a) 第24(1)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5)及(6)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

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 (u) 在第25條中，加入 —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 (v) 在第25(3)條中，廢除“上述申請”而代以“申請”；

- (w) 廢除第25(3)(d)條而代以 —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6個月，並須 —

- (i) 在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將該申請再次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及

- (ii) 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3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 (x) 在第4部中，廢除第6分部而代以 —

“第6分部 — 覆核及上訴

26. 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 委員會的建議

- (1) 任何人如因 —

- (a)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1、12、15、19、22、23、25或65條作出的拒批該人的申請的決定；

- (b)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2、23或25條作出的押後裁定該人的申請的決定；或
- (c) 註冊事務委員會為第12、15、19、23或25條的目的而就該人的申請作出的建議，

而感到受屈，可要求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或建議。

(2) 上述要求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訂明費用；
- (c) 述明有關事宜的要旨，並述明要求覆核的理由；及
- (d) 於根據第11(5)、12(8)、15(5)(a)、19(5)、22(5)、23(8)、25(8)或65(6)條向上述的人提供有關決定的理由或有關建議所關乎的決定的理由的日期起計的28天內，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3) 上述要求不影響有關決定的施行或有關建議的效力。

(4) 建築事務監督在接獲上述要求後，須指示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3個月內，舉行會議覆核有關決定或建議。

(5) 組成上述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是曾經考慮有關決定或建議所關乎的申請的成員。

(6) 在覆核有關決定或建議時，註冊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作出該決定或建議時沒有提供予建築事務監督或有關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任何資料或文件證明。

(7) 註冊事務委員會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以下意見 —

- (a) 維持有關決定或有關建議所關乎的決定；或
- (b) 以該委員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決定，取代有關決定或有關建議所關乎的決定。

(8)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註冊事務委員會就上述要求提供的意見起計的3個月內 —

- (a) 在顧及該意見後 —
 - (i) 維持有關決定；或
 - (ii) 在不抵觸第(9)款的規定下，以監督認為適合的其他決定，取代有關決定；及
- (b) 以書面通知作出該要求的人 —
 - (i) 該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提供該意見的理由；及
 - (ii) 監督根據(a)段作出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9) 建築事務監督只有在註冊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是建議監督作出批准有關要求所關乎的申請的決定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批准該申請的決定。

26A. 針對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第26條提供的意見或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6條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第26條就該人的要求提供的意見而感到受屈，或因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6條就該人的要求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2) 上訴的實務受任何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訂立的法院規則所規限。”。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以《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6次會議，並聽取了業界代表及相關團體對該規例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並認為該制度會簡化現行的監管制度，方便市民遵從。就規例的一些規定，小組委員會提出了一些改善的建議，而當局亦同意作出修訂。本人會簡單報告有關的討論。

有關委任業界代表加入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協助建築事務監督審議某些申請方面，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應訂明委任人選的準則。就此，當局同意作出修訂，列明建築事務監督只會提名一名對小型工程有認識及專業經驗的人。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當局在規例清楚訂明，建築事務監督會在何種情況下將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以及作出轉介的時限。當局表示，建築事務監督將會審視申請涉及的小型工程的性質，以及申請人的資格、背景和經驗，以決定是否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當局已同意修訂規例，訂明轉介的準則，以及轉介的時限，即

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收到申請後的3個月內，作出轉介並舉行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當局並對涉及各類申請的轉介條文一併作出修訂。

至於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申請人(或申請人所提名的專業人士)曾否有干犯與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相關的罪行而留有刑事紀錄，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在向業界公布的作業備考內提供就各項申請的考慮因素，包括罪行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干犯罪行的時間等。

規例訂明，申請人如對有關其申請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小組委員會認為，小規模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未必能承擔原訟法庭的訟費，委員要求當局考慮提供其他上訴渠道。就此，當局同意作出修訂，在規例下訂明會有覆核委員會，審理被拒的申請人提出覆核的個案。小組委員會亦要求當局將覆核個案的時限由4個月內減至3個月內，以加快處理申請的程序。當局亦已接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作出修訂。

關於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展開及完成相關級別的小型工程的指明表格，小組委員會要求在指明表格內加入備註，提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在公用地方進行工程前，應先取得有關樓宇業主／共同業主的同意，以及提醒有關業主應有的責任，包括在大廈公契下的民事法律責任。就此，發展局局長已在她的演辭內承諾會作出相關安排。

規例亦訂明，建築事務監督會要求小型工程承建商呈交照片，顯示將進行小型工程的處所的實際狀況。當局表示，屋宇署會以務實方式執行這項規定，並只會要求從業員在實際環境中可到達和安全的位置拍照。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當局會發出作業備考，載列不同情況的實例和附有說明的圖像，以方便業界遵從。

就宣傳工作方面，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向公眾和從業員提供宣傳資料，加強他們對監管制度實施細節的認識，特別是加強樓宇業主瞭解建築業內各專業界別的職責分工。當局承諾會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和公眾教育，並會製備簡單易明並附有說明圖表的小冊子，以及度身訂造的技术指引，以便業界和市民瞭解該制度的內容。

小組委員會認為，雖然法例並無要求業主為建築工程購備保險，但購備涵蓋建築工程的保險會有利於樓宇業主。故此，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保險業界跟進有關保險方面的安排。當局已承諾作出跟進，並會在宣傳活動中提醒樓宇業主為其建築工程購備保險。

小組委員會支持當局為回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而對規例作出的修訂。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昨天公布的失業率已達5.3%，失業人數接近20萬人，有十九萬六千多人。失業率最高的仍然是建造業，失業率已超過一成，工人面對的是正所謂“手停口停”的情況。政府如果可以加快一些措施增加工程職位，將有助建造業工人就業。

但是，由於行政上的工作，工程上馬需時。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推出更多小型工程以解決建造業工人的失業問題。政府今天提出有關小型工程的決議案，可以增加就業機會，我們是歡迎的。

工聯會認為小型工程法例的實施，可以帶來兩大好處。第一，讓業主可以聘用註冊承辦商處理小型工程，例如裝設冷氣機架等，使花了錢進行的工程最少是合格的，不會像從前那般，花了錢做出來的東西卻被認為是僭建物。第二，政府鼓勵業主檢查現有僭建物的安全性，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以往，業主無論是裝修改建或只是安裝一部冷氣機，都要先獲屋宇署批准圖則及同意書，才可以開始工作，也要請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的過程。問題是安裝冷氣機、鋁窗或晾衣架等的小型工程，費用可能只是數百至千多元。如果要依足整項法例程序來進行的話，動輒可能需要過萬元。工程與費用根本不成比例，令許多小型工程因為沒有按照法例行事而變成僭建物，也正因如此，香港的僭建物數目多達數以十萬計，部分亦因年月失修而變成危險的僭建物。

小型工程條例去年獲得通過，而今天的規例再獲得通過，對於日後小型工程的程序終於能有比較合理的安排。業主再無須為安裝一個小小晾衣架設施而背負僭建的惡名。政府的註冊制度也能夠避免過去在沒有監管的情況下出現粗製濫造、危害途人的情況。

此外，小型工程的監管制度設立了“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在此計劃下，市民可以在法例生效前，聘用訂明建築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進行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小型窗簷等的檢查工程。如果核實沒有即時危險，便可以繼續使用。這樣一方面能方便市民，另一方面，亦可即時增加小

型工程。對從事小型工程的工人和一些小店鋪來說，我們認為這樣可以增加工人的工作機會，對雙方都有利。

代理主席，法例生效後，我們認為除了要向一些建造業從業員講解，也須向各業主提供清晰的資訊，令他們明白不是聘用註冊承辦商進行小型工程，便等於小型工程是合法，而是應該顧及大廈公契等規定來進行小型工程。關於一些可能是僭建物的建築，根據審議規例的結果，以前被認為是僭建物的，即使經過這次計劃，都可能在法例上仍然是僭建物。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加強宣傳，令業主更清晰自己在這方面的權利和義務。

我謹此陳辭，工聯會支持這項議案。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決議案。

正如剛才局長和何鍾泰議員所提及，小組委員會在短時間內召開了多次會議，其實目的只有一個，便是要盡快完成有關的審議工作，讓有關的規定可以盡早通過生效。

對於這項決議案引入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政策意向，民建聯是甚表支持的。從便民、利民的角度出發，決議案獲通過生效後，將可簡化現行有關小型工程的建築監管制度，既可讓普羅市民更方便和更經濟地進行所需的小型工程，亦可使政府的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這是推行此政策的首要及最主要目的。

以我多年從事地區工作及處理大廈業主進行不同建築物及小型工程的經驗，在今次審議決議案的過程中，發現很多時候政策的出發點及原意雖然很好，但如果對現實情況不太瞭解，提出的具體行政或執行措施會脫離實況，變得適得其反及造成擾民。

針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生效前的裝置是有實際需要的。當時屬違例的小型建築物，例如剛才所說的冷氣機架、晾衣架和小型簷篷等，均在現時法例中以“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作安排，使業主可透過委聘認可專業人士進行檢查，核證後如果符合安全，“違例”身份儘管沒有改變，卻可讓物主或業主繼續保留使用，正如局長及何議員剛才提及，這確是務實的安排。在今次審議過程中，政府對議員提出的各項意見均採取從

善如流的接納態度，我甚表欣賞。政府今次作出多項修訂，包括規定監督轉交委員會的時限、也縮短從業員在註冊和覆核上訴的安排，相信更能切合市民及業界的要求，令政策推行更為順暢和有效。

儘管《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涵蓋的範圍不包括經由屋宇署批准的建築工程，這方面必須得到業主的同意或涉及小型工程的建築廢物處置等問題，但政府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承諾在有關的表格中，加入備註的提示(剛才林局長已有提及)，以提醒物主在進行有關工程前，應先諮詢該物業的業主，並請他們注意到大廈公契下的民事責任問題。在處理工程廢物上，當局亦考慮要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處置建築廢物的地點。對於這方面作出要求，政府亦會加以考慮。所以，對於政府官員持這樣開放的態度，我認為是值得肯定和支持的。

小型工程監管的註冊制度，是新的概念和政策，受影響的將會是日後進行受監管類別的小型工程的市民和業界。故此，在推行此制度時，必須向市民和業界進行廣泛和具效用的宣傳，使他們對政策及運作有清晰認識，相信這是政策措施推行成功與否的關鍵。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陳淑莊議員：很多同事剛才也就這項新規例發言。我也很同意，其實這次我相信代理主席也有親身的經歷，因為我們在很短時間內已舉行了6次會議。還記得第一次會議是在一個星期四舉行的，而剛好在對上的一個星期三，我們是在凌晨2時多才結束會議，在4月23日早上舉行了我們的第一次會議。雖然跟很多會議舉行的時間有所衝突，但委員都盡量爭取時間出席，以他們過往接觸社區的經驗或對業界的認識，提出很多很有用的建議，並就規例提出了多項專業的意見。其中一次會議，我們看到從業員及業主代表對這項條例提及了他們的憂慮，特別是業主，他們可能覺得該規例或會影響他們現有的裝置或以後有關的工程，害怕無所適從。我們當時與超過10名代表會面，就着委員的關注，特別是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因為特別有些個體戶，我們稱為個體戶的個別朋友，是有機會可以參與其中的。但是，很多時候，我們可能會擔心他們對規例以後的實施可能涉及在法律上的後果，他們可能不是那麼清楚，而且對新安排的認知亦未必足夠。政府願意承諾繼續與他們保持溝通、提供協助、進行宣傳及教育等，而且在申請表方面，我自己也特意看過，其

實看來是相當簡單的，希望可以令個體戶或個別從業員可以很容易地知會有關當局他們已進行的工程。

其實，我們以往也曾經提及，由於這個牌照大約是3年期的，我記得當時政府有關當局也承諾在他們須續期之前的大約4個月(因為4個月之前便須續期)，希望可以或考慮採取像車牌的做法，10年之後恐防有從業員忘記續牌，故此希望可以提醒他們，又或可否整體地集體進行一次續牌。

此外，大家都看到今次的小型工程其實跟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希望可以加強業主、法團、業委會等組織對這規例的認識。

此外，有數個部分我自己也是相當關注的，例如新的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即規例的第9部分。其實，葉國謙議員剛才亦有提及，以前裝置不合法的東西不會因為今次檢測，確定了它安全後，便會令它有合法的法律地位。但是，我覺得應該提醒業主本身的法律責任。

此外，就着保險問題，其實我們也看到秘書處預備的報告也提及一個可能潛在的保險問題。雖然我們知道被稱為不合法的小型裝置是不會因為檢測完成後便會變成合法，但其實政府一直都積極推行樓宇法團購買第三者保險，故此可能須在這方面繼續探討。

我本人可能也曾經處理過一些案件，如果確實出現了違例情況，希望政府會確確實實地執法，把非法的裝置矯正過來，即應該毀滅不合法的東西，將之變為合法，這是要確確實實地執行的。

我代表公民黨支持這項決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發展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很多謝4位議員發言支持經修訂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規例》”)。事實上，在處理建築物維修的工作時，我們往往可以從各位議員的實踐經驗和地區經驗中獲益良多，而這次於《規例》的審議過程中亦彰顯了這一點。所以，我非常感激《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領導下，於這麼短的時間內給予我們寶貴的意見。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確實是新的計劃，我們會展開大規模的宣傳行動，讓不同的持份者，特別是數位議員均很關注的業主瞭解新制度對其建築物的安全所帶來的影響。

對於何議員和陳淑莊議員所提到的關於進行小型工程或那些獲檢核的構築物的保險安排，《建築物條例》雖然沒有規定業主為建築工程購備保險，但我們認同購備涵蓋建築工程的保險是有利於樓宇業主的。所以，屋宇署一直聯繫保險業和建造業，以促進雙方交換意見和合作，發展有關小型工程的保險產品。我們會繼續與保險業和建造業商討，亦會於稍後展開的宣傳計劃內提醒樓宇業主為其建築工程購備保險。

我跟葉偉明議員一樣，認為小型工程制度如果能早日落實執行，特別是其中所包括的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檢核計劃”)，對現時香港建造業工人的失業情況，特別是對裝修和維修工人而言，應該有一定的裨益。因此，我們希望爭取在本年年底開展檢核計劃。

我們下一步的工作是修訂和註冊有關費用的附屬規例，以及其他要進行相關修訂的附屬法例，然後提交立法會審議。如果得到立法會通過，我們預計可於本年年底正式展開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程序。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第一項議案：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

URGING ENTERPRISES TO FULFILL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Y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企業社會責任這個概念，近年在外國投資市場備受追捧，已成為不少投資組合的考慮要素，根據社會投資論壇2007年的報告，全球的投資規模從1995年至2007年，增長260%，投資金額從7兆美元增至25.1兆美元。富時集團亦早於2001年創立富時社會責任環球指數，向關心社會責任的投資者提供準則。例如消費者會購買一些有環保意識的產品，乘坐一些向長者或傷殘人士提供免費或優惠的環保公共交通工具等。最近有些企業以不裁員、不減薪作為提升公司形象的手法，這些均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已成為今天社會廣泛關心的議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然而，本港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並不理想，根據去年5月樂施會進行的香港恒生成份股企業社會責任的調查結果，顯示在43間大型上市公司中，竟有逾五成八的評分被歸類為落後的公司。民建聯上星期曾就市民對企業的社會責任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市民給予企業的評分平均只是2.54分，低於3分的合格分數。

主席，去年10月，特首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及企業不應只扮演經濟角色，而應該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曾俊華司長今年2月又再作出呼籲，要求各企業非到最後關頭，不要輕言裁員。然而，在過去大半年，企業爭相裁員減薪。根據最新公布的數據，失業率上升至5.3%，是41個月以來的新高，失業大軍增加至196 900人。令人感到諷刺的是，原本專門應付金融危機、創造就業職位的經濟機遇委員會當中5人所主管的機構，卻率先裁員，被外界譏為“裁機會”——“裁員機遇委員會”。

我們理解香港經濟正出現自1998年金融風暴以來最大的衰退，際此關頭，社會上下更應團結一致，沉着面對經濟難關。對於艱苦經營、貧病交加的企業，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能好好經營，政府也應加大力度支援他們，勞資雙方亦須增加溝通，共度時艱。然而，對於一向以來都有盈利的、身壯力健的企業，在追求利潤之餘，也須顧及社會的整體利益。更何況如果沒有政府及社會的大力支持，這些企業又能否有今天的成績？

以龍頭企業滙豐控股（“滙控”）為例，經濟低迷下香港股民仍積極供股，可謂有情有義。然而，這邊廂剛集資，那邊廂便裁員，更何況滙控2008年度的盈利雖有些微倒退，但仍超過446億港元，之前5年的年均盈利增長更達26%至31%，單是2007年的純利便達1,492億港元。市民大眾之所以反感，不言而喻，難怪在民建聯的調查中，便有超過兩成一的受訪者認為滙控裁員，是對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最有負面影響的事件。

龍頭企業帶頭裁員，不少盈利甚豐的公司亦緊隨其後，混水摸魚，以金融海嘯為名，乘機裁減員工，扣減薪酬，動搖了社會整體迎戰經濟衰退的決心。

企業不單要搞好勞資關係，也要公平對待小股東，增加公司決策透明度。然而，電盈私有化一案，卻充分揭露了大股東不惜採取各種極端手段，謀取私利，小股東則只好“肉隨砧板上”，欲哭無淚。

上訴庭的判詞清楚指出，在私有化的計劃下出現了操控投票的情況，並批評盈拓以低價提出私有化，待日後資產升值時，小股東卻無法分享，大股東變相是以低價收購，迫他們離場，“充公”他們收復失地的機會，而大股東在私有化上卻無須花上一分一毫，便可淨賺20億元，凡此種種均備受上訴庭法官質疑。所以，民建聯的調查也顯示，超過一成四的受訪者認為電盈事件，對本港企業社會責任最有負面影響。

除此以外，我們也看見銀行銷售雷曼迷債，當中對產品銷售的誤導、風險評估出現問題和銀行披露不足、在運作手法上也出現很多備受質疑的問題，由於訂有業績指標而對前線員工施加壓力，以至近期一連串的問題藥物事件、超市減價日“搵笨”、商場逆市加租，以及有大型公共交通工具不願為長者及殘障人士提供乘車優惠等，均反映了現時本港企業的管治和履行社會責任上，出現了種種的弊端，未能回應社會要求。

企業罔顧社會責任，當然並非香港獨有，一場金融海嘯，亦暴露了西方社會部分企業高層的貪婪嘴臉。例如在技術上已經破產的AIG，一方面接受美國政府1,700億美元的注資，另一方面卻向令公司陷入絕境的金融部門發放1.65億美元巨額花紅，引起朝野譁然；同樣要美國政府挽救的房利美、房貸美，以及美林、花旗、通用汽車等大型企業，或繼續向公司高層發放巨額花紅，或安排奢華的酒店度假，甚至出動私人飛機接載開會的高層，與企業的困境形成巨大反差。

幸好，並非所有僱主都罔顧企業社會責任。在金融海嘯的陰霾下，仍有不少大型企業投放了不少資源在公益事業上。傳媒亦報道了不少具良心的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即使公司無法避免結業厄運，但仍預留足夠款項，向員工提供超逾法例要求的補償。近期出現H1N1流感，亦有很多企業響應政府的呼籲，進行大量的清潔工作，共同抗疫，甚至充分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損失生意額亦毫無怨言。

民建聯認為除了依靠僱主自己的企業良心外，企業本身亦要訂立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完善制度，而政府在這方面也是責無旁貸的。根據民建聯的調查，超過八成二的受訪市民認同政府應有這方面的責任。尤其現時部分企業面對經營困難，當局的支援更顯得十分重要。

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民建聯建議政府動用6億元推行一項新增職位薪酬津貼計劃，只要企業在過去半年內沒有減薪和裁員，便可在開設新職位時，按每個新增職位獲得每月5,000元或月薪一半的津貼。雖然政府已推行大學生實習計劃，但我們仍希望當局積極考慮民建聯上述的建議，以便讓市民及企業均可受惠。

我們亦建議當局可加強與企業溝通，進一步瞭解企業在履行社會責任時所遇上的困難，作出政策配合，並研究透過設立全面的嘉許制度，使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受到表揚，以增加公眾的認同。

根據公民教育委員會在2007年就香港企業公民意識進行的調查，接近七成企業認為政府應給予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優惠待遇或稅務減免，這些都是當局可加以考慮的方向。

當然，身為全港最大僱主的特區政府，也應以身作則，加強對外判商的監管，營造企業社會責任的良好氛圍。

主席，企業可以在多個層面履行不同的社會責任，今天我的議案只是拋磚引玉，就各位議員的修正案作補充，我將在稍後再作回應，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在金融海嘯下，全港市民沉着面對經濟難關，然而一些企業在有巨額盈利下仍裁員減薪，未能與市民共度時艱；另一方面，個別企業管理層及大股東不惜採取各種手段，謀取私下最大利益，小股東利益卻缺乏保障；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營造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良好環境，落實就業培訓計劃，支援有困難的企業；同時與商界磋商，促使企業在追求利潤之餘，須顧及社會整體利益，增加公司決策透明度，加強勞資溝通，履行社會責任，不裁員、不減薪，以保障僱員和小股東的權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9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9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先請黃成智議員發言，然後請張宇人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湯家驊議員、葉偉明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全球經濟衰退進一步加劇，本港的失業率正逐步上升，現時的失業率是5.3%，失業人數增至196 900人。財政司司長在上星期公布首季本地生產總值(GDP)跌至-7.8%，創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的新低。財政司司長說，今年的外圍經濟形勢比年初時政府所預計的更為惡劣，又承諾會在1個月內推出紓困措施。主席，我現在不想討論究竟政府是否錯估形勢和“加碼”方案是否推得太遲，但既然現在政府說會推出更多措施，我希望政府能採納民主黨早前提出的250億元“加碼”方案，盡快紓解民困。

主席，經濟下滑，勞工市場無可避免會繼續惡化，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意識更顯得薄弱。有不少企業明明賺取龐大的利潤，卻趁金融海嘯“乘機抽水”，美其名為精簡架構，實質是剝削員工的福利，將工資壓低，甚至裁員。今天大家看到新聞報道中的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便是其中的表表者。該公司在去年年底裁減了212人，今年2月再裁減50人，今天又表示由於要精簡架構以便應付新的發展，裁減了110個職位。我認為這些企業真的是無顏面對香港市民。我們時常聽到一些大企業在宣布裁員後，會說短期內不會再有計劃裁員，但其實當中有不少企業仍會繼續裁員，我剛才說的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便是明顯例子，只是它們不再像之前大規模地裁員，而是每隔一段時間又裁一些，隔一段時間又裁一些，務求不會見報，以免影響企業形象，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更連其企業形象也不顧。

不少企業的社會責任和良知，似乎在今次的金融海嘯中被一併捲走。很多人都知道，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有一個名為“商界展關懷”的計劃，目的是鼓勵企業實踐社會責任，民主黨對社聯的此項計劃是高度讚揚的，亦鼓勵企業實踐本身的社會責任，令弱勢社羣得到援助。但是，這計劃在2月時舉行了一個頒獎禮，當時我和其他民主黨成員卻在場外抗議，因為我們認為有部分獲獎的企業藉着參與這個計劃提升商譽，但卻在金融海嘯下將社會責任拋諸腦後，第一時間裁員，不打算與市民共度時艱，只懂得為股東謀取利潤，作出令社會失望的決定。

主席，我認為很多企業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意識甚為薄弱，主要是由於僱主對勞工權益關注不足所致，所以，在我的修正案中，我主要加上兩點，第一是重新立法保障僱員享有集體談判權，第二是修訂《僱傭條例》，禁止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解僱僱員。

現時香港沒有集體談判權的法定保障，僱員和工會未能享有與資方平等的地位，導致勞方議價能力薄弱。有部分企業利用這情況而單方面

更改僱傭條件，向僱員提出減薪、取消雙糧、放無薪假等不合理要求。僱員大多為保住“飯碗”，往往選擇啞忍，任由宰割。面對減薪裁員，缺乏集體談判權和議價能力的僱員毫無招架之力，所以現時在經濟持續低迷的情況下，資方對僱員的剝削只會變本加厲。

資方一向認為集體談判權會令員工的權力增加，從而令企業的利益受損。但是，主席，大家都知道，一直以來香港僱員的議價能力都十分薄弱，集體談判權只是平衡現時不平等的勞資關係，確保僱員與資方有平等的地位，就員工的薪酬福利進行商討。其實，經濟低迷之時更有需要訂立集體談判權，確保資方在裁員或更改僱傭條件之前，勞資雙方能有足夠時間尋求合理的僱傭安排，便可穩住勞資關係，才是雙贏局面。所以，民主黨促請政府重新立法，保障工人享有集體談判權，建立公平而制度化的勞資協商機制，解決兩方分歧。

此外，現時香港並沒有針對不公平解僱的法例，在現時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僱主更有可能會用不同的理由或藉口而解僱員工，例如員工放產假。近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收到的懷孕僱員遭歧視投訴，有上升趨勢，當中有些更是在產假結束，復工首天便收到“大信封”而被解僱，令員工頓失經濟支持。很多僱員參加工會的活動時，亦害怕被老闆秋後算帳。資方不時以解僱手段，將員工應享的權利一筆勾消，務求將抗爭一刀了結。

去年立法會秘書處曾就不公平解僱進行過研究，不少國家例如英國、法國、美國、澳洲、南韓和新加坡等，均有規管不公平解僱的相關法例。然而，根據現時香港的《僱傭條例》，僱主要解僱員工，基本上只要賠足錢便可以了事，僱員是不能抗議的。然而，是否賠足錢便可稱之為公平？我相信大家也心裏有數。因此，民主黨認為應正視不公平解僱問題，嚴懲資方肆意解僱員工。

所以，民主黨亦促請政府修訂《僱傭條例》，禁止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解僱僱員。

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隨着時代的進步及觀念的改變，我認為今時今日的企業，已經不能夠只顧盈利，還應該在力所能及和自願的情況下，盡力兼顧社會責任。因此，自由黨是認同原議案的精神，並由我提出修正案，作出補充說明。

我的意思是，企業固然要想辦法履行社會責任。但是，不能強迫他們非做不可，因為各個企業的承受能力和條件都各有不同，情況便像個人做善事一樣，只可以量力而為，不能勉強每個人都做，或規定要做多少，而是應本着多多益善，少少無拘，豐儉隨意的精神，鼓勵大家多出一分力。

所以，自去年9月金融危機爆發以來，自由黨一直呼籲所有企業，如果情況許可，應盡量避免裁員或減薪，實行員工一起共度時艱，以免加劇失業情況和打破“打工仔”的“飯碗”。及至去年年底，我和方剛議員等更身體力行，發起了不裁員“良心企業海嘯約章”行動，邀請不同行業的大中小型企業一同參加，以推動香港企業在面對金融海嘯沖擊下，願意與員工共度時艱，至今已有近千多家企業簽署。可見自由黨的建議是得到許多良心企業的認同。

雖然有些盈利甚豐的大企業，為了追求更多的利潤或讓盈利保持在高的水平，不惜大幅裁員減薪，自由黨認為這些行為是不值得支持的。事實上，本港的經濟前景已經越來越嚴峻，首季的本地生產總值更大幅倒退7.8%，這是香港經濟自1998年第三季、亞洲金融風暴以來最大的跌幅，政府更大幅調低本港全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由原先的-2%至-3%，大幅下調至-5.5%至-6.5%。但是，昨天公布的最新季度失業率只較上月微升至5.3%，我想這跟很多企業願意“咬牙關”、願意與員工一起共度時艱有關。我很希望這份精神能繼續發揮下去。

但是，關鍵亦在於企業本身是否能夠捱過金融海嘯和人類豬流感的雙重夾擊，而先決條件又在於政府能否為企業營造良好的經營環境，讓企業可以站穩陣腳，然後才有能力生存下去，繼而履行社會責任。

正如我過去多次強調，政府應致力拆牆鬆綁，並適時推出有利於營商的政策，例如退還利得稅的暫繳稅、將目前兩個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的政府擔保額一律提高至九成，並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最少至今年年底、向經營狀況陷於水深火熱行業減免牌費1年及相關政府收費等，因為只有企業在經濟寒冬中能夠保命和續命，我們才能期望企業繼續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

當然，企業自己亦應該優化公司管治質素，例如提高監管質素，善用資源，加強各級員工之間的溝通，加強資訊科技的運用及保障小股東的權益。

不過，說到企業的社會責任，公營機構似乎更應值得大家重視，理由其實十分簡單，因為公營機構基本上由政府出資運作，往往又在其提供服務的領域中佔有極大優勢，故此社會對其有所期望自不待言，但可惜的是，部分公營機構只利用這些優勢極力擴張，甚至已到了只求賺錢而不惜與民爭利的地步。

以領匯為例，雖然它不是公營機構，但旗下商場全是公屋商場，這些商場由公帑興建，當年興建的主要任務是為鄰近的公屋居民服務，而今天其最大客源仍然是公屋居民。所以，單純無所不用其極地賺錢，包括大幅加租和對原有商戶趕盡殺絕，迫使商戶由大鋪變細鋪、前鋪轉後鋪的做法，是不合理的。何況領匯當天上市時，其管理層亦曾表明會承擔其應有的社會責任。

我認為領匯每年都賺大錢，在2007-2008年度，它賺取51.39億元。但是，卻往往不講求社會責任，不理居民及小商戶的利益，這是完全說不通的。

至於提供集體運輸服務並屬法定機構的港鐵公司，對於社會責任亦不夠重視，例如早前便曾拒絕恢復長者假日乘車優惠。經自由黨及各界爭取，才勉強有限度地恢復。但是，這種“計到盡”的做法，是絕不可取的。所以，自由黨昨天已再次要求港鐵公司承擔社會責任，包括不可取消東西鐵月票優惠，並要延續西鐵和輕鐵的接駁巴士服務和增設長者非繁忙時間2元乘車優惠，以及加快興建月台幕門等。

主席，貿易發展局作為另一個重要的公營機構，亦一直被批評為與民爭利。它一方面代表政府推動商貿活動，但另一方面，又經營會展業務，以自負盈虧為名，行鑽營謀利之實，角色嚴重衝突，仿如精神分裂。

所以，自由黨同意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中，有關公營機構的陳述，因為與私人企業相比，公營企業其實擁有更多的資源，加上其提供的服務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理應負上更多的社會責任。

然而，由於葉太要求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管理的準則，將社會責任列為與薪金和花紅掛鈎的因素，如果以此作為唯一標準，而不考慮業績或服務成效，我們是難以支持其修正案的。

至於原議案和梁家傑議員修正案的訴求十分合理，所以，自由黨是支持的。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和李卓人議員，都提到要為集體談判權立法。不過，我們擔心立法可能反令勞資雙方的關係對立，因此，我們同樣未能支持。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機構和企業強制執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自由黨一向也是不贊成的。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政府採用的合約招標，亦只用考慮以勞工保障作為主要的評審投標準則，而不用考慮服務本身的質素和公帑是否運用得當，絕對是不值得支持的。至於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刪掉與商界磋商的字眼，以及以社會整體利益作為企業的優先考慮，自由黨亦是不能夠支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是“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有關企業裁員減薪問題、保障僱員享有集體談判權和不公平解僱等意見，我的同事已作出了有關修正，我會全部支持這些有利勞工權益的建議；而我的修正案則主要希望政府關心有能力工作的殘疾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為他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社會繁榮是建基於勞、資和政府三方的努力，例如政府為企業提供基礎建設、公平的法治、合理的稅制和國際通訊，透過良好的投資環境，企業提供資金和管理，結合僱員的投入和創意，才能創出繁榮。所以，無論經濟好壞，企業皆應負上社會責任，例如守法納稅，為僱員發合理工資，回饋社會，關心社會上的弱勢社羣等，但不少大企業常常以“向股東負責”的藉口來裁員減薪，我想問他們是否已忘記企業的社會責任呢？

政府因為知道經濟情況嚴峻，所以推出資助企業聘請大學生的計劃。如果連競爭力強的大學生亦有需要幫助的話，那麼，一直備受歧視的殘疾人士便更有需要政府的支援。根據2008年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殘疾人士的數字約是36萬人，但我要強調，這個數字低估了實際情況，因為尚未計算智障人士。在這36萬人中，只有41 000人受僱，扣除不適合工作的殘疾人士，業內保守估計，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的失業率超過30%。昨天，政府公布的整體失業率是5.3%，這已令大家憂心忡忡，對於殘疾人士一直高達30%的失業率，政府卻視若無睹。香港作為一個開明包容的社會，理應施行有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政策，制訂一套符合本港社會實況及平衡各方利益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我們知道政府一貫設有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服務政策，一方面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因應市場需要，培訓殘疾人士，協助他們在市場上尋找工作，另一方面透過展能就業計劃，教育及鼓勵僱主聘請殘疾人士。上述情況其實是建基於企業的社會責任，但如果僱主沒有給予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即使他們已有超卓的工作能力，又怎能向僱主證明自己的實力呢？實施配額制可確保殘疾人士得到公平機會，以行動和工作表現來否定偏見。

我們知道，歐洲的德國、法國、奧地利、波蘭及意大利，以及亞洲的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印度及泰國均早已設有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而我們附近的中國內地及台灣在這方面亦較我們先進。廣州早於2000年已開始實施“按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的法例，規定企業要按比例聘用不少於1.5%的殘疾員工。台灣有關“殘疾人士定額僱用”的條例，也規定公營機構每聘用50人，便要僱用1名殘疾人士，而私營企業的僱用比例是100:1。根據廣州和台灣殘疾人士組織的代表的意見，他們皆認為配額制能有效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所以，我今天的修正案希望先由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推行配額制，然後逐步推廣至私營機構，或由一個較低的配額比例逐步提升至一個適當比例。政府也可為聘用殘疾人士的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優惠，以此來鼓勵商界聘請殘疾人士。

有人指配額制度會為營商者帶來負擔，又或指會干預自由市場，這些顧慮其實只是源自對殘疾人士的偏見，以為他們沒有工作能力。其實，不少殘疾人士可能只是在精神或身體上跟我們不一樣，雖然他們在某方面較我們差，但在另一方面卻較我們優勝。我們知道，不少肢體殘疾人士在設計藝術方面的發展有驕人的成就，而且一些輕度智障人士經過訓練也可發揮他們的天份。發掘有潛力的殘疾人士，既可幫助他們，也可為我們社會增添一份新動力，所以，政府在這件事上是責無旁貸的。

我們知道政府現時聘請殘疾人士的比例約是2.1%，政府應更積極鼓勵各部門聘請殘疾人士，最低限度公營部門應要發揮帶頭作用。既然我們現時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已達2.1%，如果強制政府各部門、公營部門及受資助機構立即推行這指標及配額，其實又有何難處呢？立法只是一個形式，最重要的是，要從立法看到政府的決心，所以政府應盡快公布殘疾人士失業率，令大家更容易意識到殘疾人士現時面對的就業問題。

上星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向媒體簡介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時指出，僱主現時聘請一名殘疾人士試工所獲的津貼，會由過往3,000元增加至4,000元，試工時間亦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我很高興看

到政府在殘疾人士在職培訓方面的承擔，因為在職培訓較庇護工場的工作對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更為有效。因此，我希望政府可增加每年提供的在職培訓名額。

其實，無論政府提供多少方面的培訓計劃和服務，總不及立法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能為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所帶來的機會大。因此，我希望政府能雙管齊下。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企業公民”是國際上盛行用來表達企業責任的新術語，它始於二十世紀80年代，其核心觀點是企業的成功與社會的健康發展密切相關。企業在獲取經濟利益的同時，要通過各種方式來回報社會。企業公民的構成要素，有社會責任和道德責任兩方面。

企業的社會責任主要指法律規定必須承擔的責任，例如繳交稅項、合法地為社會提供就業機會、為市場提供產品和服務、配合政府的宏觀政策、維護職工的權利，以及遵守市場競爭秩序等，這些皆是帶有強制性的。

至於企業的道德責任，主要是指支持社會的公益活動、福利事業、慈善事業及社區建設等，其特點是自覺和自願的。

企業公民建設的目的，是尋求企業發展與社會和諧的平衡點，達到互惠與雙贏。企業公民建設現時在全球越來越受到重視。

除了《聯合國全球盟約》的10項企業管治原則外，世界經濟論壇認為，“企業公民”的定義應該包括4方面，即好的公司治理和道德價值、企業對人的責任、企業對環境的責任及企業對社會發展的廣義貢獻。

主席，美國波士頓學院訂下的“企業公民”定義，是“企業公民是指一個公司將社會基本價值與日常商業實踐、運作和政策相整合的行為方式。一個企業公民認為公司的成功與社會的健康和福利密切相關，因此，它會全面考慮公司對所有持份者的影響，包括僱員、客戶、社區、供應商和自然環境。”

美國著名的管理學家卡羅爾，將企業的持份者界定為業主、顧客、員工、社區、競爭對手、供應商、社會激進份子團體及公眾等8種，並提出企業對這些持份者承擔的社會責任，是一個由經濟、法律、道德和慈善組成的“企業社會責任金字塔”。其中，經濟責任是所有責任的根基，其次是法律責任，即企業必須遵守法律，因為法律是判斷一種行為是否被接受的社會規則；再其次是道德責任，即企業有義務正確、公正和公平地對待持份者、完全避免或最低限度地避免傷害持份者；最後是慈善責任，即企業必須做一個優秀公民，向社會貢獻自己的財力和人力，提升人的生活質量。卡羅爾特別強調這4項社會責任是一個整體，不可偏廢。

主席，我們每次討論企業社會責任的問題，不少人也會聯想起領匯，因為領匯是目前香港公共屋邨商場及停車場的大業主，它和小商戶所扮演的持份者角色正是卡羅爾所指的業主和顧客關係。

受到金融海嘯的沖擊，房屋署去年出招挽救旗下19個屋邨商場的小商戶，帶頭免租1個月。但是，領匯不但沒有仿效房屋委員會採取免租或減租的措施，更在經濟不景之時逆市大幅加租。在公共屋邨商場內的小商戶往往是自僱生意，老闆和員工的工作皆由自己“一腳踢”。領匯瘋狂加租以致小商戶被迫結業，猶如間接大裁員。領匯的營運手法也導致消費物價不斷上升，嚴重影響六十多萬基層市民的日常生活。

主席，我們從領匯的網站中可發現，領匯舉辦的所謂公益活動只是流於表面，實際上只是針對公眾對領匯履行社會責任不足的問題作出公開上的回應。領匯的做法明顯未能正確、公正和公平地對待持份者，也代表它不能履行卡羅爾所指的道德責任，而且領匯過往沒有就香港社會發展作出廣義貢獻，亦不符合世界經濟論壇對企業公民所下的定義。

主席，基層市民、小商戶和業主早已建立供應鏈夥伴關係，但自從領匯接管公屋商場及停車場後，其營運政策將這種關係徹底摧毀。本人希望政府不要袖手旁觀，應積極尋求方法促使領匯履行社會責任，必要時更要考慮回購領匯，這樣才可以對社會整體利益作出保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首先很多謝陳鑑林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他一提出這項議案，便有9項修正案，不知道是否空前，但我相信不會絕後。可見企業的社會責任這個問題，是備受很多議員、市民大眾及社會各界人士關注的。

我首先要澄清，我跟陳議員談過，我是支持他的議案的，但我們所說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是指大企業，並非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因為香港的中小企，第一，規模很小；第二，它們現在面對金融海嘯，已經水深火熱，如果再要求它們負上很多企業的社會責任，目前可能是不切實際的。

至於大企業，特別是上市公司，我非常同意它們應該負上企業的社會責任。梁家傑議員剛才也提供了很多資料，有關甚麼是企業的社會責任。我想再向各位同事介紹的，是去年1月的《經濟學人》中有一篇幅很大的特輯是談及企業社會責任。它的題材，特別是它的標題是企業社會責任是現時企業內的主流，雖然不是有很多公司做得好，但做得好的公司發覺如果它們能履行對社會的責任，其實對它們的生意也是好的。換句話說，負起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是good for business的。《經濟學人》的標題便是“Just Good Business”。

那麼，甚麼是企業社會責任呢？不單是做善事，捐款粉飾形像那麼簡單。這個專欄指出，不同的監察組織均有不同的指標，而其中一個以阿姆斯特丹為基地的監察組織，名為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它提出了多達79個指標。我想如果指標太多，企業亦很難完全滿足的。但是，《經濟學人》這個專欄也提出了一些指標，我只提出大約10個，是值得香港的企業，特別是大公司、上市公司留意的。其中包括：保護環境；生產安全的產品；照顧員工，提供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生產一些市民的購買能力可以應付得到的產品；符合人權的標準；在工作場所提供優良的環境；不隨便外判、裁員；保障私隱及資料的安全；用道德的方法生產、宣傳及推廣產品；以及留意行政人員的薪酬不可以過分。這些均很值得本港的大企業參考。

然而，我特別關注的是那些公營企業。我想說的是政府內的non-government public bodies(非政府公營機構)，有些是法定機構，有些不是法定機構。這些公營機構在成立之初，目標是提供一些公眾需要的服務，只不過當時政府認為它們是用一個獨立於政府的公司或委員會的形式成立，可能更為有效及能提高效率。所以，我們便有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後來，地鐵公司跟九廣鐵路公司合併成為香

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很多位同事剛才也提過，房屋委員會本來是在屋邨內提供一些居民必須要的設施。我覺得這類公營服務.....現在回頭看，領匯的上市絕對是一個錯誤，因為這些是公屋居民必要的設施，竟然變成由一間唯利是圖的上市公司管理，而且領匯這間上市公司的大股東更是對沖基金，簡直是無所不用其極地追求暴利。領匯不單是瘋狂加租，甚至一些我處理過的小事情——要求它把空置的辦公室以較便宜的價錢租給當地的居民協會，都一口拒絕，甚麼也以市價決定，真的是少許對社會的責任也不肯履行。

我認為，政府當初作為地鐵公司大股東，把它賣掉.....它成為一間上市公司，也是一個不倫不類的怪胎。港鐵公司向市民提供很重要的交通服務，當港鐵公司上市後，其管理人員當然要追求利潤，相信亦因為他們的薪酬是跟其公司的利潤掛鉤，所以很多時候，即使是小事也很不近人情，令人很失望。例如殘疾人士長年要求的乘車優惠，港鐵公司堅決反對。我也跟港鐵公司的高層提過，他們說政府已為殘疾人士提供福利，這些已經計算在內，也就是說，政府已經提供福利，它不會再提供的了。又好像長者的乘車優惠，以前是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優惠，現在則“諗縮數”，改在公眾假期及星期三提供優惠。不知為何它以為長者喜歡在星期三外出，難道它以為長者很喜歡來立法會聽我們發言？我的而且確在公眾假期於中區遇到一名長者，他看見我感到很歡喜，說經常在電視看見我，現在終於看見我了；因為當天是公眾假期，他可使用乘車優惠來到中環，否則，他也不會花這些錢。港鐵公司這些如此刻薄的行為，真的令人非常失望。

然而，更令我氣憤的是最初完全由政府出資，甚至目前也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共機構，其實它們是公共機構，雖然變成像公司般運作，但竟然背離了它們的立法原意，與民爭利，也是無所不用其極地追求利益。正如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說，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是一間法定機構，它的立法原意是推動香港的貿易，特別是出口。它的立法原意的目標之一，我讀出其中一句，便是“to make suc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overnment as it sees fit in relation to any measures which it considers would achieve an increase in Hong Kong's trade”。貿發局除了“自肥”之外，它應該有責任，有使命.....不單是使命，簡直是法定的責任要為特區政府出謀獻計，如何令特區政府的貿易做得更好，當然包括會展業。各位都知道，現在有兩大展覽中心，除了貿發局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我們機場那裏還有一個亞洲國際博覽館，而亞洲國際博覽館在貿發局的中庭擴充成立之後，生意大受打擊。業界人士表示如果貿發局再爭取第III期擴建，不單會取去灣仔區

一個很重要的康樂設施，取去灣仔市民唯一露天的、有草地的田徑場所之外，更會令位於機場的亞洲國際博覽館無法開展其業務。其實，在機場的這個展覽場所是有其好處的，雖然它的地點較為偏遠，但它只有一層，可以令很多以前不能來香港推廣的企業，例如航空業，也可以來香港舉辦展覽。因此，貿發局這些背離了立法原意，與民爭利的做法，是應予譴責的。

另一間應受譴責的公營機構便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近日很多財經專家，包括金融管理局的前副總裁Mr Tony LATTER、香港按揭證券公司的前Chief Operating Officer —— Mr Leland SUN、香港總商會、Mr Tom HOLLAND、Mr Jake van der KAMP等很多金融專家在報章指出，這間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是政府全資擁有，可以用低成本在港取得資金，然後借給境外(如深圳)的人買物業，或於境外投資，如購買韓國的債券，令政府承受巨額虧損。這是背離了它的成立原意，實在非常值得我們關注。因此，我認為在釐定它們行政人員的薪酬時，應該考慮這些因素。

湯家驊議員：本星期可說是“良心周”。上星期，吳靄儀議員就特首的良心提問，今天我們在議事堂亦討論香港商界的責任和良心。

主席，有人說跟商界說良心是與虎謀皮，甚至有人說資本主義根本不會說良心。正如特首上星期說，只要有錢，良心都可以買得起。

主席，我絕對不相信、也不希望這是世界的真理。可是，最近香港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過去滿口企業社會責任、滿口關懷社會的機構，卻作出一些令社會大眾非常憤怒的行為。例如滙豐銀行，如果翻開它的網頁，可以看見滙豐在其企業社會責任的版面中，強調“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但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銀行把這最寶貴的資產一下子剷除了一大截。又例如電訊盈科，這邊廂才剛剛獲得社聯所頒發的所謂良心企業的獎項，那邊廂卻在裁員，又被小股東指其利用法例上的漏洞推行私有化，強奪小股東的利益。其實，不同的事例每天都在顯示，在香港這個太平盛世的日子裏，企業社會責任成為了有能力的大企業用來美化企業的形象工程。在經濟衰退的時候，所謂企業社會責任原來只是一紙空談。主席，我今天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其實並非反對或不同意陳議員的看法，我只是希望在他塑出來的框架中提供一些“肉”、一些“質地”、一些實質的建議。

主席，所謂企業社會責任，在國際上並非沒有準則，聯合國191個成員國在2005年通過《聯合國全球盟約》（“《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為全球企業的運作提供了一個框架，讓企業、勞工團體、政府等不同持份者組成一個網絡，在這個框架內，各持份者都要承諾在企業內推行各種大大小小的改革，以達到盟約所訂下的標準。企業成員更須在年報內報告其遵守《全球盟約》的進度。

《全球盟約》根據現時國際上已經簽訂的一些公約，為企業責任訂下分別屬於4個範疇的10項原則，這10項原則聽起來似乎是老生常談，卻是一把非常清楚的尺，清楚看到香港企業在社會責任方面如何與國際的標準脫節。這4個範疇包括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污。在人權方面，兩項原則包括要求企業尊重及支持國際人權公約，以及不與侵犯人權者共謀合污。根據這兩項原則，許多在國內設有投資的香港企業也未能達標。在勞工原則方面，第三條確認了工人的集體談判權，這一語道破了香港現時欠缺集體談判權的法例，工人面對無法為自己的基本權利及福利與僱主討價還價的困局。第六條要求消除在僱傭及職業方面的一切歧視；但香港的企業聘用傷殘人士的比例仍然非常低，年齡歧視的情況更是嚴重。在環境方面，公約要求企業採取主動及預防性策略，以及發展環境科技，以應付環境日益惡化的挑戰。可是，公民黨早前向政府提交了綠色經濟計劃的藍圖，指出推動環保產業及落實環保採購標準等，至今仍未得到政府的認同。

主席，我要指出的是，雖然中國是這項盟約的簽署國，但香港境內只有3家企業參加了這個盟約，明顯地，我們在香港看不見特區政府就這項盟約作出了任何推廣，因此，很多企業對盟約的認識可能非常貧乏。

但是，主席，在談及企業的社會責任或良心的同時，我們絕對不能忽視特區政府本身的責任和良心。主席，特區政府在憲制上有責任對社會有一個良心的表現。如果把剛才提及的10項原則應用在政府的表現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政府每天都在違反每一項的原則。因此，只談企業社會良心而不談政府的社會良心，其實有少許本末倒置。

政府在這方面除了身體力行外，還可以做些甚麼呢？其實，如果真的要落實這10項原則，最有效的方法可能是仿效英國政府，透過主動修訂《公司條例》，就企業僱主所須負起的社會責任訂下最低的標準。其實在這方面，英國肯定是世界的先行者。英國政府早在2000年，便已設立企業社會責任部，以專責的政府部門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在2006年，

英國政府更推行150年來最大的公司法改革，在人權、勞工、環保及社區發展4個範疇中，落實企業的社會責任。

主席，英國的公司法主要是透過兩個渠道落實企業的社會責任：首先是企業董事的角色。英國的法例要求企業的董事在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的同時，亦要包括任何董事長長遠決定所帶來的後果、公司僱員的利益、供應商及消費者的需要，以及公司運作對社區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法例要求企業須向政府匯報該企業在社會、環境、僱員關係及社區影響方面的資料，對主動履行這些責任的企業作出保護，對未能履行這些責任的企業作出懲罰，藉以加強企業責任的推廣。主席，我必須強調的是，英國的實踐經驗已經證明，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不但不會影響企業的運作和加重企業的負擔，相反，在全球消費者對企業要求越來越高的今天，一套能在法律上清晰訂明企業社會責任的標準，反而有助提高本港企業的國際形象，對推動本港企業商機亦有非常大的裨益。

主席，我們現正進行全面檢討和重寫公司法，我覺得這亦是一個適當時機，把企業社會責任最基本的要求和準則，仿效英國政府的做法寫入公司法中，令特區所有企業的公司在這方面能依據一定的準則，以及透過營商運作達到這個目標。

主席，無論從國際標準，抑或從法律的改革方面，香港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其實已經大大落後於國際形勢。假如我們仍不急起直追，對於本地社會及環境的發展不但沒有好處，而且可能會在國際市場上錯失商機。主席，我在此督促政府在即將重寫《公司條例》的同時，應立即就企業社會責任的立法進行研究和討論，好讓香港的企業能趕得上國際水平。

主席，就我剛才提到的國際盟約，我們未必需要立即全數把它加進公司法內；但當中提到的準則、國際認同的核心價值，我們便必須認同，亦要有秩序、有效率地把這些準則寫入公司法，使香港企業不會再在國際上蒙羞，被指是漠視一般的社會責任。

主席，我在此特別代表公民黨支持所有修正案和原議案。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說到企業社會責任，我想多位同事剛才已有提及。如果我們再簡單理解企業社會責任為只是企業間中捐款，或組織員工做義工，我相信這個議事廳內多位同事都未必能接受，或未必能為香港一般市民所接受。

有同事剛才引述，今年年初，在社聯頒發“商界展關懷”的頒獎禮上，獲選為所謂有“企業良心”的公司，包括電訊盈科、上海滙豐銀行等，它們都是在有盈利的情況下仍然大幅裁員。有一些企業為了避免社會指責，甚至按我們的術語而言，是“陰乾式”地裁員，在一些例子中，竟然有銀行部門，是全部部門的員工突然以私人理由辭職。這令我們覺得匪夷所思。

最新的例子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今天宣布裁員110人。我們看到資方稱此是重組過程，而且聲稱公司有新的發展，在招聘員工時會優先聘請這些被裁的員工。我便覺得奇怪，如果有關的公司是一家負責任的社會企業，為甚麼它不將員工調往新發展的部門，而要將他們解僱，要求他們重新申請職位，告訴他們會優先考慮他們？這種說法令我們不禁懷疑，有關的公司是否想趁機打斷或截斷員工的工齡，重新以低工資聘用他們？我相信有關機構要向公眾交代，否則，我們便不認為這家企業有承擔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

說到企業社會責任，多位同事剛才提及很多準則，我們全部贊成。可是，我認為在1998年，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所舉辦的一次會議上，有一種說法是我認為相對地較容易明白的：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以至整個社會的生活品質。

這裏其實有3個要素：道德規範，以及改善員工、家人、社區、以至社會的發展，而這個發展亦為經濟作出貢獻。如果再說清楚一點，這跟我們以前所說的取諸社會、用諸社會是一脈相承的。

在1999年，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在世界經濟論壇中首次談及所謂的《聯合國全球盟約》（“《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有同事剛才都有提及。然而，我們發覺在2005年，內地已經有50家企業成為《全球盟約》的成員，在台灣亦有700家企業簽署了《全球盟約》，其中三成是中小企，但在香港，我們看來看去，已簽署《全球盟約》的公司寥寥無幾，只有港鐵公司和幾家國際企業。即使是簽署了《全球盟約》的港鐵公司，同事剛才也批評，指它在實踐《全球盟約》方面實際仍有不足，令我們感到失望。

最重要的是，我們認為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上，政府是責無旁貸。政府應該扮演一個主要角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我們覺得特別是政府的外判、私營化措施，在在違反了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看到自從政府將服務外判後，造成了大量的中間剝削，不少員工被迫接受工資低、工時長的工作，他們的薪金不足以糊口，朝不保夕。我們工聯會和屬會曾處理不少這樣的個案，就是原來的服務承辦商在再次招標失敗後，員工失去工作，或被迫接受更低的工資。今年3月，我們曾處理1宗食物環境衛生署更換外判清潔商的個案，已充分反映了這情況。

這種情況之所以出現，是因為我們認為政府在外判服務合約時過分強調價低者得，沒有顧及勞工保障的標準。在這裏我要補充一點，就是張宇人議員對我的修正案的意見，其實是以偏概全。我們認為勞工保障是主要的標準，政府和其他機構在外判合約時必須考慮。我們並非說其餘的因素，包括服務質素，都不予以考慮，因為我們認為如果政府在外判合約時不顧及勞工保障的標準，帶頭剝削員工，其他機構便會仿效，工人只會遭受更慘淡的壓迫。

所以，我們建議政府在外判服務時，不單要訂立最低工資、標準工時，還要引入更多勞工條款，以保障勞工的利益，因為如果承辦商以價低者得取得服務合約，最後只會將成本轉嫁員工，以賺取更大利潤。

我的修正案有一項建議，就是要求企業發表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我知道有人批評這項建議，說不是所有企業都能夠做到，立法似乎有點不切實際。可是，外國已經有很多類似的要求和法例。我修正案的措辭其實是“研究”，我們認為在研究時可以再考慮有哪些企業可獲豁免。我們特別針對一些大型企業，要求它們在這方面有更大承擔。所以，我看不到提出這論據的人有合理的理由。

主席，我們認為可以學習西方國家的經驗，以法規要求企業發表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且考慮發展一些所謂社會責任型的投資。其實，英國、美國、德國、瑞士等地的政府已立法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度報告中，向股東及社會交代企業在推動社會責任方面的績效，我們認為這是可以參考的。我們認為企業社會責任不是一種空談，它應該是一種企業文化，我們應該努力創造企業社會文化，而不是像從前般只是捐款、做義工便足夠。

我們希望企業社會文化是一個以人為本及增加決策透明度的文化，也應該以香港為目標。企業的目標與香港發展的社會目標要融合，企業應與香港人一起推動發展社會，並非只以追求盈利為主要目標。

我們希望企業社會責任將來可以在香港落地生根。我們剛才提過，在建議引入英國的“開明股東價值”時，去年的諮詢已被政府否決，我們對此感到失望。我們希望未來的企業能更遵守、推廣、創造、設立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葉偉明議員說國內一些企業簽了一份協議，今天本應是討論香港事務的，不過，本港現時的潮流流行在責罵香港政府前，先要稱讚一下大陸，這是一個奇怪的風氣。其實，國內現時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雖然中央政府——即中共政府——撥款4萬億元人民幣救市，但會否到位，其實卻沒有人知道。現在香港的股票大漲，我懷疑這4萬億元人民幣中最少有14,000億元人民幣是調來香港到位的。當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體裏，企業一定要有社會責任，所以這是白說的。現時出現減薪，大量民工回鄉，情況其實是慘不忍睹。我有責任在此為國內受苦受難的民工和工人階級說出他們面對的，其實便是一個原來應該有社會責任的制度崩潰了。

回頭說到香港，在本議事堂通過讓領匯上市、通過港鐵公司併購九鐵公司而成為一家最大的企業，在我們通過這些事項時，這議事堂是清楚知道這議事堂對它們沒有任何實質的限制，即是說，在立法的過程中，我們沒辦法通過立法要求它們盡社會責任。但是，在這個“屁股決定腦袋”的議事堂裏——剛才下面003那裏有一個……關心我們那些文具設備、座椅能否讓我們坐得舒服的測試——“老兄”，這議事堂是用腦袋開會的，沒理由用屁股來開會的，不過，我現在才明白，這裏真的是“屁股決定腦袋”。

我們今天洋洋灑灑，慷慨激昂，指責企業不盡社會責任，他們有沒有想過在立法會這層面上，他們曾否盡過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責任——這責任便是要阻止政府將公產私有，一如領匯般呢？又或政府將香港人的血汗——地鐵公司——私有化一部分，口口聲聲說那是私人企業，然後說要讓私人企業運作而罔顧公眾利益，還要再併購九鐵公司。當我們指責別人沒有履行責任時，我們的責任又何在呢？

社會民主連線素來被人指為譁眾取寵，這便是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在領匯事件中，被人責罵，說要殺了我，要斬了我的魔掌，是誰會這樣做？在這個議事堂內便會有很多人做。我在這裏經歷的暴力集會，何止是我所說的那麼簡單？又或甚麼、甚麼“街”般簡單？便是在這裏，便是在這個停車場門口，數千個人說要殺我，因為我反對領匯上市，妨礙他們賺大錢。工聯會的屬會有份組織，你們不用否認。民建聯也有份組織。我們是如何譁眾取寵？我們承受着巨大的壓力，等到今天才為自己平反，所以，做人不能夠太過“曾蔭權”，對嗎？不能夠太過“曾蔭權”的意思就是不能太過埋沒良知，是不能夠的。

各位，我在說些甚麼呢？當我們要求立法令所有僱主 —— 包括所有聘請人者，都要尊重勞工權益的時候，本會受到的阻力是前所未有般大。集體談判權即使得到了，董伯伯一上台，卻夥同60位欽點的議員，在這議事堂裏，宣布集體談判權法例不行，還廢除了參加工會不受歧視和無理解僱的條文。各位，這些又是在這議事堂裏進行的，又是那一羣人。我兩次坐在上面示威。我記得吳靄儀議員曾替我作辯護，好像不是，是我的律師，我把他辭掉了，因為我要自辯 —— 這是她提醒我的。這是歷史的印記，對嗎？最低工資起初只是少數，變為現在的大多數，是如何爭取得到的呢？

各位，社會企業的責任還有其他各項，我們的制度是公用事業被壟斷，我們的制度是公用事業可以在市民的頭上盤剝，原因是政府不作投資。我們的制度是甚麼？我們的制度便是銀行“大晒”！大家且看看雷曼的苦主和ELN的苦主。任志剛可以亂說話，任志剛的薪酬是由銀行家組成的諮詢委員會決定的，他沒有任期。我們是由頭腐爛到尾。各位，社會的企業責任不等於有社會企業，企業的社會責任便是做企業便有責任，社會企業是另一回事。一個社會有需要成立社會企業時，其實便是它認識到企業不能夠盡其社會責任。

我們今天先說一說，政府把工作外判，以眼不見為乾淨，梁錦松當天在這裏呼籲我們“瘦身”時，不一樣是在這議事堂中獲得掌聲嗎？甚至連梁錦松因為偷步買車而受到譴責時，不是說這是政治陰謀嗎？各位，我們可說“多得‘阿松’唔少”。今天我們全面外判和私有化便是由他提出的，因為要減省成本。減省成本的意思便是對受僱者不負責任，即是對社會裏的低下階層不盡責任，即是沒有盡社會責任了。為何政府仍要繼續這樣做呢？在外判的層次裏，看不到便算了事。

各位，社會民主連線在此一定要把問題說清楚。辦社會企業也好，不辦社會企業也好，來源必須是向賺到錢的人收取——這便是累進利得稅的原理。要它們盡社會責任，一定要有法定的基礎，令它們不能不盡責任。如果反對這一點，再談社會責任便是愚蠢。沒有最低工資、沒有工時上限、沒有嚴懲無理解僱的法例，要說甚麼也是“多餘”。不恢復集體談判權，要說甚麼也是“多餘”。沒有公平競爭法，再說社會企業的道德良心或企業的道德良心均是“多餘”。我懇請各位在此大聲疾呼的朋友做點實事，把這數項事情做好，否則，這些做法必然成為歷史的笑柄。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我要談談企業社會責任的來由，因為很多人對企業社會責任一詞有所誤會，這個名詞聽下去好像很動聽，說要求企業負起社會責任。但是，就整件事而言，我要開宗明義指出職工盟的立場，我們認為企業社會責任是虛假的，完全是企業的公關技倆，它們並非真的要負起社會責任。

甚麼是企業公關技倆呢？是怎麼產生的呢？當一間企業——尤其是外國的大型企業——希望銷售產品時，便會想一想消費者會如何回應。大家也知道，美國大學生有一段時間認為所有名牌企業例如NIKE和ADIDAS等，也是剝削勞工的，故此他們發起了罷買這些產品的行動。企業為了回應消費者的訴求，便假惺惺推行所謂企業社會責任，這些其實只是公關手法而已。

接着，企業衍生了甚麼？企業便開始推行這類型的公關活動，例如NIKE開始聘請一名人權主任，由他搞social audit(社會審核)，即派出審核員到內地和越南的廠房審查勞工標準。這些政策推出了之後，中國的廠商——尤其是香港的廠商，他們是很聰明的——對此已有對策。

後來有人發現這些工廠有兩本數簿，被調查的一本是虛假的，另一本才是真實，記錄了實際加班情況的。大家當時只是玩貓捉老鼠的遊戲。但是，這其實是沒意思的，企業並非真正關心工人，只是關心產品的銷售，不致被人攻擊。對工人來說，企業關心他們，本來是好事，但其後卻發覺老闆出蠱惑，以假數簿來應付。故此，大家要明白整個企業社會責任的背景，其實是企業的公關手法，多於真正地盡其社會責任。

主席，我們最擔心的是甚麼呢？我們包括政府在內，不斷在談論企業社會責任。唐英年呼籲企業不要裁員，說了多麼動聽的話，其實只是想逃避一件事，便是逃避政府立法的責任。政府如果認為企業要負起社

會責任，便不是呼籲它們要負起社會責任，而是應該立法，訂立清晰的標準讓企業跟隨，如果它們不遵守便是犯法，便是這麼簡單。

可是，政府一直不履行它本身應有的責任進行立法，卻只是作出口頭呼籲，與企業一起演戲，更說：“我已要求企業負起社會責任，政府已負了本身的責任，你們不負社會責任，只是你們差勁而已。”大家只是不斷玩弄虛假的公關遊戲。我覺得我要先說明這一點，這不是我們希望見到的，我們但見政府在推動社會企業責任方面，是沒有扶緊它應有的立法責任。

當然，如果由消費者推動一些行動，例如除非麥當勞提升時薪至25元、30元，否則全香港人會拒絕光顧麥當勞，那麼情況便不同了，這樣真的可以迫使企業負上其社會責任。最近，職工盟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現時全港最低工資的企業是肯德基(KFC)，時薪是17元。如果全港的“打工仔”也不光顧肯德基的燒雞，致令它立即加薪的話，便是迫使了它負上社會責任。政府沒有訂立最低工資的法例，它亦無須理會，然後只做一些公關工作，這些其實只純粹為消解市民對它的敵意而已。例如，當大家也常常覺得麥當勞的食品不健康、工資低和剝削員工時，它便推行“麥當勞兒童之家”之類的公關活動，這些便是他們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其實只是作出一些虛假的行為來掩飾它們的罪行而已。

今天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當政府一直呼籲企業不要裁員時——局長也知道這個案了——TVB再裁員，是第三次裁員。在金融海嘯下，如果比賽裁員，現在有雙冠軍了，其一是滙豐銀行，另一個冠軍是TVB，兩家企業都進行了3次裁員，而且兩家機構均是賺大錢的。滙豐銀行也不用多說了，它每年的利潤是千億元，而TVB去年的利潤是10億元。我今天聽陳志雲說：“不行了，我們的利潤可能會下降16%”。利潤下降16%，便要打破數百人的“飯碗”？這便是它如何看其社會責任了。陳志雲去年其實做了一件很好的事，籌辦了一個名為“一百萬人的故事”的節目，讓人覺得TVB原來是關心貧窮的。我們當時真的很感動，怎料它現在卻製造貧窮，便是把這一批人推出來成為這“一百萬人”——現在也不止100萬人了，是1 000 500人，其中500名窮人是TVB製造出來的。“志雲飯局”便是這樣的了，是打破別人“飯碗”的飯局。

主席，從這件事可以看到，TVB作為香港最重要的企業，而且是能賺取利潤的企業，在金融海嘯下仍然要這樣裁員，真的令我很擔心……有利潤可賺的企業仍然要裁員，那麼沒有利潤的企業怎麼辦？它們豈不是更有藉口裁員？故此，現在最令人反感的是企業趁金融海嘯“抽水”。

第二家我要作出批判的企業是港鐵公司，有同事剛才已提出了，港鐵公司有甚麼可能就推出殘疾人士半價優惠也要談上這麼多年。它每次前來立法會 —— 去年我是該小組主席 —— 也只是說：“不要跟我談企業社會責任，殘疾人士的半價優惠是政府的責任”。但是，它卻忘記了，政府便是它的大股東，我不知他們在互相推卸甚麼。今時今日，局長也未能令港鐵公司負上這個社會企業責任，所以我說社會企業責任是虛假的東西，因為完全是被動而造成的，政府如果要推動的話，便應該一盡自己應有的責任，便是進行立法。

最後，我必須提出的是，今天我的修正案便是要求政府盡本身的責任，制定集體談判權的法例。政府要求企業不要裁員、不要減薪、不要減福利，向它們呼籲。但是，政府本身有權立法，它卻不做，只做“口甜舌滑”，即口惠而實不至的事情，那又有甚麼用呢？我們在1997年已提交了集體談判權法例，接着被廢法，這麼多年來過了，到了今天，工會仍然沒有集體談判權。

政府亦違反了它本身的國際責任。國際勞工公約第87及98號已很清楚地表明政府有責任推動集體談判權。局長可能會說，集體談判是自願的，當然，談判是自願的，但設立一個機制認可工會作為談判對象，是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很清楚地提供給政府的建議，是建議政府立法，訂立一個認可工會的機制，令工會可以與僱主進行誠懇和有誠意的集體談判，這是國際勞工組織給政府的一個很清楚的建議。如果局長說，他們已做了，但國際勞工組織一直說你沒有做，那麼便不要再說自己有做了，勞煩你閉上嘴來。如果你真的關心勞工，真的希望平衡勞資關係，令社會不要一面倒傾向財團、傾向大企業、傾向有權力的人，唯一的做法便是作為政府的，便有責任就集體談判權立法。

主席，最後，我要提一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本身其實也是一個僱主，對於外判的工作情況必須進行監察，而且根本不應把工作外判，外判其實是製造剝削、製造低工資和製造長工時。我只想提出一件很細微的事情，相信局長應該辦得到的。我最近收到一宗投訴，便是消防員須工作12小時，我以為政府已承諾每天工時是8小時的，但消防處卻告訴我是12小時。我希望政府跟進這事。

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感謝陳鑑林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以及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湯家驊議員、葉偉明議員、梁國雄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共9位議員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對於這項議案，共有9位議員提出修正案，這充分顯示立法會對議題的關注。事實上，一個地區的經濟發展成熟，企業規模不論大小，均應履行社會責任。也就是說，在商業決策和運作上，要充分考慮對社會、環境、消費者、僱員和其他有關人士的影響，並要在業務發展、賺取利潤與符合社會認同的道德標準之間，作出一個合理的平衡。簡而言之，是不單要對持股者（即“shareholders”）負責，也要對持份者（即“stakeholders”）負責。履行社會責任有助提升企業的聲譽，也可以帶來商業上的回報，包括建立良好品牌、提高僱員士氣和吸引人才加盟等。長遠來說，這肯定是一項能帶來可觀回報的投資。

在僱傭範疇內，推行“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是企業社會責任的一個主要元素，其中包括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勞工處透過舉辦多元化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安排講座、研討會和巡迴展覽、出版不同刊物及利用大眾傳播媒介等渠道，宣傳勞工法例及推廣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以協助營造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環境。

此外，勞工處亦透過旗下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的網絡，以及個別機構的人力資源從業員，不時討論企業社會責任和相關議題，並積極鼓勵他們在工作間實施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又與僱員保持有效溝通及就僱傭事宜諮詢他們。

同時，勞工處在9個行業中成立了三方小組，聯繫業內的商會及工會代表、專業團體及主要僱主。涉及的行業有建造業、飲食業、物業管理業、酒店及旅遊業、印刷業、戲院業、物流業、水泥及混凝土業和零售業9個大行業。這些三方小組透過定期會面，商議業內共同關注的事宜，包括與推行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有關的議題在內，例如勞資協作及如何在現今經濟不景的時期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等。

我相信大家均會同意僱員是機構最寶貴的資產，而勞工處亦一直呼籲僱主不應輕言裁員。在考慮是否採取減薪或裁員的行動時，管理層應考慮有關行動會否導致勞資對立的局面，並應顧及對員工士氣、商業信譽、企業形象和客戶支持等方面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僱主應先考慮其他開源節流的措施，即使無可避免地要實施影響僱員權益的措施，裁員亦應是最後一着。縱使如此，僱主也應盡量透過自然流失或自願離職等方式來減少剩餘人手。

為保障僱員權益，勞工處一直鼓勵企業就僱傭事宜與僱員進行有效的溝通。作為中立的調解人，勞工處致力協助勞資雙方解決紛爭，從而達成和解。在近數年經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中，超過七成能通過調解而得到圓滿解決。

根據勞工處的經驗，許多勞資糾紛是因為勞資雙方溝通不足、互相猜疑而引起不必要的誤會所造成的。勞工處勸諭企業要承擔責任，如果要作出影響員工的薪酬福利等決定，便應與員工，尤其是受影響的僱員或其代表進行坦誠的商討，向他們解釋公司面臨的困難及原因。勞資雙方其實是唇齒相依、互利互惠的夥伴。雙方如果能互諒互讓，易地而處，瞭解對方的困難，相信大部分勞資問題均可以迎刃而解。

企業如果經過深思熟慮後仍認為減薪或裁員是唯一的辦法，也應與員工坦誠磋商，要清楚解釋計算終止合約補償的細節和盡量協助他們找新工作，這樣做可把對員工及其家庭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我明白勞工界近期因經濟逆轉而導致裁員、減薪之聲時有所聞，因此認為設立集體談判機制有助解決問題。不過，我想指出，強制性訂立集體談判的建議至今仍未取得社會共識，各界人士意見紛紜。

特區政府一貫致力推廣自願性質的集體協商。我們認為，由僱主和僱員自願進行直接談判，並輔以勞工處提供的調解服務，是維繫勞資關係和諧的最好方法。

勞工處現時已分別在中央、行業及企業3個層面上，鼓勵和推動僱主及僱員發展自願協商的機制。在中央層面而言，大家都知道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就制訂勞工政策及制定法例向政府提供意見。勞顧會的成員包括政府、僱主及僱員的代表。在行業層面而言，勞工處亦積極為個別行業成立三方小組，成員包括職工會、僱主組織及勞工處的代表，以便商議行業的勞資關係和整體關注的事宜。在企業層面而言，我們亦鼓勵企業實施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與僱員及職工會就僱傭事宜維持有效溝通。勞工處亦定期為僱主、僱員及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工作間的自願及直接協商。

我要指出，集體談判須由勞資雙方自願進行，方會成功及會變得有意義。即使立法強制規定僱主與僱員進行集體談判，這樣做亦不能保證可達致雙方皆會接受的協議。再者，香港有其獨特的地方，便是有98%的企業，即26萬家屬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其中94%的企業是僱用少於20名僱員的。在這種情況下，集體談判能否充分發揮其作用，實在有待商榷。

我想重申，特區政府的政策是在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平衡勞資雙方利益的原則下，制訂立法建議，以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香港屬於外向型經濟體系，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環境下，企業要時刻面對來自世界各國的競爭。立法實施集體談判，可能會削弱市場力量在勞資雙方訂立僱傭條款的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這樣便會令勞工市場缺乏彈性，多加掣肘，結果可能會適得其反，這值得我們三思。

至於黃成智議員認為應修訂《僱傭條例》（“《條例》”），禁止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解僱員工，我對此想指出，現行的《條例》已載有僱傭保障的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僱員可在遭受不合理解僱、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條款，以及在遭受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下，向僱主提出補救申索。僱主如果不能證明該項解僱或更改僱傭合約條款是基於《條例》訂明的正當理由，勞資審裁處便可頒令僱員獲得補救，包括經勞資雙方同意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或終止僱傭金。遇上有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勞資審裁處即使沒有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亦可向僱員判予補償金，最高金額為15萬元。

政府已對《條例》下僱傭保障的條文作出檢討。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我們現正擬備條例草案，免除須僱主同意才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的規定，並可要求不遵守有關命令的僱主，須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技能提升計劃（“提升計劃”）亦為僱員提供就業培訓，而剛才亦有議員很關注培訓及加強整個勞動人口能力的層面。再培訓局致力在人才發展計劃下提供培訓課程及相關的就業跟進服務，為受經濟轉型影響的本地勞工提供培訓，從而協助他們轉業或就業。再培訓局會與僱主及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以確保培訓課程能緊貼就業市場的需要及轉變。其中，“度身訂造課程”便是為僱主提供的免費招聘和職前培訓計劃，可按職位所需的技能要求而設計課程內容，透過“一站式”招聘、職前培訓和入職跟進服務，減輕僱主在招聘人手方面所遇到的問題，並同時協助求職人士就業，從而達致雙贏局面。

職訓局是香港最大的職業教育及訓練機構，為離校生及在職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教育、工業訓練及提升技能的課程，以協助他們在就業前裝備自己或提升就業競爭力。職訓局轄下的高峰進修學院為商界提供度身訂造的企業培訓和服務課程，讓在職人士提升技術水平和專業知識，內容涵蓋財政事務、商業管理、資訊科技、語文、時裝及形象設計等。

政府亦在2001年撥款4億元設立提升計劃，大家均已聽過。提升計劃為在職的基層工人提供針對性的技能培訓，加強他們在勞動市場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提升計劃現時涵蓋26個行業，包括進出口業、酒店業、醫療護理業、家居，甚至個人服務業，推出至今共提供25萬個培訓名額，從而協助在職工人提升技能。

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的失業率一般均高於全港整體平均數字。金融海嘯引發失業率上升，他們便往往是最受影響的一羣。有見及此，勞工處亦會加強及整合各項有關的計劃，包括“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在未來兩年內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約44 000個就業和培訓機會。

張國柱議員要求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政府對這項建議是有保留的。事實上，海外國家推行配額制度來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均未見成效，而強制性的就業配額制度亦會令殘疾人士被視為社會的負累，使他們難以為同事所接納。況且，香港的私人公司由於大部分均屬中小企，因此實行配額制度會有損他們的業務營運。如果將它們豁免，配額制度便會變得形同虛設，難以取得實質的成果。因此，我們認為幫助殘疾人士憑他們的能力找尋合適的工作，並採用積極的鼓勵措施來推動各界一同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應更為有效。

我們一向積極鼓勵政府部門、政府資助機構、法定團體和商界聘用殘疾人士。在政府方面，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我們鼓勵殘疾人士申請公務員或非公務員職位，並會竭力安排殘疾人士在政府內擔任合適職位，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殘疾應徵者如果符合申請職位的入職要求，便無須經過篩選而被邀請參加面試。如果適合聘用，殘疾應徵者便會獲得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多年來，殘疾僱員佔整體公務員的人數一直維持在2%以上，而我們亦會繼續加強各政府部門對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認識。

至於求職服務方面，我們在本月初已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3.98億元，以加強一系列就業服務。其中1,100萬元會用於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包括將僱用殘疾人士試工的僱主可獲的津貼額提高至最多4,000元，並會將津貼期限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等。我們會在下月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加強措施，預計未來兩年將有800名殘疾人士受惠。此外，社會福利署所舉辦的“陽光路上”青少年培訓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等，亦會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在職培訓和試工計劃。上述服務多元化，確能有效地支援殘疾人士順利覓得工作。

葉劉淑儀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及，在釐定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項重要準則，這因而會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展，與民爭利，罔顧其成立的目的、社會公義及市民的利益。她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管理的準則，並擬定“企業管理社會責任”指標，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或花紅與該等指標掛鉤。

政府十分重視完善的企業管治和良好的管理措施。加強由政府持有或資助的法定機構的企業管治，有助提高公營部門的整體效率及效益，這亦是政府加強公營部門管理的重要一環。當局於2008年12月已頒布指引，闡釋由政府持有或資助的法定機構管理架構的大原則，以供負責管理及監控這些機構的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參考。指引建議管制人員應正式訂明政府期望藉撥款達到的目標，並不時就機構的企業管治作出檢討。

政府理解市民關注由政府持有或資助的法定機構的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為加強監察及規管資助組織最高級的3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各機構須就其3層最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薪酬安排，每年向負責其事務的政策局局長匯報。為提高透明度，有關局長亦會與轄下資助組織訂立適當安排，向公眾披露檢討報告的內容。由於個別公營機構的性質、運作需要及對人才的要求各不相同，我們因此很難預設一套規定。不少公營機構屬法定機構，有其獨立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以監察其管理及運作，包括高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和安排。我們應尊重這些管理委員會在監察薪酬政策和安排方面所作的決定是否合適及具透明度，以及在釐定及向主管審批當局提出薪酬建議等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主席，特區政府不遺餘力地積極鼓勵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和保障僱員權益，除透過教育及宣傳來鼓勵企業善待僱員及其家人外，更設立了一系列包括監察、調解、執法、培訓及就業支援措施，以維繫和諧的勞資關係和確保僱員的權益得到妥善的保障，尤其是在企業受到金融海嘯沖擊的時候，這種種行之有效的措施便更形重要。

接下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就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其他範疇發言。其後，我們會聆聽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然後再作進一步回應。

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正如剛才張局長所說，今天的議題有多位議員提出修正案，說明各界對企業履行社會責任這議題越來越關注，亦反映了公眾對企業這方面的要求日益增加。

剛才張局長回應了有關勞資溝通、勞工保障和就業培訓方面的問題。接下來我想就議員所提出的重要企業行為的核心價值作出一些補充，包括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增加公司決策透明度、小投資者權益的保護等。我們亦希望透過實行相關的政策措施，以盡量支援企業和保就業。

在議員進行辯論前，我想先談談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所擔當的職責，然後才帶到企業社會責任。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的職責，是在宏觀層面建立一個維持公平、具透明度和有秩序的市場。在微觀層面上，便是透過公司法和上市規例來規範公司的組織和運作，以提高良好的企業管治和加強對小股東權益的保障。近期的例子便是陳議員所關心的大股東私有化對小股東是否公平的問題，像這類情況，因為有公司法例的規定，所以是可以通過司法程序解決的。

政府一直致力鼓勵和推廣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商界對這方面的意識和參與亦有所提高。不少工商機構過往亦舉辦了活動，以支持企業履行社會責任，這些活動包括制訂相關約章及指引，以及嘉許積極回饋社會的企業，務求鼓勵更多企業關心社會，以及在擬訂商業策略時對公眾、社區及環境等方面作出更大承擔。例如香港品質保證局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本年年初推出了一項企業社會責任指數，而按這些指數在4個主要範疇上，包括企業管治、社會福利、經濟增長及環境保護，衡量本港企業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此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開展的“商界展關懷”計劃，亦一直鼓勵公共機構、工商界和非牟利服務機構建立策略性夥伴合作關係，多參與社會服務。

政府積極支援企業，目的亦為保就業。我們於去年年底實施加強信貸保證計劃的措施，並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為合資格企業取得的商業貸款提供高達七成信貸保證。至今，上述兩個計劃批出的貸款總額已達183億元，而受惠企業約有7 000家，僱用約13萬名員工。我們相信，通過有關計劃，我們為企業和就業作出了重要的支援。

就加強對小投資者權益的保障方面，我們近年推出了不少措施。在2003年1月，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港交所”）共同制訂了《企業管治行動綱領》。綱領所載的各項措施，亦包括議員所關心的大股東是否可以罔顧小股東利益的問題，例如：

- 《公司條例》於2005年7月引入加強保障小股東的條文，包括引入法定衍生訴訟機制，讓公司股東可就公司的一些不當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此外，法例又賦予小股東權力，使他們較容易地透過法庭取閱公司的紀錄，以加強保障小股東的權益。
- 港交所已改善《上市規則》，並於2005年年初發布《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就股東權利保障、董事及董事會常規，以及企業匯報等資料披露，訂明當中涉及的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和最佳常規。

往後，我們亦會盡量提高商界對社會責任、企業公民的意識。這反映在我們目前正進行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重寫《公司條例》的其中一項，便是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加強公司資料披露的建議，例如我們建議規定公眾公司及較大型的私人公司須在董事報告書內，提供一些與財務表現以外有關的資料，例如公司業務是否對環境造成影響，或與僱員有關的事務的資料等，以提高公司整體運作的透明度，並希望藉此能令公司在尋求利潤來發展企業的同時，可以盡量體現對社會和諧和環境保護等各方面的更大承擔。

主席，議員的發言充分表明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和企業須負上公民責任是大勢所趨。議員亦提出社會責任的指標有數十項，而這些指標亦通常較難定義。我們會仔細聽取議員認為哪些社會責任的行為應屬於自願參與和接受社會的監察，以及哪些行為是有需要作出立法，以強制規定企業必須履行的。我們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再作出回應。

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企業一向都被視為透過經濟活動，並在合法情況下謀取私下最大利益的經濟實體。雖然法律是規範企業活動及行為的重要手段之一，但法律並不能涵蓋企業運作的每一個環節；而一些屬於灰色地帶的範疇，更增加透過法律解決問題的難度、時間及成本。在不少的範疇上，不論對企業及社會整體而言，通過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反而是最佳的選擇。正因如此，企業的社會責任，越來越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

透過履行社會責任，企業在爭取營利的同時，也會加入對社會整體利益的考慮。當然，企業這樣做，也不盡是基於利他的考慮。由於企業相關的持份者對社會責任越來越重視，企業在這方面的表現將會影響這

些持份者在多方面的決定，例如企業的投資者或顧客在投資或惠顧該企業的決定上，又或僱員對企業的歸屬感或工作投入的程度等。在這樣的情況下，企業對社會責任並不能完全置之不理。

事實上，企業利益與履行社會責任不一定是對立的。一家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將有助提高其品牌的知名度、員工的士氣及顧客的忠誠等，更有利公司的業務發展。因此，在企業本身而言，履行社會責任是有其積極意義的。政府應加強與商界的溝通、相關的推廣及鼓勵措施，從而提升企業對社會責任的認知，使企業能夠在自發的情況下，以最大的動力，推行有利社會的決策或計劃。本人舉出一個例子，就研究與發展方面，我們的比例很低，而新加坡及台灣的是大約2%，日本則超過3%。在1960年代，在日本來說，百分比可能超過2%，投入的資源主要是政府方面，但一直發展下來，時至今天，這3%投入的發展資源主要來自企業，企業自動自覺會把賺回來的金錢，部分投入對社會有長遠貢獻的工作。這只是一個例子。當然，政府須在政策、宣傳及教育上下工夫，企業才會自知自覺地進行這件事。

因此，本人認為政府不應該，也不適宜通過立法或其他強制措施，規定企業施行某些政府認為符合社會責任要求的安排。這種做法往往會令企業失去自發的動力，也會令相關安排在實施或推行上失去活力及靈活性，大大減低其對社會及企業的效益。更甚者，相關的規定更會直接影響企業的營運自主權。在金融海嘯的情況下，經濟情況轉壞，企業的經營環境也變得十分困難，而營運的彈性對它們的存亡尤為重要。

主席，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是值得支持及推行的，但如果要保持本港的經濟動力及營商環境，政府絕不應以履行社會責任為名，對企業的營運決策作出過分的限制及規定。可是，政府仍可通過其他較具彈性的措施，推動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以達致社會及企業雙贏的目的。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相信很多人都聽過“慈母多敗兒”這句說話，意思是作為父母親的，容許子女做任何事情，不加以管教，不讓他知道做事是要負上責任的，這樣一定會弄出一個“大頭佛”。

企業創立的時候，好像一個嬰兒呱呱落地，而政府和社會大眾便需要好像父母一樣，對它作出監察，透過規管和社會壓力糾正它一些不負

責任的行為。但是，政府過去標榜的所謂“積極不干預政策”，帶頭做不管不教的父母，為香港企業創造了一個過於寬鬆的營商環境，導致企業在作出決定的時候，可以完全不理會為社會帶來的影響，僅僅只是考慮自己，更準確的說法是，僅僅考慮其股東的利益。調校出這種“敗家仔”，產生這樣的結果，作為管教的父母，我們的社會必須作出反省。

首先，讓我們看看企業和我們生存環境的關係。對於我們周圍環境，普羅市民都知道，我們有責任保護它。事實上，近年香港的環保意識亦越來越強。例如我們知道不應該隨處拋垃圾，深夜時份不應該製造噪音。個人對於環境的影響是有限的，因為每個人的個別力量有限。但是，企業可不一樣，因為企業有相當大的經濟力量及規模，對環境的影響可說是舉足輕重。

企業的自私心理往往比個人的更難克服。近年，很多企業在公關工作方面都做得比以前好。他們知道須有一個良好的形象，所以，他們知道要令市民覺得這家企業是相當尊重和保護環境的。然而，事實上為數不少的企業實際上是說一套、做一套。他們所做的，其實是本着“犧牲大我，完成小我”的一些不明文政策行事。

舉例說，可能大家也留意到近年內地一間港資電池廠，不顧工人安全，讓他們長期接觸一種對身體有害的劇毒物質，對工人造成永久性損傷。事件橫跨2006年至2009年，仍未能夠得到合理解決。有工人未能獲得應有的賠償，他們希望能夠獲得一個較大的賠償額；但廠方表示，只願意以基於法律規訂的限額作出賠償。這種自私的企業行為真的令人感到非常慨嘆。

其實，在一個對企業放任的社會，企業應做而不做的事例，實在是罄竹難書。其中一個例子是沒有法律訂明的集體談判權，我們覺得這是一個相當大的問題。

有人會覺得集體談判權的要求是不需要、不合理的，因為企業便是老闆，“打工仔”是僱員，老闆想怎樣，“打工仔”便應該接受。但是，這在邏輯上有問題：如果“打工”是以時間和技能來換取金錢的一種交易，“打工”的一方是應該與僱主平等的，因為這是一種交易，一方付出人力和時間，而另一方則付出金錢來交易。但是，現實卻是“打工”的一方由於自己的財力及人力所限，如果他們的議價能力不能與僱主平等的話，在這種單對單的所謂“勞資矛盾”的情況下，僱主其實會是永遠的贏家。

況且，“打工”並非僅僅以勞力來換取金錢，它並且是勞動者建立事業的渠道、是生活的一部分。與公司處於平等地位，對“打工仔”來說是相當重要的。因此，工聯會一直建議設立一個3層的集體談判權制度，在中央層面、行業層面及企業層面，環環相扣。今年2月4日，我的同事葉偉明議員已在議事廳上提出這項議案，向政府提供了一個實質可行的建議。

我在這裏再簡略介紹一下，在中央層面，我們認為應該提升勞顧會的地位和職能，並且賦予它法定權力和地位，令勞資雙方可就一些全港性的勞工議題，例如侍產假、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等，進行平等開放的討論。在行業層面，我們建議成立行業集體談判委員會，商討涉及行業特性的勞工權益問題，讓個別行業的僱主和僱員可以平等談判，達致雙贏、甚至多贏的結果。在企業層面，由於香港的特色是企業是以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主，所以，我們建議根據行業層面的集體協約作為中小企僱員聘用和工作條件的基準，讓勞資雙方協議，就個別企業的特性作出修訂。在這樣的機制下，我們相信集體協約的制度可以令這個社會的“敗家仔”能夠受到好一點的管束。這是應該做但卻是難做的；可是，這本身既然是這麼重要，我們又怎可以迴避呢？

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要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我認為首先要政府帶頭，正如局長也認同政府是最大僱主，如果政府作為最大僱主而不建立一個良好榜樣，只是空口說說而非以身作則，這樣政府所謂的影響力便沒有意義。

在金融海嘯下，政府動用納稅人金錢全力撐金融業，但為何滙豐銀行作為金融業的龍頭，仍當政府是傻子而照樣裁員？為何政府沒有說服力，為何政府沒有影響力呢？因為政府沒起帶頭作用，我想特別指出這點。

主席，談到這個問題，我批評政府作為最大僱主，沒有建立良好的榜樣。我想擴闊範圍看看過去10年，政府作為最大僱主，它聘用員工的制度出了甚麼問題，或有甚麼特點？我認為有四大特點。這四大特點反映出政府沒有負起其企業社會責任，這又怎麼能建立良好的榜樣呢？相反，它建立了壞的榜樣。

第一個特點，是全面推行外判。十年前的1999年，香港還可以尋找到以往電視劇中的“掃街茂”，現時這工種則全部外判。以前有人會以為找到一份清潔街道的政府工作，便可以安居樂業，養妻活兒。但是現在，全部有關清潔街道、清潔廁所的工作，均由外判公司承辦，從中剝削，工資只有三千多元，都是由老弱病殘的人擔任。

主席、局長，你們隨時前往一個政府公廁，看看在公廁工作的人員年紀有多大？其實是真的很可耻的，政府這樣做，是否負起企業的社會責任呢？政府本身不負責，本身亦進行剝削，鼓勵剝削。屋邨的保安人員每兩年換1次，每兩年便“飯碗”不保，正所謂風雨飄搖，沒有安樂茶飯，工作不安穩，怎麼可能做好這份工呢？這是第一個特點。

第二個特點，是政府推行合約制代替長期聘用。本來的公務員由高至低都應長期聘用，因為是為公眾服務，要特別對整體社會有責任，我們對他們也有特別的要求，不同一般企業的僱員。但是，政府推行合約制，令他們朝不保夕。他們意識到合約即將期滿，面臨失去工作，又怎會全心全力工作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否覺得政府本身的聘用制度，本身的僱傭關係是很畸形？這些合約員工面臨約滿，怎會專心工作，怎會有士氣呢？由於政府帶頭推行合約制，不長期聘用，私人企業也跟隨政府。主席，現時巴士公司已經不再聘請長工車長，而推行合約聘用，這些車長在現時的合約制下，很憂慮會失去工作，一旦面臨約滿便極度擔心。為甚麼巴士公司這樣做呢？是因為跟隨政府的做法，這樣又怎可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這是第二個特點。

第三個特點，是政府帶頭推行所謂的長期聘用而弄出“三三制”，試用3年之後又3年。難道3年試用期後仍未能決定一個人是否適合擔任該份工作，要再加3年，即共6年？特首和局長的任期是多少年，用不用試用6年才長期聘用呢？這“三三制”是否很苛刻呢？我認為極度苛刻，是一個很苛刻的聘用制度。政府表示要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但本身也不負責任。這是第三個特點。

還有第四個特點，主席，這是很少人提及的，但我今天便在議事堂上“踢爆”——我用粗俗的詞語“踢爆”。這是有關現代“豬仔頭公司”的聘用制度。大家懂不懂甚麼是“豬仔頭公司”？便是以前有一些公司將勞工販賣外地，以此剝削勞工。現時香港也有這些“豬仔頭公司”，在我們的公營機構，政府部門現時也出現這情況，當需要勞動力時，部門本身不聘請員工，而找一間公司提供勞動力，港鐵公司的前身地鐵公司正是這樣做。

所以，為甚麼會發生這麼多事故，為甚麼在安全上有這麼多問題？現時政府和其轄下的公營機構使用“豬仔頭公司”的勞動力，如果這情況不改變，政府怎可以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政府本身也不負責，只是說一套，做一套，政府本身也其身不正，又何以正人呢？

主席，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我詢問政府的效率促進組的代表，還有沒有外判計劃？他們回應說沒有，我希望記錄在案。我希望停止外判制度，重新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回復良好的制度。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本會今天辯論金融海嘯下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不同的政黨，以及由工商界至勞工界的議員，都各自提出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主張，議案和修正案均很熱鬧。對於勞工界來說，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並不是在當下金融海嘯才出現的問題，長期以來，勞工界要求全面檢討勞工法例、要求訂立最低工資、要求制訂集體談判權，說到底，目標都是要求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保障僱員的權益。

主席，我們隨便翻翻近兩個月的報章，裁員、減薪、減福利的消息一浪接一浪：滙豐裁員100人；國際貨櫃碼頭裁員28人；國泰要求全體員工放無薪假1天至4天；電訊盈科要求300名外判員工多放1天無薪假；信德集團亦要求員工削減薪酬福利，取消雙糧。即使到了本月，跨國印刷企業艾利丹尼裁員360人；亞視裁員三十多人。今天，很多同事亦提到無綫電視再裁員110人；旅遊業界亦警告，由於受H1N1影響，在未來兩個月，5萬名從業員中會有近半失業。這些見諸傳媒的報道，只是本港勞動市場的冰山一角。事實上，不少企業為了減低大規模裁員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採用了漸進式或稱為間斷式的手法，頻密地分段裁減員工，或以其他種種手段，迫使員工自動離職。

這便是金融海嘯下現時勞動市場的景況。我很高興議會內不同黨派很多同事也關心“打工仔女”的情況，要求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可是，另一方面，無論是今天的原議案或修正案，我對當中一些措辭亦有不少猶豫。這些措辭是否能真的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正如議案和修正案所說的不裁員、不減薪，甚至即使要裁員減薪，也是僱主與僱員商討後的共識，而不是僱主的單方面行動。如果我們的辯論措辭不是朝向這個目標，我認為所謂要求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只是不着邊際的空話而已。

如何能避免今天的辯論不是一個不着邊際的空話？主席，我認為辦法只有一個，便是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把企業要履行的社會責任寫進法例，只有這樣，才能確保僱主會履行社會責任，才能確保僱員的權益得到保障。如果我們一方面促請僱主履行社會責任，另一方面卻反對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最終所謂僱主的社會責任只會淪為空中樓閣，對金融海嘯下水深火熱的“打工仔女”毫無幫助。

主席，我們要討論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不能不提政府要擔當的角色。政府要履行社會責任有兩個層次，一是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政府在聘用時要履行社會責任，例如在公務員隊伍中落實集體談判制度，在政府服務外判合約，要有充分保障勞工的條文。從更廣義的層次來說，政府有責任支援失業的員工度過難關。如果議案和修正案均認為政府有需要支援有困難的企業，那麼，政府亦有需要支援失業的僱員。

主席，我謹此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社會企業責任，我很同意一些同事所說，除了要討論私人企業的社會責任外，最重要的其實是討論政府本身的社會企業責任。

政府本身是最大的僱主，它所服務的對象是市民，所以，它所做的事與我們息息相關。在這兩個前提下，我認為在討論私人企業的社會責任前，必須先討論政府的社會企業責任。一如同事所說般，私人企業往往仿效政府，政府起的是帶頭作用，如果政府做得不好，私人企業便更有藉口不會做得好。

李鳳英議員剛才說，政府是大僱主，聘請了眾多僱員，究竟它有否社會責任履行僱主的責任呢？王國興議員剛才已列舉了很多例子，指責政府不負責任。我完全同意。政府的合約制、外判制等，為員工帶來了很多不公道、不公平的現象，其中包括所謂的臨時工。主席，我相信你亦知道，所謂的臨時工，儘管他們當了臨時員工十多年，其職位名稱仍然是臨時工，但他們的工作與長期員工卻是完全相同，惟福利和薪酬等工作條件則遠遜於長期員工。這是否公道呢？是否公平呢？即使合約制的員工也是一樣，他們所面對的情況亦是同工不同酬，政府在這方面能否加以改善？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此外，外判更是令員工擔驚受怕。王國興剛才說政府好像承諾了不再外判，我希望這是真的，但食環署的同事告訴我，他們還有很多工作等待外判。因此，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澄清，政府究竟還會否外判呢？我的立場是絕對反對，希望立刻停止，不會再有外判。

除了討論政府的企業責任外，也要討論私人企業的社會責任。當然，在金融海嘯下，有些機構事實上受到經濟環境影響，導致它們的經濟環境非常差，被迫作出裁員及減薪的行動。可是，一些企業縱使有盈利，也乘機藉着這個環境借刀殺人，落井下石，本來不應該裁員、不應該減薪的，但它們亦毫不理會，裁員減薪如儀，甚至削減員工福利。多位同事剛才以很多企業作為例子，譬如電訊業亦出現了這些現象。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是，如果員工不能跟這些僱主討價還價，便是沒有所謂的談判力量。由於沒有談判力量，他們任人魚肉，以致除了工作條件、福利等被剝奪和剝削外，尊嚴亦被凌駕，不能夠有地位爭取應有的權益。

因此，李卓人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要有集體談判權，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不能夠確立集體談判權，無論是否遇上金融海嘯，很多員工亦往往會受到很不合理的對待。如果我們要求社會企業在香港有社會責任，最重要的是保障“打工仔”的權益，讓他們可以伸張正義，伸張權益，而集體談判權是可以有效地幫助達致這個目的。因此，我希望局長能夠告訴我們將來會確立這項立法，讓我們的工友享有集體談判權，享有與僱主討價還價的社會地位。

此外，我們感到很遺憾，當我們討論回饋社會時，一些社會企業對我們的要求置之不理。譬如，多年來，我們在議會提出可否讓殘疾人士享有交通半價優惠？主席，我相信你記得，過去連續8年，議會每年均討論這個議題，很可惜，即使現時的港鐵公司——政府是它的大股東——亦不會履行社會責任，至今也不願意實行，為甚麼呢？如果局長今天在演辭中仍振振有詞，呼籲私人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我不知道局長會否感到慚愧？一間屬於自己的公營機構，竟然不願意履行社會責任，政府還有何顏面呼籲其他機構履行社會責任呢？主席，我們名為立法會，我真的希望可以立法確保一些機構履行社會責任，不要淪為一個“口水會”。對於社會責任，我希望能夠以政策和立法促使實行，不要單說鼓勵、鼓勵、鼓勵。多年來，我們看見只說鼓勵、鼓勵、鼓勵是不見成效的，唯一有效的方法是透過立法及制訂政策，特別是在一些公營企業的專營權中加入條文加以規管和限制，那樣成效才會大，否則，我們看不到這些機構會履行社會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在金融海嘯下討論企業社會責任，首先想到的可能是三“不”，即“不裁員”、“不減薪”及“不欠薪”，進一步想到的，便是商界對社會的關懷、致力慈善捐助和環境保護等不同層面的貢獻。陳鑑林議員剛才就原議案發言時，列舉了一些企業在有盈餘、有盈利的情況下仍進行裁員的例子，為企業社會責任起了很壞的示範作用。

企業社會責任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過去十多年來，在國際日益受到重視，甚至成為世界趨勢。以北歐國家挪威為例，該國政府於今年1月向國會提交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第一份政策白皮書，而另一個北歐國家瑞典，幾乎所有中型及大型企業都設有一個專責部門，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的推行；有些企業甚至專門設有企業社會責任經理這個職位，負責整個企業集團的社會責任工作。

在香港，企業社會責任的推行，跟這些歐美先進國家比較，顯得十分落伍。遠的不說，以鄰近的台灣而言，香港都被比下去。在台灣的上巒公司中，35%的企業均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責部門。

香港在這方面的表現實在強差人意。究其原因，可歸咎於過往過分強調市場經濟的狹隘思維及利潤至上的短視。事實上，履行社會責任會為企業帶來增值。舉個例子，有一間跨國顧問公司，讓員工自願到發展中國家提供管理顧問服務3至6個月，讓一些亟需這些服務，但又不能負擔高昂顧問費用的機構，能夠獲得低收費而高質素的服務，結果創造了一個“多贏”局面。第一是員工，他們能有機會發揮自己所長，為發展中國家的一些機構作出貢獻。第二是公司，表面看來是有所付出，但所得到的卻不是金錢可以買回來的，因為公司獲得最重要的回報是大大提高了公司聲譽及員工歸屬感。第三是服務對象，他們獲得一流的管理顧問服務，但費用卻遠低於市場的水準。另一個例子是台灣一家上市企業，為鼓勵員工熱心公益，推出了“公益假”制度，員工可以領取有薪假期進行公益活動，推行4年以來，已給予員工一萬四千多天“公益假”。

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特區政府其實亦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當局應借鏡西方先進國家的進取方案，制訂促進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及成立有關政策的執行機關，以提升香港企業的社會責任，促使企業在追求利潤之餘，亦顧及社會整體利益。

主席，作為民建聯的人力事務發言人，我想在此重申民建聯在這方面的立場，因為有修正案提到集體談判權。在本年年初的一項議案辯論

中，我在會議廳曾代表民建聯表達了這方面的看法，我們基本上認為如果要確立集體談判制度，從長遠來說，對香港是有利、有好處的，因為勞資雙方可以通過這機制協商。一旦遇上任何勞資問題，也可透過談判機制得以解決，無須以罷工或激烈的抗爭行為或行動宣泄工人的不滿，這對保持香港社會穩定有幫助。可是，很可惜，到目前為止，僱主與僱主組織對這方面仍有較大保留。因此，民建聯的看法是在制訂集體談判權的機制前，必須先取得社會各方支持，以及在一個比較接近的共識下才可實行。這樣才能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取得大家認同。

至於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出“鼓勵企業在自願和力所能及的原則下多盡社會責任”，這是較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退步。此外，梁國雄議員在修正案中刪除了“與商界磋商”，以及“在追求利潤之餘，須顧及社會整體利益”等字眼，如果企業沒有利潤，根本便不能生存，更談不上可以就這方面對社會作出貢獻，履行社會責任。所以，我們對這方面亦有保留。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溫家寶總理曾經說過：“持家不僅要懂得經營和管理，持家的身上還應該流着道德的血液。(普通話)”

溫家寶說得不錯，但說得不夠，要我加以補充。當權者的身上更應該流着道德的血液。香港的企業，尤其是壟斷性經營的公用事業，罔顧社會責任，因為矢言代表香港人的特區政府中，一眾高官的不道德，縱慾養惡，造成官商勾結，企業的社會責任蕩然無存，令我們社會要增加很多成本。

社民連的政綱，就此部分已說得很清楚，香港的公用事業很多以專利形式經營，形成了壟斷的局面。現時經營公用事業的大企業均是香港本地的企業，因此，對本地社會應帶有不可推卸的社會責任。由於壟斷性的利潤管制，令價格高踞不下，加重了市民負擔及營商成本，政府有責任全面檢討公用事務的利潤管制計劃及加價機制，修訂利潤管制的法例，並聯同市民及民間組織，對這些不知有否盡社會責任的企業進行監管及批評，有效地監管公用事業，有助提高價格的效益，減低社會整體的成本。

請大家看看，兩間電力公司謀取的是暴利，況且，它所謂加價機制，小市民不得與聞。再談到大企業，例如電訊盈科，如果沒有政府的利益輸送，搞一個數碼港計劃，又怎會有貝沙灣？如果沒有貝沙灣，便沒有電訊盈科；如果沒有電訊盈科，便沒有小股東要跳樓：“傷天害理8號仔，偷呃拐騙李澤楷”，大家從最近的私有化官司可看得一清二楚，請問政府有何辦法？特首姑息養奸，縱慾養惡。

此外，還有一件事，請大家看看東西兩條隧道，正值中信泰富不務正業，炒賣外匯，導致巨額虧蝕，該集團主席及總經理惶惶下台之際，正是大好時機回購這兩條隧道，對嗎？以保障香港大多數市民的利益，而令交通擠塞減少，政府又“睬你也說多餘”，對嗎？

各位，如果要求政府督促企業盡社會責任，是緣木求魚，因為制度有問題、結構有問題。香港在《基本法》內寫得清清楚楚，資本主義制度50年不變。這便說明香港是一個極端保守的社會，怎可在憲法性文件說明資本主義制度50年不變的呢？於是，香港便是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作為絕對價值的社會。香港人便習慣了功能性思維，只談功利，不談原則。

說到這裏，令我想起在二千多年前的孔夫子，他自己在魯國慨歎不能行道，須周遊列國，以宣揚道理。他最嚮往的是三代的大同社會，所以，他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這便是大同世界，這個世界是在過去二千多年來，中國從來沒有實現過的，反為禮失而求諸野。然而，在一些北歐國家，例如在波羅的海某些小國裏，卻可以體驗這種福利社會，對嗎？

香港今天坐擁巨款，也沒辦法把貧富懸殊的差距拉近。其實，孔夫子也看不到大同世界——他只是嚮往而已。他身處的社會，如果大家曾讀過《禮記·禮運》篇，便知道這名為小康社會的春秋戰國，是“……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人人皆為自己而已，對嗎？“大人世及以為禮，城郭溝池以為固，禮義以為紀……；”也是要談禮義，也有制度，有一個典章制度的。他歌頌的是禹、湯、文、武、成王、周公這六君子。可是，今時今日的香港人，發財卻不立品。孔子目睹當年的社會，很慨歎，便是富而驕，貧而諂。有錢的人便驕侈淫逸，貧窮的人便諂媚，香港便是這樣的了，有錢人“大晒”，窮人看不起較他窮的人，對嗎？這便是一個典型的資本主義社會。

至今天為止，新自由主義已然崩潰，但我們的特區政府還在歌頌“大市場，小政府”，樂之不疲。我們回想孔夫子所說，他也不過是求取平衡，今時今日，我們亦只是求取平衡而已。

我們攻讀新聞學的人會知道3種理論，一種是資本主義的自由主義的報業理論；另一種是共產主義的報業理論；中間有一種名為社會責任論。社會責任論說的是自由而負責的新聞事業，我們所要求的是自由而負責的企業，但亦不可得，關鍵便在於政府姑息養奸，縱慾養惡。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史無前例的金融海嘯，究竟給予世界甚麼教訓呢？首先，它已嚴重打擊世界經濟，香港置身其中，當然也沒有例外。本地生產總值已連續4個季度出現放緩，最新一季GDP更錄得7.8%的“驚人”收縮，是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最大的跌幅，經濟衰退情況遠超預期之餘，谷底更是深不可測。

主席，正當民眾飽受金融海嘯的震盪之際，各國也開始反省過往高舉的資本主義孰優孰劣，當中所衍生的高度放任經濟政策，在今次金融海嘯當中應當負上的責任。還有，政府的監管角色如何？企業的管治理念、應有的道德操守和社會責任又如何呢？

處身於金融海嘯風眼的美國，除了前聯儲局主席格林斯潘，就寬鬆監管公開承認錯誤外，民眾對企業那種唯利是圖、罔顧風險更是大肆鞭撻。較早前，美國國際集團(AIG)巨額分紅事件，牽起了一輪政治風波，民眾不能接受身為金融海嘯始作俑者的AIG高層，既接受政府過千億美元的救助，卻竟同時厚顏無耻地坐擁巨額的花紅。此舉更一度引發美國國會揚言要立法，以限制企業高層的超高薪酬和花紅。

從以上事件可見，在美國，金融海嘯的沖擊，除了引發政府，從制度上改革金融市場的監管模式和增加透明度等外，民眾更進入企業的道德和社會責任等層次作反省，究竟甚麼導致企業高層作出無數不顧風險商業行為？過去企業傾向追求利潤的高增長是否可以持續呢？監管者、企業高層、股東、僱員等持份者的責任和利益如何分配？企業面對公眾利益、社會責任、保護環境等要求，又要如何應對呢？

主席，其實香港情況亦無例外，特區政府一直奉行放任的自由經濟政策，監管制度非但寬鬆，整體經濟和社會政策都全面向商家和企業靠攏，令企業和市場的影響力無遠弗屆，當局還經常以經濟高度自由作為招徠。可惜，金融海嘯同樣揭露出我們監管機制的漏洞：過分依賴市場自主，企業盈利總是先於公眾的利益。當局誤以為市場有能力自我監察和自我完善，尤其是金融機構，會出於自身利益，避免做出高風險舉動和違規行為。可惜，事與願違，直到雷曼兄弟“爆煲”，當局才醒覺，本地金融機構貪圖利潤程度，可以到了如此不擇手段的地步。

另一方面，我們又看見，本地大企業如銀行，在年年坐擁巨額利潤下，只要經濟前景稍有風吹草動，便以削減開支、維持競爭力等理由，大幅裁員減薪，過橋抽板，甚至利用手段迫走員工，置僱員的生計於不顧。此外，有銀行更倍增服務收費和關閉分行，罔顧公眾利益和長者需要。主席，或許還有企業以為，它們唯一的責任便是謀取利潤。正如自由派經濟學者佛利民所說：“企業生存的唯一理由便是賺錢，有任何其他想法都是蠢才”，他們認為在經濟好景時捐些錢、參與義工等便是盡了社會責任，意圖把履行社會責任，變成建立公司形象和為企業塗脂抹粉的公關手段，這是對企業社會責任非常狹隘的理解。

其實，主席，從廣義來說，履行社會責任絕不是做點善事便算。反之，社會責任應涵蓋和融入企業的每一個營運環節當中，如企業在控制生產成本效益同時，必須兼顧工人的權利，而在推動產品銷售時，必須減少產品在生產、應用和棄置等過程中對環境影響等。

主席，其實企業社會責任並不是甚麼新事物，聯合國在2000年7月已推行《聯合國全球盟約》（“《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目標是展示和建立企業運作與社會責任之間的關係。《全球盟約》為企業提供的一個指導性框架，鼓勵企業在營運上履行《全球盟約》中10點原則，這些原則涉及人權、勞工權益、環保和防貪污的主題。

可惜，本港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上，還是相當落後，“唯利是圖”依然是很多企業營商的唯一指導原則。因此，政府必須在是次金融海嘯中汲取教訓，在洞悉金融企業家可以如此貪婪的前提下，改革整體監管制度，還要扭轉以往助紂為虐、向商家傾斜的思維，並大力推動企業履行真正的社會責任，便是我先前所說，聯合國在2000年7月推行的《全球盟約》內容。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就9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鑑林議員：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引來共有多達9項修正案，這當然是我意料之中的事情，這反映了各位同事對有關議題非常關注，亦顯示出目前香港的企業在推行企業的社會責任上有不足之處，是有檢討的必要。

企業社會責任包含的範圍甚廣，修正案加入的一些元素，令原議案的內容更豐富，我當然是歡迎的。這些意見包括在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甚至福利機構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加強公營部門的管治水平，以及要求當局與企業探討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路向方面，提出一些方案，我覺得都是值得我們進一步研究的。

亦有修正案要求大企業體諒小商戶經營困難，不應加租，我們當然都是同意的。目前的經營狀況較差，消費市場萎縮，受影響的是以小商戶為主，而大幅加租，當然會加速中小商戶倒閉，或是把租金加幅轉嫁消費者，此舉最後是使物價上漲，市民不願購物，最終很可能導致商場或市場日後再進一步萎縮。

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是將我原議案的主張略為縮窄，即是只鼓勵企業在自願和力所能及的原則下，多盡社會責任。我們認為這種說法，雖然沒有很大的錯誤，但如果只靠企業自願或盡量做的話，那麼它們便有藉口不做。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刪去了企業“追求利潤”等字眼，我們覺得這跟企業成立的目的相去甚遠，而且在無利潤之下，企業亦難以生存。要求企業在虧損的情況下，繼續履行社會責任，便有如緣木求魚。因此，我們是有保留的。

謝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再次多謝陳鑑林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亦感謝9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和另外9位發言的議員，他們的意見是很寶貴和很有建設性的。

一家成功的企業須高瞻遠矚，同時亦須肩負社會責任。在處理任何重大商業決定時，應同時考慮這些決策對社會、經濟以至環境的影響，同時要兼顧其他重要夥伴，包括僱員、消費者、股東、供應商以至弱勢社羣和所屬社區等。這做法不單有助企業融入社區，也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

為了推廣企業在僱傭範疇內的社會責任，我剛才說勞工處一向鼓勵僱主在履行對僱員及其家人的責任外，並須採取“以人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勞工處會繼續把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融入不同的推廣活動中，不遺餘力地把信息帶到僱主的層面。

有議員關注經濟環境逆轉，部分企業須削減僱員的薪酬福利以減低經營成本。當局面對這項挑戰，將會如何保障僱員的權益呢？

勞工處一直致力維護及改善僱員的權益，現行的《僱傭條例》亦已給予僱員適當的保障。《僱傭條例》所規定的僱傭權益是法律容許的底線，雖然僱主及僱員可自由協商釐定僱傭福利及條件，但任何少於該條例所規定的僱傭權益均屬無效。

企業應盡量透過其他開源節流的方法度過目前的經濟困境。當用盡所有方法而仍然無奈要進行減薪或裁員時，企業不應在未取得員工的同意前單方面更改僱傭條件。企業應預先諮詢員工，清楚向員工解釋採取這些措施的原因，給予他們一段合理的時間考慮，並應獲得員工同意才作出更改。《僱傭條例》規定企業在更改僱傭條款前須諮詢受影響的員工，況且，單方面更改僱傭條件不但會令員工士氣受損，服務質素及營運效益亦會受到不良影響。在員工方面，在決定是否接納公司提出的僱傭條款改動前應考慮多項因素，除了《僱傭條例》下的權益外，亦應包括自身的經濟狀況、轉工的機會及公司的業務前景等。

勞工處樂意向企業及其員工講解如何處理減薪及裁員的問題，協助勞資雙方以理性及諒解的態度，坦誠協商，作出適當的安排，並為有需要的企業及員工提供協助，包括諮詢及調解服務。

李卓人議員質疑特區政府沒有遵照國際勞工公約有關集體談判的規定。我想指出，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1949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自1975年起已全面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亦已根據該公約第4條的規定，採取符合本港情況的措施，積極鼓勵及推廣僱主與僱員或其他有關組織進行自願協商。現時僱主和僱員在企業或行業層面進行自願和直接的談判，並由勞工處提供調解服務。這方法一直行之有效，亦令香港的勞資關係得以保持融洽和諧。

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已解釋，對於張國柱議員提出要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建議，是有一定的保留。我想藉此機會重申，政府會繼續努力，積極鼓勵各界聘用殘疾人士。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和康復諮詢委員會已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定為本年度公眾教育的宣傳重點，並推展一系列新措施，向不同界別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各政府部門與康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的支援服務，致力促進工商界、地區、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多方協作夥伴關係，攜手推動僱用殘疾人士，支持他們自力更生，全面融入社會。

我們的努力事實上普遍得到社會福利機構、區議會和商界正面的回應，例如已有更多社會福利機構響應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指標和有關的政策和程序，許多區議會亦籌辦推廣聘用殘疾人士的活動。

面對金融海嘯，大家都知道，香港的營商環境和就業市場充滿着挑戰，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政策，締造適當的營商環境，同時亦會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達致勞資雙贏。我深信只要政府、企業及僱員互助互勉，一定能夠攜手跨越種種難關。

主席，我謹此陳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就議員提出的其他意見作出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感謝各位議員今天就“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提出寶貴的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回應了有關勞工方面的課題。我的發言將會集中於有關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

首先，不少議員剛才提到，尤其在面對經濟不景時，企業須履行社會責任。我之前已提到，政府一直致力鼓勵及支持工商界和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務求令企業更關心社會，並在發展業務之餘，對公眾、社會及環境等方面作出更大承擔。不同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多年來都支持商會及機構主辦的活動，包括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以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相信，通過社會各界的積極推動及參與，可營造一個良好的環境，以鼓勵更多企業關心社會及履行社會責任。

不少議員認為政府只是呼籲是不足夠的，要立法規範一些最低的標準。正如我剛才在辯論開始時提及，我們目前正進行重寫《公司條例》，不少建議的目的在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加強保障小股東利益，其中有要求公司就非財務的資料，例如公司運作對環境的影響及僱傭事宜作出披露，希望這些亦有助提高公司對社會的責任。我在這裏不再重複。

這些建議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並在今年年底前向公眾諮詢。

同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亦會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在檢討過程中會諮詢市場人士的意見，並考慮到社會對環保及社會責任等課題日益重視，亦會參考國際社會在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湯議員的修正案提議參照《聯合國全球盟約》（“《全球盟約》”）的10項企業管治原則，制訂指導原則，以提升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我們注意到《全球盟約》是一項關於企業公民責任的自願項目，以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貪污等10項基本原則為基礎而建立。《全球盟約》由公司自願參與，目的是推動良好的企業公民意識，並不是要對公司的行為進行立法規管。政府在保障人權、勞工福利、推動環保，以及反貪污等各方面的教育和推廣工作，正好符合《全球盟約》背後的精神。

政府應該鼓勵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各議員剛才對於進行裁員的公司的監察，社會輿論的批評，都會給這些公司一定的壓力，令它們明白即使履行社會責任可能在短期內增加公司的營運負擔，但長期來說，會贏得商譽和良好的僱傭關係，會提高員工的士氣，吸引優質的員工，跟股東的長遠利益是一致的。

可是，我們認為不少屬於社會道德責任範疇的企業行為，如果用立法的方式強制所有公司履行，會有相當大的難度。正如我們不能透過立

法，規定每位市民都是好公民一樣。議員提到英國近期改革公司法時，為了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提出加入“開明股東價值”的原則，其中主要是要求董事在為公司作決策時須考慮廣泛的社會因素，例如僱員的利益，以及公司的運作對社區和環境的影響等。

據我所知，這項新規定在英國審議法案的過程中，引起社會上相當大的爭議。我們曾在重寫《公司條例》的諮詢過程中，就是否引入類似英國公司法的“開明股東價值”一事諮詢公眾，所收集的意見分歧相當大，大多數回應者均對“開明股東價值”的建議有所保留，理由是有關建議規定有欠清晰，難以定義及遵從，並會對董事及企業造成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認為就這些企業行為的價值觀，社會要用一段時間進行討論和建立，不宜倉卒將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納入法例內。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在金融”之前加上“本港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意識薄弱，僱主對勞工權益關注不足，正當”；及在“不減薪，”之後加上“並重新立法保障僱員享有集體談判權，修訂《僱傭條例》，禁止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解僱僱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5人贊成，11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8人贊成，1人反對，7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在”，並以“鑒於”代替；在“海嘯”之後刪除“下”，並以“餘波未了”代替；在“全港市民”之後加上“仍需”；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鼓勵企業在自願和力所能及的原則下多盡社會責任，並積極”；在“整體利益，”之後加上“如”；在“溝通，”之後加上“以及盡力”；在“不裁員”之前刪除“，”，並以“；政府亦應積極協助企業拓展業務、優化公司管治，以盡量達致”代替；及在“不減薪，”之後刪除“以”，並以“從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是否已作出表決？

(陳淑莊議員按鈕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贊成。

李鳳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3人贊成，2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4人贊成，2人反對，1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11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在金融海嘯下，全港市民沉着面對經濟難關”，並以“失業率近來進一步上升”代替；及在“良好環境，”之後加上“先在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福利機構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繼而推廣至私人機構，以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8人贊成，9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5人贊成，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在”，並以“面對百年一遇的”代替；在“海嘯”之後刪除“下”；在“裁員減薪”之後加上“及逆市增加租金”；在“與市民”之後加上“及小商戶”；在“溝通，”之後加上“體諒小商戶的經營困難，”；在“不減薪”之後加上“、不加租”；及在“保障僱員”之後加上“、小商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林健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effrey 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林健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黃毓民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8人贊成，6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6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然而一些”之後加上“私營”；在“共度時艱；”之後刪除“另一方面，”；在“大股東”之後加上“更罔顧小股東權益，”；在“手段”之後刪除“，謀取私下最大利益，小股東利益卻缺乏保障；故此”，並以“謀取利益；另一方面，本港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展覽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其他費用而具自負盈虧的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社會公義及市民的利益；加上近年來屢次傳出公營機構濫用公帑及管理失當的醜聞，市民開始越趨關注其工作範圍及經營理念是否背棄了政府成立該機構時為其定下的職責；有鑒於此”代替；在“營造”之後加上“私營”；在“整體利益，”之後加上“包括”；在“溝通，”之後刪除“履行社會責任，”，並以“盡量”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另一方面，政府應設立公營機構管理的準則，並擬定‘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與該等指標掛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Wai-m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林大輝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黃毓民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劉江華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7人贊成，3人反對，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3人贊成，2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於重寫公司法時，參照《聯合國全球盟約》的十項企業管治原則，訂下明確指導原則及在香港廣為推動，藉以提升本港良好企業管治文化，以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5人贊成，8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9人贊成，1人反對，7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葉偉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葉偉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良好環境，”之後加上“包括：(一) 以身作則，為政府服務合約招標時，以勞工保障作為主要的評審投標準則；(二) 主動組織僱主團體、勞工團體、非政府組織等，研究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路向和具體方案；(三) 研究立法要求企業發表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反映企業在推動社會責任的工作和其社會責任型投資的成效；(四)”；及在“就業培訓計劃”之後刪除“，”，並以“；及(五)”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劉江華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7人贊成，8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4人贊成，1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同時”之後刪除“與商界磋商，”；在“促使企業”之後刪除“在追求利潤之餘，須顧及社會整體利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以保障僱員和小股東的權益”，並以“；企業更應顧及弱勢社群的需要、與社區持份者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善待員工及維護勞工的權益，將社會整體利益列為優先，企業才能融入社區，為市民所認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已作出表決？

(何俊仁議員按鈕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黃毓民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8人贊成，9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李卓人議員，現在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為了抗議功能界別和分組點票，我不動議這項修正案，因為太令人反感了。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49秒。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今天的辯論中，很多同事都提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電視”)剛宣布的人力資源分配計劃，裁員110人。記得在去年，該公司裁減了212名員工，今年2月亦裁減了五十多人。這導致員工人心惶惶，不知何時會是自己被裁，公司的士氣當然大受打擊。根據無綫電視2008年年報顯示，股東應佔溢利在2008年超過10.55億元，與往年的十二億多至13億元相若。無疑，大家也知道2009年的經營環境可能會較2008年差，但一個有相當盈利的企業，是否要靠犧牲員工的“飯碗”來保證公司的盈利收入呢？我們絕對不能接受這種做法。

另一個例子是，在2000年時，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為了追求最高的法定利潤，不惜冒着被全民指責之險，仍然決定加電費，這導致了政府和市民最終站在同一陣線，在檢討兩電的盈利協議時，提出更嚴謹的規定。多年來，社會上都有強烈要求公共交通工具為長者及殘障人士提供免費或優惠車資，但巴士公司卻託辭政府沒有給予補貼，公然把企業的社會責任推卸給政府，令人氣憤。另一間由政府擁有七成半股權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待長者及殘障人士亦同樣吝嗇，令人髮指。

主席，經營環境轉壞，企業只顧盈利前景是可以理解的。可是，企業的社會責任是企業對社會應盡的義務，是不可忽略的。一個肯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才是一家文明的企業，也是受歡迎、受尊敬的企業。我希望社會可以弘揚這種文明和負責任的企業，支持它們為香港市民服務，在香港好好經營。

主席，我們平時都很忙，沒有時間看電視，但我偶然在上星期晚上9時30分看到一齣電視劇的一個片段，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話說蝗蟲為禍，人心惶惶，米商紛紛囤積居奇，大幅加價以謀取暴利。可是，劇中的四奶奶挺身而出，安定民心，更以低價出售白米，化解了一場天災橫禍，維護了社會的安定。主席，我認為這是最佳的企業社會責任的寫照，是值得歌頌和表揚的。

各位同事，今天大家已經進行了多次投票，有報章指我們最後會十大皆空，我希望不會這樣。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黃毓民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1人贊成，1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6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主席：第二項議案：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DUSTRY IN HONG KONG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已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在上星期四出席了香港工業總會（“工總”）的2009香港Q嘜准用證頒發典禮。今年“Q嘜”認證步入第三十一個年頭，除了成為香港人消費信心標誌外，也給予珠三角消費者對產品和服務的信心。由我出任主席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過去亦積極引入多項海外檢測和認證制度。經濟機遇委員會於上月表示，政府將會積極發展香港檢測和認證行業，使其成為具優勢的6項產業之一。這個消息對業界而言，非常鼓舞。

工業界一直努力推動產品檢測和認證，深信產品通過具有國際水平的檢測，以及獲得廣受國際認可的認證，便可以保障消費者利益，亦方便市民揀選適合自己要求的產品。一個完善而具高水平的認證制度，更可加強買家對產品的信心，廠家可以多賣產品，亦可用認證協助打造品牌，開拓新市場。工業界和檢測及認證行業更希望政府可以促進有關產業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地檢測及認證的國際認受性，與內地以至海外認證制度接軌，令同一種商品可以進行一次檢測就可以符合不同國家地區的要求，獲得所需認證，從而擴大可進入市場的數目。

主席，數年前的孔雀石綠，去年的三聚氰胺事件，均令市民對產品檢測增加了認識。其實產品檢測和認證在香港已經有數十年歷史，坊間有不少產品通過檢測，亦獲發不同的認證。香港的產品檢測方面一直具有公信力，至今已發展成為一套相當嚴謹的制度，由評估產品安全質量，以至嚴格監控確保質量安全，均能夠持續達致標準和法例要求。香港生產的產品一直都是靠本地檢測機構測驗產品，保證產品的質量，然後才交貨給歐美買家。檢測水平達致國際認受，香港絕對有條件發展成為區內的檢測和認證中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未來，隨着本地、內地和海外消費者對產品安全保障意識、真偽辨證要求提高，各地法例收緊，市場對產品檢測服務需求會大增。特區政府又已經事先張揚，會在下個立法年度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業界估計未來每年要進行200萬項化驗。以現時政府和私營化驗所每一項收費約600元計算，單是本地食物檢測費用便可以為業界帶來12億元生

意。如果把藥品、玩具、兒童相關產品及消費品、貴金屬等加起來，估計將會是數以十億元計的直接經濟收益。進一步發展成產業，既可保障消費者，亦可以吸引鄰近地區的產品以香港作為檢測中心。

要成功發展成為產業，特區政府可以在現有多個法定組織的認證基礎上做工夫。除了工總的“Q嘜”外，生產力促進局轄下有3間實驗室獲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ng Kong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Scheme (HOKLAS)所認可，可以進行環境及產品創新、材料測試、電磁兼容科技檢測。現時生產力促進局有足夠能力協助廠家及獨立實驗室建立合乎多項ISO水平的化驗室。去年局方和香港寶石學協會再成功推出符合ISO 17025要求的《香港標準鑽石測試方法》，並獲得香港認可處(HKAS)的“HOKLAS香港鑑證所認可制度”全面認受，所簽發的鑒證書得到國際認可，有助提升香港鑒證行業的國際地位。

在汽車零部件方面，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的實驗室將於今年6月開始為測試設備申請HOKLAS的認可，預計2010年10月取得認可。生產力促進局亦正為局內的電磁兼容科技中心採購相關儀器和培訓技術員，預計2011年第一季新的中心將會取得HOKLAS認證，進行汽車零部件電磁兼容性上主要的ISO 7637-2測試。這些中心可協助汽車零部件業界大大擴展商機。

私營化驗所近半年亦紛紛增購化驗儀器，提升技術，可見業界在政府未“出聲”前，已經密鑼緊鼓為行業發展做好準備。

代理主席，為了協助大家討論，我在議案中提出了5項具體的建議，希望拋磚引玉，引發大家多發表意見。

首先，我建議當局將更多政府檢測服務外判給私營化驗所。現時特區政府相當依賴政府化驗所提供的服務，除了要檢驗輸港食物，還要兼顧環境化學、中西藥物、應課稅商品、危險品測試、法證工作和微生物學測試。如有任何突發事故，政府化驗所便會變得疲於奔命。我知道政府化驗所計劃將更多食物測試工作外判給符合資格的私營化驗所。隨着有關食品回收法例及營養標籤規定陸續生效後，預計食物業每年須進行食品測試數目較現時增加一倍。外判恆常食物測試工作，可以讓政府化驗所騰出空間處理突發事件，以及研究和外國接軌及更快的測試方法。

對外推廣是產業能否成功的關鍵。正如我所說，香港在檢測和認證方面的歷史雖然悠久，但當局在對外推廣方面卻未見積極。特區政府應該加強透過海外辦事處及貿發局等機構舉辦推廣活動，向海外及內地市場宣傳。當局應該在“一國兩制”的優勢下，強調香港獨立第三者的角色

為內地生產、輸往海外市場的產品做獨立檢測工作，以方便製造商獲得國際認證。

目前，在產品檢測方面，本地化驗所會各自參照世界各國標準方法進行測試，要強化本地認可制度，香港有需要統一本地的測試方法，確保測試結果一致性，方便檢證測試結果之餘，亦可減省小型化驗所在建立測試程序所需時間及資源，進行更廣泛檢測項目。

政府化驗所可以針對各項常規測試項目，制訂認可標準測試方法和程序，並可參考鑽石測驗做法，由生產力促進局與業界及檢測業界合作為特定產品制訂標準測試程序。

現時，本地化驗所進行檢測時須倚賴由外國標準機構提供的標準參考物質(Standard Reference Material)，以評估測試方法作為比對標準。我建議政府化驗所及有關機構可以發展及提供更多標準參考物質，減省本地檢測機構的營運成本。

當局也要積極發展本地產品認證制度。現時不少高新科技產品，例如納米和遠紅外線產品均缺乏認證標準，消費者購買時難辨真偽，亦無法確定產品效能。當局可以抓緊機會發展這項高新科技產品認證制度，一來可以提升香港產品優質品牌形象，亦可為檢測認證行業創造商機。

第四項建議是與海外地區和內地進行相關互認。我建議要與外地簽訂更多相互承認協議，藉此提高業界的信譽。我知道現時香港已經和超過50個國家簽訂大約120項互認協議，但業界仍然有聲音指出部分國家對本地檢測認識仍然不深。為此，當局應該協助業界組織，甚至資助國際檢測交流，鼓勵或資助檢測認證機構參與國際合作計劃，例如檢測技研發、能力驗證、標準制訂等的活動，甚至邀請海外和內地檢測專家來香港舉行研討會，或組織業界到海外先進的實驗室考察，讓業界有較多機會瞭解國際發展新趨勢。與此同時，亦要在產品檢測及認證方面進行法規和政策研究，為本地業界爭取與不同國家、地區簽訂更多相互承認的協議。本地的認可處亦可以效法其他國家認可機構，允許認可的檢測機構使用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多邊互認安排ILAC-MRA的標誌，以提升香港所發出報告的認受性。

除了海外，我們必須把握CEPA與粵港合作大框架的優勢，與內地建立檢測服務互認機制。現時，HKAS及中國合格評定認可委員會雖然已參與國際互認協議，但礙於法規及產業監管措施，內地各類產品監管機構卻未能承認HKAS認可檢測機構檢測報告。因此，我建議特區政府與中央商討未來CEPA開放範圍時，要求內地行政及監管部門承認HKAS

認可檢測機構的檢測報告，甚至盡快在廣東省先行先試，讓香港檢測機構可以參與內地的強制檢測認證業務，例如提供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測試服務。

代理主席，最後，我們要擴大食物檢測的範圍，以照顧消費者的利益。現時香港大部分食物都是入口貨，品質經過出口國家當局檢測，明年本地營養標籤法例生效，食品都要貼上有關營養標示。加上近年發生多宗食品含有害物質事故，本地消費者對食物質素和檢測要求亦不斷提升，因此，本地食物檢測服務正好發展第二重監察作用。除了檢驗食物原料成分、含量及營養成分，還有不同的安全檢測，配合認證制度，便可以進一步照顧消費者所需和要求。

代理主席，我期望當局在研究時可以考慮我以上種種建議，亦希望各位議員踴躍發言，讓大家多點討論空間。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That Hong Kong has a professional and established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dustry which brings substantial benefits to our economy and helps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consumers both locally and overseas;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Counci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grasp the market opportunities and draw up a comprehensive plan to facilitate the growth of this industry by:

- (a) outsourcing more government testing services to private laboratories;
- (b) promoting the service of the industry in the Mainland and in the region;
- (c) strengthening the local accreditation system to enable the industry to engage in a wider range of testing services;
- (d) reinforcing the reputation of the industry by concluding more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overseas; and
- (e) widening the scope of food testing in the interests of consumers."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宇人議員發言，然後請李華明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不少人對本港的檢測及認證行業均感到陌生，但其實這個產業早於1980年代已經發展起來，更默默支持着各行各業發展，無論是建築、紡織、珠寶、食物、醫療以至政府執法部門等，均有機會使用相關的服務。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早前點名的六大具發展優勢產業，其中一個正是檢測及認證產業。可見這個表面上名不經傳的產業，實際上是“禾稈畝珍珠”，值得研究如何持續發展。

在全球金融海嘯及人類豬流感的雙重夾擊下，為經濟謀求新出路，尋找新亮點，已成為政府的首要工作。因此，自由黨支持今天的議案，促請政府在各個方面全盤支援檢測及認證界，為本地業界尋找新市場，並向發展成為區內檢驗中心的目標進發。

事實上，本港業界不但挾着水準高、口碑佳的優勢，更背靠着有“世界工廠”之名的內地，不少海外買家向內地訂貨時，也傾向找本港的化驗所為產品進行測試及檢驗，市場潛力相當龐大。

不過，自由黨也聽到不少業界“吐苦水”，因為不少業界為了解決運輸成本及時間問題，都尋求直接在內地另設化驗所。但是，身為外資公司的本港化驗機構要落戶內地，便要“過五關、斬六將”，例如要花數年時間申請檢測資格證書；投資額不可少於35萬美元；化驗所內三分之二的技術員必須通過內地的化學技術人員證書考試，惟這個考試不但艱深，而且只採用簡體字，外籍人員根本無法應考。

令業界頭痛的是，內地當局對化驗所的設施規範及準則，往往不夠清晰，業界只可憑着本身的經驗“摸着石頭過河”。凡此種種門檻，也成為業界北上的絆腳石。

因此，自由黨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便是要促請政府研究在現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框架之下，爭取更多惠及北上業界的措施，例如向內地爭取將檢測及認證行業納入開放範圍，或與內地擴大資格互認，已在本港取得認可的化驗所，北上開業時可獲豁免部分申請程序，理順及簡化繁複的手續，降低門檻，暢通渠道。

在專業人員方面，本地的專才在通過內地的簡單測試後，亦應可取得同等的資格，以解決人才問題。

同時，業界亦提出，現時外資的化驗所只能為外銷產品進行檢測，內銷產品只可以由國營化驗機構負責，故此希望港府可以主動提供協助，用心聆聽業界的訴求，多協助業界北上創業。

另一方面，本港的產業要“造大造強”，不但要設法打開內地以至更多區內的市場，更要充分把握已有的優勢，例如現時隸屬創新科技署，為化驗所、認證機構及檢驗機構發出認可資格的香港認可處，已經先後與50個國家及地區、超過70個機構及組織簽署互認協議，當中包括本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如歐美及內地等，為本地檢測產業爭取了一定的信譽。

事實上，本港的認可制度獲得越多國家的認可，代表其公信力及認受性獲得進一步確認，不但有利業界本身的發展，對於提升外國對“中國製造，香港檢測”貨品的信心，帶動內地的優質貨品走向國際，還可協助珠三角實現成為世界級的先進製造業基地的目標，這些都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因此，自由黨亦同意當局應爭取與更多國家簽訂互認協議。

同時，當局亦應設法進一步強化現時的認可制度，讓業界提供更廣泛的檢測服務，促進業界的發展，鞏固業界在區內及國際間的名牌地位。

例如在食物檢測方面，近年有毒食品可謂不絕於耳，由含有孔雀石綠的魚、含有蘇丹紅的雞蛋，以至最近發生的三聚氰胺有毒奶粉等，均影響消費者的信心。政府身為把關人必須做好監管角色，加強檢測入口食品，保障市民健康。為了確保產品安全，不少食物進口商和供應商在食品未推出市面前，會主動委聘私營化驗所測試產品，避免損失。不過，不少零售業者向自由黨反映，指現時市面上提供食物化驗的機構寥寥可數，加上費用昂貴，這方面的負擔一點也不輕，而剛通過的食品回收和營養標籤的法例，又把責任推向供應商，只要當局認為有任何問題，便可強制要求回收，行業的經營前景自是難上加難。

雖然當局預計，未來數年會有20間可以進行全面食物測試的化驗所，而香港認可處亦已成立工作小組，就如何加強食物測試工作提供意見，但我們要求政府加快這方面的工作，一方面可惠及食物及零售業界，同時也可促進檢測產業的發展。

代理主席，自由黨認為要扶持一個行業的發展，政府適度的優惠政策及措施是必不可少的。因此，自由黨在修正案中建議，由政府提供不

同的稅務誘因，例如為業界設備的資本開支，在首年提供百分之一的利得稅扣稅，鼓勵本地業界進一步擴充規模，以吸引更多國內檢測及認證公司落戶香港。政府亦可以把產業用於科研方面的開支的扣稅優惠，提高至最少200%。自由黨亦支持政府在嚴謹的監管下，進一步將恆常的化驗工作，外判予私人化驗所，為業界創造更大的市場。

在人才方面，中央政策組估計，業界目前尚缺乏15 000名人才。因此，自由黨建議政府跟本地院校及組織磋商，提供更多專業課程及在職培訓課程，加以配合。至於李華明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為有機食品訂立認證系統，自由黨相信是具建設性的，值得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議案相當好，因為我可以就我關心的食物安全，特別是因應有機食物越來越有增加的趨勢，提出這項修正案。我的發言稿會提及香港在檢測和認證產業方面其實是有一定的優勢。

雖然香港藥廠最近發生了一些事故，令本地藥業的GMP認證制度備受質疑，但有危必有機，我們可以趁此機會做好GMP，以及監察好藥業，在汲取教訓後，重新整頓制度，並在其他範疇的認證服務把好關，那麼，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便可以讓消費者的信心得以保存。

在上月的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第四次會議上，中央政策組就發展經濟新支柱向經機會提供了簡報。當中提到這產業的局限是規模太小及檢測費用高昂，以致中小型企業較難取得認證。

對於這個觀察，民主黨是同意的，正因如此，我們才要把握優勢，打破局限。所以，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和張宇人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的建議，民主黨亦是支持的。

優勢除了來自得來不易的聲譽外，也來自市場帶來的機遇。除了內地不斷發展的市場可以令檢測和認證產業有更多機會發展外，即將在明年7月1日實施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及即將提交立法會審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至食環署近年持續為食物中有害物質訂定的法定含量標準的一連串措施，令香港的食物安全政策邁向一個新的階段，對新的食物製造程序有更高及更完整的要求。政府當局曾估計，每年須進行

200萬項檢測工作，而政府化驗所亦計劃把更多常規的食物監察化驗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在本年度更打算增加至最少77 000項化驗。所以，政府可以早着先機，強化認可制度。這對於業界來說是非常大的商機。

既然是額外機遇，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認可處”)可以提供更多的認可服務，滿足市場需要。認可處每年獲增撥額外160萬元，推廣和加強與食物測試的認可服務。但是，隨着越來越多的食物認可工作，加上剛才提到的多項食物法例即將生效和通過，每年160萬元的新資源，我們認為是太少。我們同意中央政策組的意見，認為認可處是需要新的資源為新的食物製造程序提供認可服務。

況且，我提出的修正案中亦建議為有機食品訂立一套認證系統，在這方面，認可處也須有更多的資源才能做到。

我們曾參考其他國家立法規管有機食物產品的做法。歐盟、美國及日本皆已為有機種植及相關食物制定法律，在法規內訂立了有機認證機構的認證規範，規定認證機構必須向主管機關——這個機關通常是政府或政府認可的機構——在機構提出認證申請後，經審查合格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執行有機食品驗證工作。法規內亦制訂了驗證機構的運作規範，在一個完整的認證制度及系統下，確保最後推出市場的有機食品是完全符合規範。

過去幾年，香港的有機食品市場發展迅速，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在2008年進行了一項調查，當中顯示2008年市場上認證有機蔬菜的比率，較2006年上升近17%。但是，消費者難以單從食品外觀、包裝來辨認有機食品。

在市面現時出售的有機食品，最少由9間有機認證機構發出認證，當中包括本地、外地，以及內地的認證機構。但是，仍有不少食品我們認為是“舣舨充炮艇”，因為有機食品是較為昂貴的。同一項調查顯示，就所調查的527個蔬菜樣本中，約兩成半包裝上的聲稱容易令消費者產生誤解，在這126個(即兩成半)樣本中，近五成產品自稱“有機／Organic”、超過三成則在包裝上顯示“使用有機材料種植／使用有機堆肥”等字句；一成四顯示“無農藥”的字眼。由於一般市民對有機認知不足，容易以為採用天然方法種植、無使用農藥便是有機，但事實並非如此。所以，這些字眼容易令市民混淆。此外，有5%食品包裝寫上“綠色食品”；其實，綠色食品的標準是依據中國綠色食品生產加工標準，產品可容許有限量使用規定的化學物料，而且沒有限制基因改造生物及衍

生物的使用，所以其實未能完全符合有機食品的要求。因此，綠色食品並不同有機食品。但是，由於消費者對認證及有機產品缺乏認識，他們往往買了這些產品便以為是有機食品。透過認證，消費者才會有信心購買。同一中心在2004年進行的調查顯示，有66%的被訪者較喜歡購買獲認證機構認可的有機產品。

由於消費者難以單從食品的外觀及包裝來辨認食品是否以有機方法生產或加工，所以有機食品通過認證，然後加上有機食品認證標籤出售，便能幫助消費者分辨哪些是經過認證的可靠有機產品。因此，香港須規管有機產品的銷售，訂立一套本地的有機食品認證系統。在這方面，香港政府可以參與更多。現時認可處礙於資源，並無就有機食品的認證提供認可服務；而認可處與有機食品業界及相關的認證機構亦沒有任何聯絡。民主黨認為，如果政府可以多些參與這方面的聯絡和工作，向認可處提供資料，以及聯繫相關業界，就有機食品認證提供多些支援，便不單能讓消費者分清產品，更能為業界提供一個擴闊有機食品認證業務的好機會。

我謹此陳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全球金融海嘯對大部分經濟體系均造成沉重打擊，香港作為一個細小的開放型經濟體系，又是國際金融中心，當然無法獨善其身。為了解決金融海嘯帶來的經濟問題，政府已即時採取果斷的措施，穩定本港的金融體系，支援企業，保住就業。為了令香港的經濟能持續發展，政府在應對金融海嘯的同時，亦須尋找新的發展機遇。

要加強香港的經濟實力，我們必須提高核心產業的競爭力，同時使經濟發展更多元化。去年10月，行政長官成立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向政府和商界出謀獻策，提出方案，回應當前的經濟挑戰，協助我們轉危為機。

經機會在上月舉行了第四次會議，行政長官在會後宣布經機會將會研究如何發展香港的6個優勢產業，而檢測和認證產業是其中之一。

我非常感謝梁君彥議員今天就“促進香港檢測和認證產業的發展”提出議案。這項議案令我們可以全面審視這個正在冒起的產業，而且十分適時，因為政府現正收集社會和業界的意見，務求能夠協助這個產業進一步發展。我期望議員能就這項議題多發表意見。

檢測和認證產業現時有三百多間機構，僱用員工數目超過1萬人，為香港很多行業提供必需的支援服務，並協助保障本地及海外消費者的權益。香港擁有健全的認可制度，在國際間享負盛名，加上龐大的內地市場，檢測和認證產業的發展潛力十分大。

代理主席，我會先聽取議員的意見，然後再於總結時作出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想作出申報，我是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的非受薪董事。

代理主席，提到檢測服務，很多市民的第一個印象可能是消費者委員會的《選擇》月刊，因為這月刊會公布不同產品的測試結果。不過，我們是否在夏天才會關注冷氣機或電風扇的安全？是否在中秋節才會關心玩具電燈籠是否符合標準？當然不是。其實，香港的檢測及認證工作每天皆為衣食住行各範疇的產品安全而努力。

香港的檢測和認證工作已有數十年歷史，大多數是根據各地政府有關產品安全的法規和標準對產品進行檢測和認證，並且得到歐美等地的信賴和國際認許，很多國際性的驗證中心亦在香港設有分部。驗證中心經常以獨立第三者的身份，提供優質的認證及產品檢測服務，有效增加海外和本地買家的信心。

以現時香港政府的檢測服務來說，外判給私營化驗所的工作，主要是與食物安全有關。政府化驗所在今年約有22 000項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認可私營化驗所，並計劃在下年度把外判項目增至77 000項，這足以看到這方面的商機和發展潛力。

不過，要令市民“買得安心、用得放心”，其實每一件消費品(例如日用品、家庭電器及紡織品等)皆應做好檢測工作。我以剛才提及的玩具電燈籠為例，小朋友每天均會玩不同的電動玩具，如果要令《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更全面執行，提升玩具質量和安全性，便應加強發展檢測及認證工作。

代理主席，形形色色的產品設計日新月異，法例規管當然要與時並進，但亦同時要做好檢測的把關工作。現時的檢測工作主要集中在政府化驗所，可以檢測的產品有限。因此，我認為政府可考慮通過鼓勵措施，把檢測工作外判給獨立第三方機構，為產品進行更廣泛的檢測認證。此外，我們可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和地區，在香港建立“產品認證機制”，通過定期和持續的監督計劃，對生產商和生產過程實施更嚴格的監控，確保產品的質量安全達到標準和法例的要求，這樣便可有效保障消費者，同時亦可減輕政府在這方面的負擔。

不單在香港，本港的工商界在內地投資亦已有30年，他們每分每秒均有產品須進行檢測。現時，很多檢測工作也規定由內地的政府機構負責。以玩具業為例，在內地製造的玩具產品要領取出口許可證，便要先通過政府機構的檢測。現時，香港在內地開設的檢測及認證中心只被視為非官方機構，不能處理關於出口許可證的檢測工作。此外，在內地銷售的產品亦必須先經過政府機構檢測。

雖然香港回歸已接近12年，設在內地的港資非牟利檢測機構實在不應再被視為外資企業，以便處理現時只有國家機構才可擔當的檢測工作。隨着內地市場越來越龐大，近年，政府的驗證機構亦增加超過一倍，可見需求正在不斷增加。同時，在內地的港商要開拓內銷市場，檢測的需求亦越來越大，如果港資非牟利檢測公司仍被視為外資企業，便只能處理非官方行為的檢測工作，實在大大扼殺了行業的發展。

現時，內地的港商面對的另一個問題，便是產品可能要經過多次相近的驗證，才能出口或在內地銷售，不但加重經營成本，而且要預留更多檢測時間。既然中港兩地已簽署CEPA協議，實在應與內地就檢測認證服務建立互認機制，容許在內地或香港認可機構發出的檢測報告可兩地互通，尤其在內地可獲接受和認可，令兩地物流更便利，更可體現《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所提到，把珠三角發展成為“世界級先進製造基地”的目標。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提供協助，促進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事實上，檢測和認證產業在香港已有良好的根基，以及獲得國際認可，以我們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為例，我們早在1979年已成立檢定中心，可以說是在業內創先河，並具備完善的認證服務和系統。

所以，我和廠商會均十分支持政府積極落實檢測和認證的發展方向，務實地制訂可行方案，使已有明顯優勢的產業得以充分發揮，為本港帶來更多機遇。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代表廠商會，對發展檢測和認證產業提出的一些意見。

第一是增加外判測試服務予私營化驗所。香港的營養標籤規定將會在明年7月1日實施，政府估計在食物安全法生效後，食物業每年須進行200萬項檢測，加上市民對食物安全的要求日漸提高，預期政府化驗所的工作量會大增，政府應該增加外判測試服務予合乎相關認可資格的私營化驗所，以應付需求日漸增加的食品測試服務。

因應更多私營化驗所會申請認可資格，香港認可處必須增加人手處理申請，並簡化及加快審批程序。

政府可考慮給予政策上的鼓勵和實質支持，令食物進口商和供應商委聘本港化驗所測試食品，全力發展食物安全驗證服務，令香港發展成為食物測試中心。

第二是放寬業界發展內地業務的限制及建立兩地互認機制。隨着“商品檢驗檢疫、質量標準、食品安全”已被列為CEPA的貿易投資便利化9項合作範疇中的其中一項，香港與內地應迅速落實加強合作方案。

事實上，很多海外買家及內地廠商均對本港的實驗室很有信心，本地不同業界的實驗室皆希望打入內地市場。不過，無論在資本、機械和人力要求上，內地的門檻和要求均很高，令本地業界卻步。政府應與內地政府商討放寬有關限制，以協助香港的實驗室直接進入內地市場，開拓國內龐大的商機。

內地消費品出口的產量不斷上升，而西方歐美買家一直有使用本地檢測機構為內地產品提供檢測服務，隨着內地出口業的發展，我促請政府與內地部門磋商，爭取內地承認本港的檢驗水平及所發出的檢測報告，令兩地的檢驗互認機制得以確立。

此外，自去年內地奶品含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後，食物及其他產品的安全亦受到內地重視，不少內地食物供應商會先委託私營化驗所進行檢測。政府可以協助本地化驗所以第三方身份，為內地企業產品提供檢測服務，以增加買家信心之餘，亦可為行業在內地市場帶來更多商機。

第三是強化本地的認可制度。由於製造業不斷北移，香港的檢測和認證產業必須轉型至檢驗食品、中藥安全和環保科技等項目上，這些項目的確有需要設立一套完善的認可制度，以配合業界的發展。因此，現時，香港認可處在人力資源及國際認可制度接軌方面的支援均有需要提升，以扶助業界提高競爭力。我促請政府投放更多資源為私營化驗所訂立標準和提供認可服務，以強化本地的認可制度，將本地食品及中成藥的檢測和認證制度納入為重點發展項目。

第四是與外地簽訂互認協議。為增加海外買家對本港檢測水平的信心，政府應與外地簽訂更多互認協議，讓更多海外認可機構承認本港的檢測及認證報告，提高業界的信譽及專業地位，以應付來自國際其他測試及認證品牌的競爭。

第五是擴大食物檢測的範圍。政府應盡快制定完備的食物安全法，立法規管入口食品必須註明來源，擴大食物安全檢測的範圍，增強香港與內地食品供應鏈的通報機制，並且制訂合作協議，進一步加強輸港食品信息交流及食物監管制度，包括增加檢測輸港食品的次數。

第六是一定要推行鼓勵政策及落實有關的配套設施。要促進行業發展，最實際的是能夠為本地企業提供稅務優惠，鼓勵行業進軍內地市場，亦可考慮在香港為本地化驗所提供土地、投資貸款及技術支援，更要有計劃地支援和鼓勵業界與大學院校在研發項目上共同合作，提升檢測水平。

最後的是一定要積極培訓人才和解決人手短缺問題。本港的檢測行業有良好的發展潛力，當中的化驗人員擔當着產品及食物安全的把關者角色。可惜，業內長期缺乏人才。所以，我的短期希望是，政府能放寬輸入內地優才政策，以解決業界燃眉之急。長遠而言，政府必須投放更多資源來培訓人才。

代理主席，檢測及認證產業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能促進本港經濟發展，更重要的是，它能保障消費者的安全。我期望政府可以馬上跟進建議，切實執行實施方案，以免錯失良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經濟機遇委員會上月高調提出發展六大優勢產業的方向，其中一個便是檢測及認證產業。其實，無論從各個方面看，香港在發展這個產業上的潛質相當大，對於利用這個產業作為香港未來經濟的推動力之一，我是抱有信心的，但當然也需要政府的協助。

當然，檢測及認證產業範圍仍然相當廣泛，香港必須選擇某數個範疇，集中資源加以開發。我建議香港可循數個方向發展這個具優勢的新興產業，當中一個是工業產品認證，另一個是食品檢測，當中亦可包括藥品，因為這兩個範疇的市場潛力非常大。

剛才很多同事均提及食品安全，我也想從這方面說起。政府去年立法規管食品營養標籤，規定食品進口商要向消費者列出多種營養成分的含量，故此進口商要為其產品進行更多及更詳盡的測試，好讓消費者得到有關的信息。此外，例如剛才很多朋友均提及的三聚氰胺，或之前的孔雀石綠事件，這些食品事故使香港人越來越關注食品的安全，因此，化驗所的把關便顯得更為重要。

接二連三的食品事故令國內外的消費者都擔心中國製造的食品會否有機會“食壞人”，購買食品時，看到標籤上寫上“made in China”的時候更會有所猶豫。我有朋友告訴我，在工展會看到食品時，旁邊的參觀者一看到“made in China”的字樣，便立刻把食品放下。要建立中國食品的信譽，可以透過香港的檢測服務，確認不含有害成分後方可推出市面，以香港的檢測質素向消費者許下承諾。

其次是工業產品認證。根據內地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內地要克服全球金融危機，其中一條出路是不再只擔任“世界工廠”的角色，不再只靠海外投資者設廠，不能再只作為海外品牌的製造商，而是中國也要建立自己的品牌，與各國品牌分庭抗禮。例如我們所熟悉的國內著名電器品牌“海爾”。

內地本身已有不少大企業，有部分具備足夠資本及條件建立自己的品牌，但要成功確立一個品牌，不論外銷抑或內銷，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是成敗的關鍵。消費者的信心建基於品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專業及國際認可的認證制度便可以發揮作用，告訴全世界哪些“made in China”的產品是絕對安全和可靠的，換句話說，香港可以擔當協助內地產品走入國際市場的橋梁。

代理主席，即使有需求，香港也需要有配套、有資金、有人才，才可以發展這個產業，而事實上，香港為內地產品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不單純粹支援內地經濟發展，也於香港有益。在內地品牌打入國際市場的過程中，香港充分利用其專業和經驗，為內地產品確立環球市場的信心，香港的認證業界把關得力的話，內地產品的素質經香港驗證後在國內外市場便會贏得消費者稱頌，而透過這產業強化香港在國際市場的公信力，亦可建立香港本身的品牌。

要令年青人願意投身檢測及認證業，必須令他們更認識這個產業，並令他們覺得這個產業是有將來的。所以，希望政府可以聯同各大專院校，不論為新入行的朋友，抑或已在行業的朋友，提供更多的進修課程，包括基礎和深造的課程。

當然，發展任何新產業，資金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環節，缺少錢，多理想的概念也是徒然。但是，香港直到今時今日，也未有投資於新興行業的文化，大家都害怕新行業的前景看不透，回本可能要比其他基本或熟悉的行業更長，未必肯花錢投資。結果可能因為缺乏投資而令這個產業發展受阻，令年青人不能投身有關行業，實在是太可惜了。

我建議政府可以在產業發展的初期，投放較多資源，以基金的形式向有意經營檢測認證業務的機構提供支援，幫助投資者起步，當產業發展走上軌道，政府就可以放開手，只要在政策上協助產業發展即可。

當然，政府亦應該盡快提出協助檢測及認證產業發展的政策，包括考慮幫助現時私營化驗所和產品檢測機構擴大業務、提升技術、開發國內市場，以承擔更多、更複雜和專門的檢測和認證工作。又或如原議案的建議般，將更多政府化驗工作交由私營機構進行，間接幫助它們發展，甚至為投資認證產業的資金提供稅務優惠等。

代理主席，檢測及認證是一門在香港存在已久，但又有待深化發展的行業。在中國內地企業意欲走向世界的機遇之下，這是一門極具潛力的行業，既可協助中港兩地的品牌建設，亦可為本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實在應該好好支援這個新興產業，令香港經濟和年輕一代有新出路。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譚偉豪議員：代理主席，檢測及認證產業近年在國際間迅速發展，而且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亦已有一定的基礎。事實上，檢測及認證跟很多不同產業的發展也有很密切的關係，其中對高科技的發展尤為重要。誰能掌握檢測及認證技術，便可以快人一步；誰擁有這些技術，便可以輔助相關產業，令其更有競爭力。所以，檢測及認證本身不止是一種新興產業，更可以令其他產業受惠。

代理主席，我想談的是，為何香港要發展檢測及認證產業？這種產業對香港有何重要？大家均知道，現在全世界越來越多國家，例如歐美國家都在不斷提高外地產品的進口標準。對企業而言，這其實是一種無形的障礙，但對這些歐美國家的企業來說，卻是保護其國家企業的有效措施。因此，如果香港缺乏這方面的技術，企業便要將產品寄到海外進行測試，結果只會浪費時間，減低企業的競爭力。為了縮短檢證周期，香港發展本地的檢測及認證產業是非常重要的。

香港應該怎樣做呢？究竟香港有沒有條件發展這些產業呢？我認為香港與內地相比，絕對有條件發展這方面的產業，因為香港可以更容易從外地輸入這些技術，特別是高科技的儀器往往未必這麼容易進入國內。因此，如果香港可以引入這些器材、技術及人才，發展空間絕對較國內競爭者優勝。

代理主席，現時港資實驗室或認證機構仍未能在國內就某些規定的認證取得通行證。例如電子業常說的“3C”認證，即“中國強制認證”，它就像是ISO 9000的內地版，是產品及企業安全的認證。這方面的認證工作仍須倚靠國內的檢定中心及實驗室，以致工廠或我們的產品往往無法在香港的機構進行檢測。因此，我們看到一個空間，便是香港企業可否藉着CEPA或政府特別政策爭取認證的互認。我認為政府應在這方面多下工夫，令香港的機構可以爭取為港商提供“3C”認證的服務。

代理主席，其實整個檢測和認證產業的源頭，是來自標準的訂立。過往，產品標準很多時候也是由歐美或一些先進國家釐定的，因此，檢測的標準亦往往是由它們釐定的。不過，現已開始出現轉變，因為內地現已有越來越多“籌碼”釐定本身的標準。以高科技為例，廣州市已在釐定“數字家庭”的標準，並在番禺設立了“數字家庭”實驗室。香港絕對有需要主動參與這些內地標準的制訂，特別是及早參與檢測及認證工作，以便盡早掌握產品的開發。稍後，我會聯同業界到廣州參觀那個“數字家庭”實驗室。屆時，我希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官員可以同行，以便盡早就釐定這些標準方面爭取政策，讓香港的企業共同參與，或讓香港的研究中心及早參與制訂標準，這絕對有利於整個認證產業的發展。

對於今天原議案和修正案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強化本地的認可制度、與外地簽訂更多相互承認協議，以及吸引更多外資來香港發展檢測及認證產業等，我都是支持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經濟機遇委員會早前決定就促進6項香港優勢產業的發展，進行深入的研究。今天，很高興梁君彥議員提出就其中的“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進行辯論，原因是這產業在香港的發展一直較少人關注，不像教育、醫療和環保等產業般，在本會的議案辯論時有提及。

作為進出口界的代表，我十分清楚檢測及認證行業對香港企業以至內地廠商的重要性。自上世紀80年代開始，香港的製造業北移，大部分海外買家及港商均選用香港作為獨立第三地的檢測中心，確保產品合乎標準。隨着世界貿易規則的改變，不少先進國家對產品的要求，再不是以平價為主，同時也要兼顧產品的品質、安全性、環保元素，以至生產企業的社會責任等，全部成為了輸入產品的條件。例如歐盟地區提出了電子產品不含有害物質的限制，這些規範造就了檢測及認證服務的商機。據行內人指出，雖然過去1年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各行各業，但檢測業界卻可說是淡市中的奇葩，仍有雙位數字的營業增長。

代理主席，近年香港發生不少食品和藥品的安全事故，政府現正進行大規模的規管檢討，可見將來會有更多規管標準出台，以致須化驗的項目會大大增加。與此同時，為了應付食物化驗樣本數目不斷增加的要求，政府亦試行將部分食物化驗項目外判，令業界的經營出現更大的機遇。

然而，民建聯認為必須進一步推動整個產業的發展。首先是人才方面，始終檢測及認證行業均為高技術產業，對從業者的專業要求相當高，而且檢測範圍遍及生活各個環節，由食品、藥品、各項消費品的安全檢測以至個人的健康檢查，也屬於化驗行業的服務範圍，因此，相關技術人員甚為渴市。據業界所指，現時香港的檢測行業欠缺一萬五千多名人員，看來要促進有關產業的持續發展，必須解決人才不足的瓶頸問題。

其次是場地的需求。由於過往香港的檢測及認證產業都是以支援內地的輕工業產品化驗為主，因此，除了個別國際性的大型檢測機構外，

其他機構的規模並不是很大，而且實驗室分散，部分更座落於舊工廠區或商業大廈之內，並非十分理想。此外，由於受到場地條件的限制，一些較大型的產品，例如汽車或大型機械裝置的檢測項目均難以進行。因此，特區政府應考慮在土地方面協助業界的擴展，例如讓業界在科學園或重建的舊工業區集中發展，共用部分設施，包括化學廢料和生物廢料處理設施，令整個行業可以更具規模地發展。

此外，我們知道特區政府過去一直很努力協助本地的實驗室及認證機構取得認可，並透過與其他地區簽訂互認協議，讓本地機構的化驗及認證報告適用於其他地區，做到面向國際。然而，在金融海嘯出現後，世界貿易規模出現倒退，連中國內地也要努力刺激內部消費，以致本地及海外企業均希望打進內地的消費品市場。可是，香港與國際及內地仍未有全面的檢測互認安排，影響了產業向內地市場拓展的能力。

香港檢測和認證機構進入內地的經營門檻亦很高，據業界指出，如果外資機構要到內地從事檢測工作，必須向當局申請檢測資格證書。由提出申請至開設化驗所，往往需時3至5年，而且條例規定機構須擁有國際認證檢測資格不少於3年，投資額也不得少於35萬美元，更要求化驗所內三分之二的技術人員通過內地化學技術人員證書的考試。即使申請成功，也只能從事外銷產品的檢測，內銷產品卻不能染指。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積極與內地當局商討，促成香港與內地認可機構的互認，並降低企業進入內地的門檻。透過“先行先試”的精神，特區政府可先與廣東省進行有關的討論，讓業界更容易進入珠三角地區，服務當地的廠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很多謝張宇人議員和李華明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對於兩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全部同意。我特別想回應兩點，首先是張宇人議員提到要和本地院校及組織磋商，鼓勵它們開辦更多與檢測及認證相關的培訓課程，以紓解業界專才不足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隨着政府把更多食物測試工作外判，私營化驗所將需要更多人才。在培訓工作上，政府必須配合，投放更多資源，才可以配合行業所需的發展步伐。

我要在此“賣廣告”，由我擔任主席的香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現時有12個相關的高級文憑課程，每年約有370名畢業生。然而，由於檢測技術和要求日新月異，學院希望可以在軟硬件方面，協助學生跟貼現時化驗所的最新技術，用作教學的實驗室，並須完全遵循一般化驗所的正規化驗工序，讓學生模擬處理化驗工作。因此，我們希望可以獲得更多資源，設置預先檢測中心（pre-testing centre），並聯繫業界，讓學生以至教職員有機會接觸最新的檢測技術。

面對市場對檢測人員的需求，職訓局正研究開辦為期6個月的短期進修課程，讓已有檢測或化驗基本知識和資歷的人士進修，緊貼業界對檢測技術人員的要求。以上兩項必須要政府在資源上配合才得以落實，希望當局可以給予正面的回應。

此外，要確保檢測服務人員的水平，政府可以考慮建立檢測人員的專業認可制度。目前，在資歷架構下，當局未有針對檢測服務行業制訂相關的能力標準說明。我希望當局會在未來一併研究制訂資歷認可機制及能力標準說明，協助業界培訓人才。

我要多謝李華明議員在我原議案的第(三)點之後加上“，包括增加香港認可處的資源，就食物製造程序提供新的認可服務，並為有機食品訂立一套認證系統”。食品製造認證是“Q嘜”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已獲認證的食物產品由米、油、醬油、麪粉以至酒、加工肉類、臘腸、月餅、咖啡及茶等。我建議政府可以考慮在這個基礎上進行。有機食品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而市場亦越來越大，不少本地農場亦逐漸轉變，希望朝着健康食物，特別是有機食品的方向前進。引入有機認證可以幫助市民辨別哪些是有機蔬菜或肉類，令市民在付出較高價錢後，真的可以購買得到有機食品。這跟我希望在食物認證方面進一步照顧消費者利益的想法同出一轍。

多謝代理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支持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我一定會把議員的意見向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反映，讓經機會在制訂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策略時，作為參考及加以考慮。

由於一般行業直接為市民提供產品或服務，它們的工作很容易為市民所認識，並獲得讚賞，但檢測和認證產業卻不易展示他們默默耕耘的成果。這產業的專家和技術人員為很多製造業和服務行業提供支援，確保產品和服務在功能、品質和安全方面均符合要求。檢測及認證產業發揮兩項重要功能，在經濟方面，他們令產品無須反覆進行測試和檢查，令生產和交易成本得以降低，促進跨境自由貿易。在社會方面，他們能夠提高產品和服務質素，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如果沒有檢測及認證產業，出口商和進口商在交易時會遇到很多障礙，妨礙國際貿易進行。如果市民購買的產品和食物沒有品質保證，我們的日常生活亦會受到嚴重影響。

香港的檢測及認證產業在1980年代開始蓬勃發展，現時業內已有超過300間機構，大部分是私營實驗所。這些機構的規模差異很大，員工數目由數人至2 000人不等，整個行業現時有超過1萬名僱員。在1992年至2002年間，這個產業的僱員總數每年增加約10%，而在2003年至2008年間，則每年增加5%，貢獻不少就業機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一直以來，這個行業為珠江三角洲地區製造消費產品，例如玩具及兒童產品、電器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成衣等，提供大量測試及檢驗服務。此外，它們亦為這些產品及相關的管理系統，提供認證服務。近年，業界進行了更多食物及藥物測試，不少著名的國際檢測及認證機構均在香港開展業務。

檢測及認證產業經過長時間的發展，至今已甚具規模，並擁有很多方面的優勢，例如完善的認可制度，能夠滿足企業的需要；在國際享負盛名，其服務更獲大部分地區認可，以及能以獨立第三方的身份，為內地企業提供服務，增加海外和本地買家的信心。

經機會考慮到這些優勢，認為檢測及認證產業可以成為香港新的經濟支柱。如果我們能夠進一步發展食物安全及工業產品認證服務，滿足本地及內地的需求，不但可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亦有助建立香港品牌，增強本地及內地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為專業人士和技術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政府一直透過香港認可處（“認可處”），協助檢測及認證產業維持專業水準及進一步發展。認可處於1998年成立，隸屬創新科技署，為本港的私營實驗所及驗證和檢驗機構提供認可服務。認可處鼓勵私營實驗所取得認可資格，以證明實驗所進行的指定測試及校正結果可靠。對客戶而言，如果實驗所的服務獲得認可，即代表該實驗所有能力根據國際標準提供可靠的測試服務。

認可處的主要工作目標是提升認證機構、檢驗機構及實驗所的運作水平；向有能力而又符合國際標準的認證機構、檢驗機構和測試及校正實驗所給予認可；推動各界接納由認可認證機構、檢驗機構及實驗所發出的資料、結果、報告和證書，以及與海外認證機構訂立相互承認協議。

認可處發出的認可資格一直獲私營及公營機構廣泛承認，認可處亦透過參與國際性及地區性認可合作組織的活動，並簽訂由這些機構管理的多邊互認協議，推動世界各地接納認可處發出的認可資格。透過這些安排，香港認可實驗所的服務已獲其他經濟體系廣泛承認。

在發出認可資格前，認可處會派出由處內職員和外間評審員組成的專家小組，評核申請機構是否勝任。申請機構必須符合嚴謹的認可準則，才能獲認可處發出認可資格。認可實驗所能夠進行的測試項目，亦會上載創新科技署的網頁，供市民查閱。

獲認可處認可的機構數目一直穩步增長，在2008年由182間增至197間，增幅為8%。

經機會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向政府和業界提出具體的方案，協助香港轉危為機，並提升競爭力，為日後的經濟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經機會在4月舉行了第四次會議後，行政長官宣布經機會會研究如何發展香港6個優勢產業，即檢測及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

經機會在決定哪些產業較有發展潛力和競爭優勢時，主要考慮以下4個因素：

- (一) 有關產業能夠在中長期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而且必須以現有的經濟支柱及相關產業為基礎，可進一步發展，利用競爭優勢開拓適合香港經營的市場；
- (二) 有關產業能夠在自由開放的市場下持續發展，無須完全依靠政府的資源和支援；
- (三) 按產業發展的可行性和是否準備就緒，評估產業的潛力；及
- (四) 產業在發展過程中，能夠把握與內地及珠三角合作的機會，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帶來的機遇。

經機會現正深入研究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潛力，但其實政府多年來均一直致力推動這個產業的發展。我希望就這些方面回應數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在外判測試服務方面，政府一貫的經濟政策是“大市場、小政府”，盡量讓市場直接向市民提供產品和服務。為達到這目標，政府會經常探討外判工作的可行性。

在食物測試工作方面，政府化驗所一直有將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並利用騰出的資源提供新的化驗服務，以配合政府實施加強食物安全的法例，並處理與檢控有關的測試工作等。政府化驗所已在2008-2009年度推出一項試驗計劃，把大約22 000項食物測試工作外判予認可私營化驗所，其中包括二氧化硫及防腐劑的測試工作。政府化驗所計劃在本財政年度把外判工作增加至最少77 000項，約佔部門恆常食物測試工作的一半。增加外判工作定能為私營化驗所提供更多商機。

政府非常重視外判工作的質素，承辦政府化驗所外判合約的私營化驗所，必須先獲得認可處的認可，並要在整個合約期內維持認可資格。此外，政府化驗所會執行多項質素保證措施，包括實地評審和質素監控，藉以監察合約化驗所的表現。

香港十分依賴進口食品，特別是內地進口食品。政府和食物商一直有測試進口食品的樣本，確保食物安全。由於市民對食物安全越來越關注，因此，香港的食物測試服務亦變得大有可為。

政府將會為食物的有害物質，例如防腐劑、染色料、殘餘除害劑及食物添加劑等，釐定法定標準，並會透過立法，禁止進口及供應有問題的食物，並可以在有需要時下令回收；加上營養資料標籤規定將於2010年7月1日生效，食物業對化驗服務的需求將會大增。食物及衛生局預計在所有有關食物安全的新法例生效後，食物業每年可能要進行約200萬項測試。在去年發生三聚氰胺事故後，我們發現不少食物進口商和供應商均會先委聘私營化驗所進行測試，然後才把食物推出市面發售。政府非常鼓勵和支持食物商的做法，這樣不但可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更可以提升各界對香港食物業的信心。

現時共有13間本地私營化驗所獲得認可處的認可資格，可以進行各類食物測試。我們相信，如果市場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增加，便會有更多的私營化驗所加入，並向認可處申請相關的認可資格。本年度，政府已額外撥款160萬元予認可處，用以加強人手及提升食物測試認可服務。

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在2005年出版了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標準，為食品原材料、生產過程、供應及運輸的安全管理方面，提供國際標準規定。香港現已有數間認證機構，提供這方面的認證服務。認可處在資源配合下，會考慮擴展認可範圍至ISO 22000認證。

李華明議員提出要為有機食品進行檢測，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現時國際標準化組織尚未就有機食品制訂一套國際標準。認可處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探討擴展認可範圍至有機食品認證的可能性。

在內地及區內推廣產業方面，議員所提出的意見非常適時。在香港以外地方爭取互認協議方面，經過多年努力，認可處目前已與52個經濟體系共71間認證機構簽訂互認協議，其中包括香港所有的主要貿易夥伴。透過這些互認協議，認可處認可機構的工作已獲全球廣泛接納。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是認可處在內地的互認協議夥伴，該委員會建議內地的其他機構接納認可處認可機構的測試和認證結果。很多內地製造商都會使用本港認可機構的測試和認證服務，因為海外客戶認為這些服務質素很高，而且香港的品牌亦得到廣泛的肯定。

為提高業界的聲譽，認可處積極參與區內及國際的認可活動。認可處是亞太區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太平洋認可合作組織、國際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及國際認可論壇的成員，也是這些互認協議的簽署成員。認可處主管也是亞太區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的現任主席及國際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的執行人員。認可處定期在香港為亞太區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主辦培訓及其他活動，亦積極參加全球及區內的認證組織，這些工作均有助提升本港檢測和認證產業的地位。

張宇人議員提議政府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框架下，為業界爭取進一步放寬北上開展業務的便利措施。事實上，業界自2005年起已可以獨資在內地開設實驗所，並向國家認可委員會申請認證。我們會向業界瞭解他們在國內經營的情況，並研究是否有需要在CEPA下，爭取進一步的支持措施。

認可處一直有為檢測及認證產業的業內人士舉辦培訓活動，協助他們提高專業水平。認可處在2008年為認可機構提供了11項培訓課程和研討會，內容包括實驗所管理、驗證試驗、內部審計和基本計量等。認可處在2009年計劃舉辦12項培訓活動，包括食物營養標籤測試、建築材料測試、產品認證和檢驗等。

認可處亦會定期與認可實驗所、認證及檢驗機構舉行客戶聯絡會議，討論各種運作事宜，包括評估程序、認可準則、測試範圍、檢驗範疇和培訓等。這些聯絡渠道不但令認可處更瞭解業界的需要，亦提供了一個平台，讓業界提升專業水平。

在發展檢測及認證產業的過程中，培養人才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我認同所有議員就這方面的提議，向大學資助委員會及培訓機構反映，希望本地院校能為業界提供更多培訓課程。據我理解，在2007-2008年度，香港各大學主修化學的畢業生近500人，香港浸會大學有提供分析化學理學碩士課程，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亦有提供應用及分析化學高級文憑課程。

認可處是政府維持檢測及認證產業專業水平的機構，並在13個技術範疇提供實驗所認可服務，而較受歡迎的範疇包括中藥測試、建築材料、電器及電子產品、食物測試、紡織品及成衣、玩具和兒童產品。認可處一直提供新服務，以滿足市場需要。去年，認可處新增的驗證試驗及寶石測試服務，可以作為我們發展的其中一項新服務。

由於市場上的假貨損害消費者的信心，珠寶業商會於2004年聯絡認可處，研究能否為硬玉和鑽石的測試建立認可制度。在認可處的協助下，香港寶石學協會的會員制訂了一份標準。認可處於2005年3月發出硬玉測試的首個認可資格，由於可以為出售的硬玉提供獲認可處認可的證書，寶石經銷商的生意因而大增，現時本港有7間實驗所獲認可進行硬玉測試。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十分成功，認可處遂為鑽石測試發展類似的認可服務，並於上月發出首個認可資格，預期將會有更多實驗所申請寶石認可資格。

同時，我們亦為食物測試引進新的服務。在2008年，認可處首次向一間化驗所發出認可資格，為食物進行三聚氰胺測試，可見認可處服務的發展一直緊貼市場需要。

議員提出向檢測及認證業提供稅務優惠，政府其實一直致力維持一個簡單、低稅率及明確的稅制，為行業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所以，任何為特定產業提供稅務或其他形式優惠的建議，必須審慎考慮。

主席，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發展檢測及認證產業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這些建議極為重要，關乎香港重整經濟架構和應付新挑戰，政府和經機會一定會仔細考慮，而我也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會繼續提供協助，促進這個產業的發展。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To add "recently the Task Force on Economic Challenges has identified th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dustry as one of the six economic areas where Hong Kong has enormous potential for development and considered that this industry could benefit Hong Kong's economy in the medium and long term; moreover," after "That"; to add "striving to further relax the restrictions on the industry to establish businesses in the Mainland under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and" after "(b)"; to delete "; and" after "agreements overseas" and substitute with "so as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confidence in export products manufactured i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and to add "; (f) introducing tax incentives and other encouragement policies to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and (g) discussing with local institutes and organizations to encourage them to provide more testing-and-certification-related training programmes to ease the shortage of specialists in the industry" immediately before the full stop."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由於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梁君彥議員議案。其實，我只想提出一點，便是關於有機食品的認證問題，詳情我不再重複了，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修正案，多謝。

李華明議員就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To add "; and (h) allocating more resources to the Hong Kong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providing new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food manufacturing process and establishing a certification system for organic food to facilitate consumers to recognize such product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full stop."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君彥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50秒。在梁君彥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梁君彥議員：共有7位同事發言，可能是由於這個題目選得好，因此，獲得很多人的認同，而大家也沒有多說，泛民更只有3人留下，顯示對我的議案很放心。大家亦很清晰地讓政府看到，我們十分支持經機會發展檢測及認證，我希望局長能夠把我們的訴求帶回去，並盡快予以落實。當然，能夠在大約個半小時便完成一項議案，畢竟也是一項很好的紀錄，令你老人家可以早點回家，跟你的紅顏知己共晉晚餐。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宇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32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eight minutes to Nine o'clock.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31頁第2段第1至2行

將“.....，第一項計劃是調派一些政務主任到內地省市的政府機構工作約3至9個月。.....”改為“.....，第一項計劃是調派一些公務員到內地省市的政府機構工作約3個月。.....”

第32頁第2段第3行

將“.....，我們共聘請了24名政務主任，.....”改為“.....，我們共聘請了25名政務主任，.....”

第32頁第2段第6行

將“.....，那24名新聘任的同事中，.....”改為“.....，那25名新聘任的同事中，.....”

附錄I

書面答覆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就余若薇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委任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條例》第5A(1)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清晰的權責委任金融管理專員和制訂有關的聘任條款。在委任金融管理專員時，財政司司長會以公平公正的態度依法辦事，同時確保人選合適及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我們理解公開招聘央行行長並非目前國際上的普遍做法。

有關事項曾在2009年6月18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背景資料文件載於以下連結：<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618cb1-1922-c.pdf>。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Financial Secretary to Ms Audrey E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section 5A(1) of the Exchange Fund Ordinance provid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th clear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to appoint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nd draw up the terms of appointment. In appointing the Monetary Authorit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ll act in a fair and impartial manner according to law, and will ensure that the appointee is fit and proper and that the appointment i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Hong Kong. To our knowledge, open recruitment of governors of central banks is currently not a common international practice.

The matter concerned was discussed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held on 18 June 2009. A background paper is available at the following link: <<http://www.legco.gov.hk/yr08-09/english/panels/fa/papers/fa0618cb1-1922-e.pdf>>.

附錄I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梁國雄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種族關係組的職員中，少數族裔成員的比例，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資料，該組職員中少數族裔成員的比例為20%(5名職員的其中1名)。該組的職員一直與少數族裔團體及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並與他們建立了聯絡網絡及工作關係。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r LEUNG Kwok-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proportion of staff members who are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Race Relations Unit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as advised by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the proportion of staff members of the Unit who are ethnic minorities is 20% (one out of five). Staff of the Unit has been maintaining close communication with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of the ethnic minority communities, and has established liaison networks and working relations with them.